



CHINA
CITIC
BANK

二零一四年半年度报告

股份代号:6019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通过了本行《二零一四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现场出席董事12名，朱小黄董事、刘淑兰董事因事分别委托窦建中董事、吴小庆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2014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2410号—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信息的审阅》审阅。

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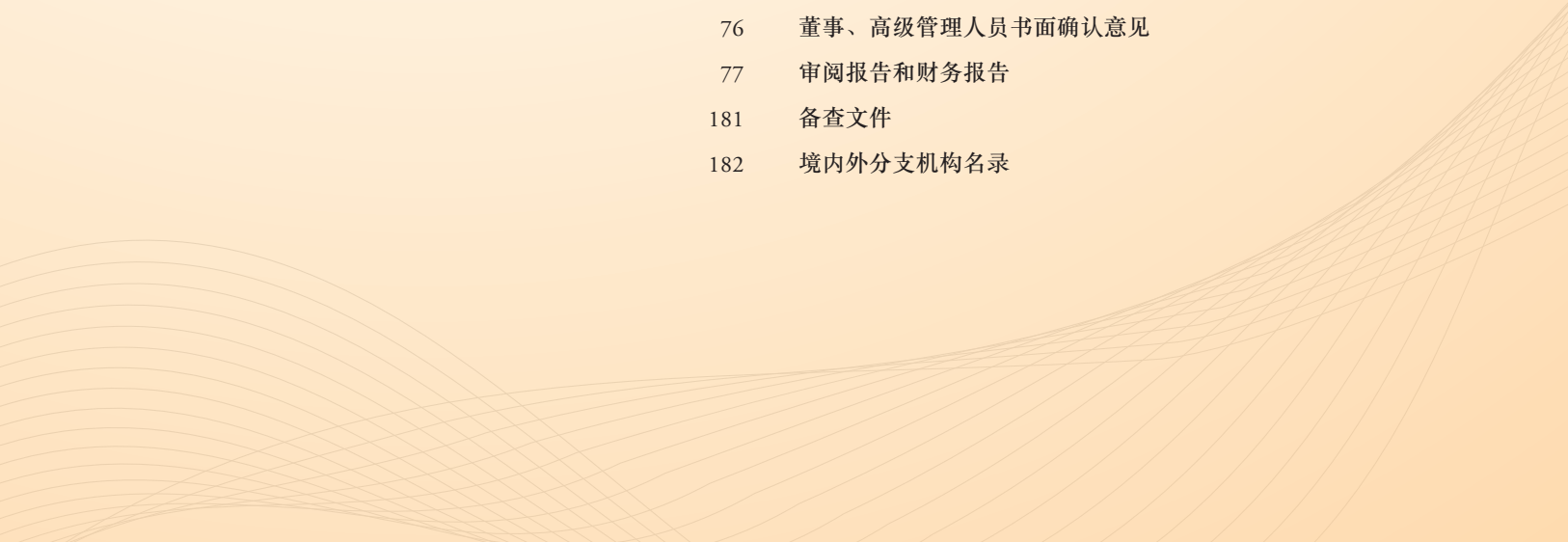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使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行董事长常振明，行长李庆萍，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曹国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芦苇，保证本行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	释义
4	财务概要
6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8	董事会报告
8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8	经营业绩与战略转型情况概述
10	财务报表分析
29	业务回顾
39	风险管理
59	资本管理
59	证券投资情况
60	并表管理
60	募集资金情况
6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60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61	展望
62	重要事项
68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3	公司治理
7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77	审阅报告和财务报告
181	备查文件
182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报告期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6个月期间
BBV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对外银行)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
《公司章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制银行	包括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浙江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华夏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腾讯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天安保险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诚基金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人寿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振华国际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财政部/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信出版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地产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2014年8月6日接到通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和业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7日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旅游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万通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联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资本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概要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幅(%)	2012年1-6月
营业收入	62,106	49,878	24.52	44,171
营业利润	29,479	27,095	8.80	25,831
利润总额	29,503	27,243	8.30	25,87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034	20,391	8.06	19,373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97	20,249	8.63	19,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72	47,381	90.10	(75,551)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44	6.82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44	6.82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43	9.30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43	9.30	0.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	1.01	91.09	(1.61)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	2012年1-6月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1.14%	1.30%	(0.16)	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9%	19.75%	(0.96)	2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77%	19.61%	(0.84)	21.13%
成本收入比	26.83%	28.68%	(1.85)	28.43%
信贷成本	1.09%	0.54%	0.55	0.33%
净利差	2.14%	2.39%	(0.25)	2.68%
净息差	2.36%	2.58%	(0.22)	2.89%

规模指标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幅(%)	2012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4,311,187	3,641,193	18.40	2,959,939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119,144	1,941,175	9.17	1,662,901
总负债	4,064,489	3,410,468	19.18	2,756,853
客户存款总额	3,053,213	2,651,678	15.14	2,255,141
同业拆入	39,558	41,952	(5.71)	17,89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239,287	225,601	6.07	198,35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1	4.82	6.07	4.24

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12年 12月31日
正常贷款	2,093,898	1,921,209	8.99	1,650,646
不良贷款	25,246	19,966	26.44	12,255
贷款减值准备	48,644	41,254	17.91	35,325
不良贷款率	1.19%	1.03%	0.16	0.74%
拨备覆盖率	192.68%	206.62%	(13.94)	288.25%
贷款拨备率	2.30%	2.13%	0.17	2.12%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资本充足指标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减	2012年 12月31日
新办法计算的资本充足率 ^(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1%	8.78%	(0.07)	9.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7%	8.78%	(0.01)	9.29%
资本充足率	10.98%	11.24%	(0.26)	12.42%
旧办法计算的资本充足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9.51%	9.05%	0.46	9.89%
资本充足率	12.53%	12.12%	0.41	13.44%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5.72%	6.34%	(0.62)	6.86%

注：新办法指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7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¹⁾	标准值 (%)	本行数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64.99	46.40	52.20
其中：人民币	≥25	55.11	43.45	48.85
外币	≥25	243.52	106.78	86.48
存贷款比例 ⁽²⁾	≤75	68.67	72.79	73.59
其中：人民币	≤75	68.63	72.35	74.12
外币	≤75	69.11	79.83	64.12

注：(1) 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2) 贷款包括贴现数据。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国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2014年6月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财政部于2014年初新颁布/修订七项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内容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3)重要会计政策”。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英文缩写:	CNCB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授权代表:	李庆萍、李欣
董事会秘书:	李欣
联席公司秘书:	李欣、甘美霞(FCS, FCIS)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和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	100027
互联网网址:	bank.ecitic.com
联系电话:	+86-10-65558000
传真电话:	+86-10-65550809
电子信箱:	ir_cncb@citicbank.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A股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H股半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信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境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邮编: 100738)
境外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股份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信银行60199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00998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7年4月20日
变更注册日期:	2013年9月17日
首次注册登记机关和变更注册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6002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6H111000001
税务登记号:	110105101690725
组织机构代码证:	10169072-5

董 事 会 报 告

|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2014年上半年，世界经济总体延续回暖态势。美国经济稳步向好，但美联储退出QE的影响仍是全球经济复苏最大的不确定性；欧元区失业率居高不下，经济回稳的基础还不牢固；新兴市场经济结构性问题突出，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总体来看，全球经济复苏的基础仍较脆弱，全球经济的主要风险在于美国量化宽松政策的退出，可能引发全球资金的重新配置。

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党中央、国务院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科学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坚持向改革创新要动力，向结构调整要助力，着力发挥市场作用，更加注重定向调控，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结构调整稳中有进，转型升级势头良好。上半年，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69,044亿元，同比增长7.4%；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位放缓，投资额达到212,770亿元，同比增长17.3%；市场销售稳定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124,199亿元，同比增长12.1%；进出口增速由负转正，进出口总额达20,209亿美元，同比增长1.2%，贸易顺差1,029亿美元；居民消费价格基本稳定，同比上涨2.3%；工业生产者价格继续下降，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1.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2.0%。

中国金融业稳健运行，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平稳适度增长。上半年，社会融资规模10.57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4,146亿元。6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120.96万亿元，同比增长14.7%；狭义货币(M1)余额34.15万亿元，增长8.9%。6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77.63万亿元，人民币存款余额113.61万亿元。上半年新增人民币贷款5.74万亿元，同比多增6,590亿元；新增人民币存款9.23万亿元，同比多增1,354亿元。

监管机构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在严守金融风险底线的前提下，大力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着力改进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中国人民银行积极运用再贷款、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常备借贷便利等工具，增强流动性管理的灵活性和主动性；实施两次定向降准，加大“三农”和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信贷结构优化。中国银监会陆续发布理财业务、同业业务等相关管理办法，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健康发展；根据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多元化发展趋势，适时调整了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推动银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经营业绩与战略转型情况概述

业绩概述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审慎的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激烈的行业竞争，本集团紧紧围绕新的发展战略，持续优化经营结构，强化风险管理，总体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态势。

业务规模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43,111.8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40%，贷款及垫款总额21,191.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17%；客户存款总额30,532.1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14%。

经营效益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20.34亿元，同比增长8.06%，拨备前利润411.20亿元，同比增长27.97%；实现利息净收入456.14亿元，同比增长12.70%；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64.92亿元，同比增长75.37%。

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252.4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2.80亿元，上升26.44%；不良贷款率1.19%，比上年末上升0.16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拨备覆盖率192.68%，比上年末下降13.94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30%，比上年末提高0.17个百分点。

战略转型推进情况

对公业务特色鲜明

本行公司业务在可比同业中处于相对领先水平，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资产托管、保理等业务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本行是国内最早为企业提供现金管理服务的银行之一，产品线全面覆盖现金池、收付款、智能存款账户等业务，为客户资金流、信息流管理提供全方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与30家大型企业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与100余家大型集团企业开展了现金管理项目，为32家大型企业提供了B2B电子商务金融服务，获得9家支付公司基金销售监督业务监督银行和托管银行资格。本行是国内最早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之一，始终将其作为公司银行战略核心业务加以推动，并坚持集中化、专业化的经营模式，目前已形成供应链金融业务集中化、专业化的管理体制，搭建了电子供应链金融系统，打造了线上供应链金融平台，客户电子化服务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报告期内，本行成功上线长城汽车、一汽马自达等电子供应链金融业务直连项目，267家经销商实现线上签约，并新建本田讴歌、江西昌河两家汽车金融网络。本行资产托管规模迈上3万亿台阶，达到3.35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4%，与2013年上半年新增托管规模比较多增5,686亿元，增量、增速均居全部大中型银行第一位，在电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和地方商行理财托管等细分领域居行业领先地位。在传统商贸保理业务持续增长的同时，本行特色城镇化工程保理、租赁保理、反向保理等业务快速拓展，报告期内保理业务融资规模达446亿元，同比增长219%，报告期内实现中间业务收入2.94亿元，同比增长116%。

快速发展的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零售银行业务贯彻全行战略转型发展思路，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家庭财富实际控制人”为业务切入点，采用“双延”策略：延续经营现有的“两卡一金”，即女性、老年和出国金融三个客群，并逐步延展经营白领、中小企业主、职业经理人等贡献度高、适合本行品牌的其他客群。对不同分群客户进行相应市场需求调研，并有针对性地设计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零售银行业务突出产品创新，顺应市场需求推出薪金煲创新产品，继续强化信用卡分期业务，持续推广“房抵贷”综合授信消费贷款，构建全面家庭财富服务的产品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管理资产AUM超过9,000亿元，个人存款突破5,400亿元，客户规模增至4,100万，中高端客户占比持续上升。报告期内，本行消费贷款投放快速增加，个人贷款余额占比进一步提高，理财及代理销售实现较快增长，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大幅提升，零售银行营业收入增速达到25%，占本行营业收入的18.12%。

持续创新的网络金融业务

本行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继续坚持理念创新、产品创新和IT创新，打造在互联网经济中的核心竞争力。网络支付方面，本行推出异度支付手机客户端，并不断丰富其应用，截至报告期末，已上线16种应用，涉及票务、缴罚款、保险、手机充值等多个门类，异度支付客户数达到418.43万户。网络融资方面，本行对POS商户网络贷款持续进行优化和叠代升级，网贷业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本行网络贷款累计放款47.26亿元，从2013年上线以来累计放款63.04亿元。

| 财务报表分析

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利息净收入	45,614	40,474	5,140	12.70
非利息净收入	16,492	9,404	7,088	75.37
营业收入	62,106	49,878	12,228	24.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50)	(3,588)	762	21.24
业务及管理费	(16,660)	(14,306)	2,354	16.45
资产减值损失	(11,617)	(4,889)	6,728	137.6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	148	(124)	(83.78)
税前利润	29,503	27,243	2,260	8.30
所得税	(7,078)	(6,600)	478	7.24
净利润	22,425	20,643	1,782	8.63
其中：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22,034	20,391	1,643	8.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租金收入	29	31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入	1	1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30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	20
政府补助	36	71
其他净损益	(37)	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	185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20)	(37)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38	148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	142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6

注：赔偿金、违约金、罚金不能在税前抵扣。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21.06亿元，同比增长24.52%。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73.4%，同比下降7.7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26.6%，同比提升7.7个百分点，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利息净收入	73.4	81.1	83.6
非利息净收入	26.6	18.9	16.4
合计	100.0	100.0	100.0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456.14亿元，同比增加51.40亿元，增长12.70%。利息净收入增长主要源于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张。

下表列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2013年1-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2,024,269	63,362	6.31	1,766,354	53,924	6.16	1,827,191	113,001	6.18
债券投资	337,986	6,438	3.84	370,955	6,563	3.57	366,702	13,754	3.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7,668	3,686	1.49	459,411	3,387	1.49	466,610	6,988	1.50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	312,720	6,698	4.32	321,372	5,756	3.61	309,811	12,292	3.97
买入返售款项	257,990	7,230	5.65	219,089	4,738	4.36	223,041	11,200	5.02
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	471,302	14,866	6.36	26,268	830	6.37	106,586	6,100	5.72
小计	3,901,935	102,280	5.29	3,163,449	75,198	4.79	3,299,941	163,335	4.95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2,728,305	33,367	2.47	2,395,367	25,575	2.15	2,469,243	54,213	2.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792,186	21,063	5.36	455,571	7,928	3.51	501,149	20,613	4.11
卖出回购款项	25,469	482	3.82	6,645	117	3.55	10,300	467	4.53
已发行债务凭证及其他	84,288	1,754	4.20	56,075	1,104	3.97	59,475	2,354	3.96
小计	3,630,248	56,666	3.15	2,913,658	34,724	2.40	3,040,167	77,647	2.55
利息净收入		45,614			40,474			85,688	
净利差 ⁽¹⁾			2.14			2.39			2.40
净息差 ⁽²⁾			2.36			2.58			2.60

注：(1) 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差。

(2)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6月对比2013年1-6月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7,878	1,560	9,438
债券投资	(584)	459	(1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3	16	299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155)	1,097	942
买入返售款项	841	1,651	2,492
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	14,058	(22)	14,036
利息收入变动	22,321	4,761	27,082
负债			
客户存款	3,550	4,242	7,7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5,859	7,276	13,135
卖出回购款项	331	34	365
已发行债务凭证及其他	555	95	650
利息支出变动	10,295	11,647	21,942
利息净收入变动	12,026	(6,886)	5,140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2.36%，同比下降0.22个百分点；净利差2.14%，同比下降0.25个百分点。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022.80亿元，同比增加270.82亿元，增长36.01%。利息收入增长主要由于生息资产规模持续扩张。本集团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从2013年上半年的31,634.49亿元增至2014年上半年的39,019.35亿元，增加7,384.86亿元，增长23.34%；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从2013年上半年的4.79%上升至2014年上半年的5.29%，上升0.50个百分点。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633.62亿元，同比增加94.38亿元，增长17.50%。其中，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615.47亿元，同比增加91.00亿元，增长17.35%，受益于贷款定价水平稳步提升，贷款平均收益率上升0.17个百分点。

按期限结构分类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2013年1-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收益率(%)			收益率(%)
短期贷款	1,159,324	36,936	6.42	1,012,070	31,224	6.22	1,043,876	65,718	6.30
中长期贷款	864,945	26,426	6.16	754,284	22,700	6.07	783,315	47,283	6.04
合计	2,024,269	63,362	6.31	1,766,354	53,924	6.16	1,827,191	113,001	6.18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2013年1-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收益率(%)			收益率(%)
短期贷款	1,136,923	36,473	6.47	993,168	30,834	6.26	1,023,538	64,931	6.34
中长期贷款	781,600	25,074	6.47	684,944	21,613	6.36	709,770	44,944	6.33
合计	1,918,523	61,547	6.47	1,678,112	52,447	6.30	1,733,308	109,875	6.34

按业务类别分类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2013年1-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收益率(%)			收益率(%)
公司贷款	1,498,604	46,979	6.32	1,312,712	40,800	6.27	1,352,818	84,952	6.28
票据贴现	63,990	1,962	6.18	91,310	2,286	5.05	83,186	4,497	5.41
个人贷款	461,675	14,421	6.30	362,332	10,838	6.03	391,187	23,552	6.02
客户贷款总额	2,024,269	63,362	6.31	1,766,354	53,924	6.16	1,827,191	113,001	6.18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2013年1-12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收益率(%)			收益率(%)
公司贷款	1,415,071	45,491	6.48	1,245,090	39,814	6.45	1,280,166	82,516	6.45
票据贴现	56,562	1,840	6.56	84,258	1,999	4.78	75,337	4,216	5.60
个人贷款	446,890	14,216	6.41	348,764	10,634	6.15	377,805	23,143	6.13
客户贷款总额	1,918,523	61,547	6.47	1,678,112	52,447	6.30	1,733,308	109,875	6.34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债券投资利息收入64.38亿元，同比减少1.25亿元，下降1.90%。本集团结合市场利率及流动性管理需求主动调整债券投资规模，债券投资平均余额从2013年上半年的3,709.55亿元降至2014年上半年的3,379.86亿元，降低8.89个百分点。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36.86亿元，同比增加2.99亿元，增长8.83%。受客户存款规模增长影响，缴存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增加，使得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增加382.57亿元。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利息收入66.98亿元，同比增加9.42亿元，增长16.37%，主要由于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平均收益率增长0.71个百分点所致。

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72.30亿元，同比增加24.92亿元，增长52.60%，主要受买入返售款项平均余额增加389.01亿元及平均收益率上升1.29个百分点影响。

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利息收入148.66亿元，同比增加140.36亿元，主要由于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增加，报告期内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566.66亿元，同比增加219.42亿元，增长63.19%。利息支出增长主要来源于付息负债规模扩大，以及由利率市场化影响带来的平均成本率上升0.75个百分点所致。本集团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从2013年上半年的29,136.58亿元增至2014年上半年的36,302.48亿元，增加7,165.90亿元，增长24.59%；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从2013年上半年的2.40%上升至2014年上半年的3.15%，上升0.75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333.67亿元，同比增加77.92亿元，增长30.47%。其中，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324.04亿元，同比增加74.31亿元，增长29.76%，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增加3,063.52亿元，以及由于利率市场化影响带来的平均成本率上升0.31个百分点所致。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2013年1-12月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324,768	22,853	3.48	1,110,687	17,792	3.23	1,154,956	37,421	3.24
活期	875,905	2,972	0.68	864,356	2,847	0.66	871,069	5,840	0.67
小计	2,200,673	25,825	2.37	1,975,043	20,639	2.11	2,026,025	43,261	2.14
个人存款									
定期	409,263	7,332	3.61	321,128	4,582	2.88	339,032	10,581	3.12
活期	118,369	210	0.36	99,196	354	0.72	104,186	371	0.36
小计	527,632	7,542	2.88	420,324	4,936	2.37	443,218	10,952	2.47
合计	2,728,305	33,367	2.47	2,395,367	25,575	2.15	2,469,243	54,213	2.2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2013年1-12月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273,577	22,224	3.52	1,067,442	17,456	3.30	1,105,257	36,541	3.31
活期	849,416	2,961	0.70	846,065	2,837	0.68	853,549	5,817	0.68
小计	2,122,993	25,185	2.39	1,913,507	20,293	2.14	1,958,806	42,358	2.16
个人存款									
定期	369,768	7,021	3.83	292,415	4,340	2.99	307,694	10,127	3.29
活期	105,615	198	0.38	86,102	340	0.80	91,372	345	0.38
小计	475,383	7,219	3.06	378,517	4,680	2.49	399,066	10,472	2.62
合计	2,598,376	32,404	2.51	2,292,024	24,973	2.20	2,357,872	52,830	2.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210.63亿元，同比增加131.35亿元，增长165.68%，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平均余额增加3,366.15亿元及平均成本率上升1.85个百分点所致。

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4.82亿元，同比增加3.65亿元，增长311.97%，主要由于卖出回购款项平均余额增加188.24亿元，同时平均成本率上升0.27个百分点影响。

董事会报告

已发行债务凭证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凭证及其他利息支出17.54亿元，同比增加6.50亿元，增长58.88%。主要由于本集团新增发行人民币债券、次级债券及同业存单等影响。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64.92亿元，同比增加70.88亿元，增长75.37%。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807	7,977	4,830	60.55
投资收益	2,290	574	1,716	298.95
汇兑净收益	696	784	(88)	(11.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31	(117)	748	—
其他业务收入	68	186	(118)	(63.44)
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16,492	9,404	7,088	75.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28.07亿元，同比增加48.30亿元，增长60.55%。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34.97亿元，同比增长57.29%，主要由于银行卡手续费、担保手续费、理财服务手续费、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等项目增长较快。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银行卡手续费	3,679	2,445	1,234	50.47
顾问和咨询费	3,336	2,262	1,074	47.48
担保手续费	1,805	1,125	680	60.44
理财服务手续费	1,773	950	823	86.63
结算业务手续费	1,219	843	376	44.60
代理手续费	810	542	268	49.4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783	407	376	92.38
其他	92	7	85	—
小计	13,497	8,581	4,916	57.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0)	(604)	86	14.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807	7,977	4,830	60.55

汇兑净收益

本集团报告期内的汇兑净收益6.96亿元，同比减少0.88亿元，主要由于本期外币结售汇业务交易损益变动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6.31亿元，同比增加7.48亿元，主要由于衍生产品重估价值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本集团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22.90亿元，同比增加17.16亿元，主要为衍生产品已实现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116.17亿元，同比增加67.28亿元，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109.14亿元，同比增加61.95亿元，增长131.28%。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914	4,719	6,195	131.28
表外资产	58	57	1	1.75
证券投资	1	(91)	92	—
其他 ^(注)	644	204	440	215.69
资产减值损失总额	11,617	4,889	6,728	137.62

注：包括抵债资产、拆出资金和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166.60亿元，同比增加23.54亿元，增长16.45%，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为推进结构转型，加大财务资源投入力度，其中员工成本和物业及设备支出分别较同期增长19.92%和26.93%。

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率为26.83%，同比下降1.85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幅(%)
员工成本	9,844	8,209	1,635	19.92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3,394	2,674	720	26.93
其他	3,422	3,423	(1)	(0.03)
业务及管理费用小计	16,660	14,306	2,354	16.45
成本收入比	26.83%	28.68%		下降1.85个百分点

所得税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70.78亿元，同比增加4.78亿元，增长7.24%。本集团有效税率为23.99%，比2013年上半年的24.23%下降0.24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3,111.8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40%，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增长；负债总额40,644.8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9.18%，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增长。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	2,070,500	48.0	1,899,921	5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63,697	13.1	300,158	8.2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 ⁽¹⁾	367,009	8.5	346,003	9.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7,719	13.9	496,476	13.6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净值	247,844	5.7	254,025	7.0
买入返售款项	384,382	8.9	286,767	7.9
其他 ⁽²⁾	80,036	1.9	57,843	1.6
资产合计	4,311,187	100.0	3,641,193	100.0
客户存款	3,053,213	75.1	2,651,678	7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829,692	20.4	601,619	17.6
卖出回购款项	8,999	0.2	7,949	0.2
已发行债务凭证	88,086	2.2	76,869	2.3
其他 ⁽³⁾	84,499	2.1	72,353	2.1
负债合计	4,064,489	100.0	3,410,468	100.0

注：(1)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3)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及其他负债等。

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21,191.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17%。贷款及垫款占总资产比重48.0%，比上年末降低4.2个百分点。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559,431	73.6	1,435,853	74.0
贴现贷款	66,264	3.1	64,769	3.3
个人贷款	493,449	23.3	440,553	22.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119,144	100.0	1,941,175	1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48,644)		(41,2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070,500		1,899,92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20,003.2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72%。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463,226	73.1	1,356,527	73.7
贴现贷款	59,143	3.0	57,188	3.1
个人贷款	477,959	23.9	426,129	23.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000,328	100.0	1,839,844	1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48,243)		(40,8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952,085		1,798,983	

有关贷款业务风险分析参见本报告“风险管理”章节。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组合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投资				
持有至到期债券	158,825	43.2	154,897	44.7
可供出售债券	175,358	47.8	172,472	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20,031	5.5	11,016	3.2
债券投资总额	354,214	96.5	338,385	97.7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	6,629	1.8	610	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基金	2	—	2	—
投资基金总额	6,631	1.8	612	0.2
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4	0.1	207	0.1
长期股权投资	2,260	0.6	2,176	0.6
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2,464	0.7	2,383	0.7
存款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款证	3,851	1.0	4,828	1.4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367,160	100.0	346,208	100.0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151)		(205)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净额	367,009		346,003	
持有至到期债券中上市证券市值	964		741	

债券投资分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3,542.1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8.29亿元，增长4.6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收益与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债券投资结构及配置规模。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33,411	37.6	115,964	34.3
政府	82,730	23.4	83,815	24.7
政策性银行	46,629	13.2	47,296	14.0
公共实体	22	—	25	—
其他 ^(注)	91,422	25.8	91,285	27.0
债券合计	354,214	100.0	338,385	100.0

注：主要为企业债券。

境内外债券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中国境内	341,996	96.6	328,529	97.1
中国境外	12,218	3.4	9,856	2.9
债券合计	354,214	100.0	338,385	100.0

持有外币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外币债券总额45.62亿美元(折合280.68亿元人民币)，其中本行持有22.89亿美元，占比50.18%。本集团外币债券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0.19亿美元(折合1.18亿元人民币)，均为本行持有债券计提的减值准备。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年利率(%)	计提 减值准备
债券1	4,000	28/02/2017	4.20	—
债券2	3,156	23/04/2017	4.11	—
债券3	2,978	07/12/2015	4.88-4.99	—
债券4	2,959	20/02/2015	3.76	—
债券5	2,673	23/04/2015	3.93	—
债券6	2,590	23/04/2019	4.32	—
债券7	2,564	26/07/2017	3.97	—
债券8	2,033	17/01/2018	4.12	—
债券9	2,187	06/05/2017	3.33	—
债券10	2,000	14/03/2017	3.95	—
债券合计	27,140			—

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205	279
本年计提 ⁽¹⁾	1	(74)
核销	—	—
转入/(转出) ⁽²⁾	(55)	—
期末余额	151	205

注：(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减值准备支出净额。

(2) 转入/(转出)包括将逾期债券投资减值准备转出至坏账准备、出售已减值投资转回减值准备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衍生工具分类与公允价值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74,804	1,053	756	207,698	1,504	1,316
货币衍生工具	985,208	6,129	5,713	899,683	6,245	5,535
贵金属衍生工具	8,223	28	92	—	—	—
其他衍生工具	40,737	—	—	63,255	—	2
合计	1,308,972	7,210	6,561	1,170,636	7,749	6,853

表内应收利息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转回	2014年 6月30日
应收贷款利息	6,051	63,362	(62,043)	7,3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92	14,865	(9,829)	7,128
应收债券利息	6,139	6,438	(7,298)	5,279
应收其他利息	1,951	17,615	(16,922)	2,644
合计	16,233	102,280	(96,092)	22,421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688)	(440)	135	(993)
应收利息净额	15,545	101,840	(95,957)	21,428

抵债资产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77	350
—其他	23	2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58)	(82)
—其他	(23)	(23)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9	268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30,532.1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015.35亿元，增长15.14%。客户存款占总负债比重75.1%，比上年末降低2.7个百分点。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043,112	34.1	938,894	35.4
定期	1,406,138	46.1	1,198,043	45.2
其中：协议存款	103,292	3.4	99,205	3.7
小计	2,449,250	80.2	2,136,937	80.6
个人存款				
活期	163,710	5.4	127,430	4.8
定期	440,253	14.4	387,311	14.6
小计	603,963	19.8	514,741	19.4
客户存款合计	3,053,213	100.0	2,651,678	100.0

本行客户存款总额29,150.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855.55亿元，增长15.24%。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014,995	34.8	919,663	36.4
定期	1,351,696	46.4	1,143,519	45.2
其中：协议存款	102,440	3.5	98,340	3.9
小计	2,366,691	81.2	2,063,182	81.6
个人存款				
活期	150,146	5.1	113,377	4.4
定期	398,206	13.7	352,929	14.0
小计	548,352	18.8	466,306	18.4
客户存款合计	2,915,043	100.0	2,529,488	100.0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2,714,779	88.9	2,411,528	90.9
外币	338,434	11.1	240,150	9.1
合计	3,053,213	100.0	2,651,678	100.0

董事会报告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注)	793,532	25.9	697,913	26.3
长江三角洲	731,613	24.0	638,334	24.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48,463	14.7	386,531	14.6
中部地区	441,829	14.5	373,731	14.1
西部地区	412,848	13.5	348,232	13.1
东北地区	87,419	2.9	85,365	3.2
境外	137,509	4.5	121,572	4.6
客户存款合计	3,053,213	100.0	2,651,678	100.0

注：包括总部。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的分布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即期偿还		3个月到期		3-12个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后到期		合计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157,024	38.0	480,771	15.7	575,084	18.8	233,273	7.6	3,098	0.1	2,449,250	80.2
个人存款	352,298	11.5	99,654	3.3	117,835	3.9	34,163	1.1	13	—	603,963	19.8
合计	1,509,322	49.5	580,425	19.0	692,919	22.7	267,436	8.7	3,111	0.1	3,053,213	1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即期偿还		3个月到期		3-12个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后到期		合计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128,900	38.7	442,119	15.2	561,388	19.3	231,186	7.9	3,098	0.1	2,366,691	81.2
个人存款	338,733	11.6	71,582	2.4	103,933	3.6	34,091	1.2	13	—	548,352	18.8
合计	1,467,633	50.3	513,701	17.6	665,321	22.9	265,277	9.1	3,111	0.1	2,915,043	100.0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及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期初余额	46,787	44,734	59,835	76,690	(2,445)	5,124	230,725
(一)净利润	—	—	—	22,034	—	391	22,4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366	—	—	76	53	3,495
(三)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	—	—	—	—	1,843	1,843
(四)利润分配	—	—	—	(11,790)	—	—	(11,790)
期末余额	46,787	48,100	59,835	86,934	(2,369)	7,411	246,698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表外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承兑汇票	760,452	695,944
— 开出信用证	191,451	199,762
— 开出保函	119,024	114,950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51,671	137,331
— 信用卡承担	120,317	95,217
小计	1,342,915	1,243,204
经营性租赁承诺	16,337	14,775
资本承担	3,168	2,727
用作质押资产	20,428	7,819
合计	1,382,848	1,268,525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期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新办法的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71%,比上年末降低0.07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8.77%,比上年末降低0.01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0.98%,比上年末降低0.26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减(%)	201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1,965	228,311	5.98	202,521
一级资本净额	243,724	228,380	6.72	202,574
资本净额	305,147	292,212	4.43	270,839
加权风险资产	2,779,222	2,600,494	6.87	2,180,0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1%	8.78%	下降0.07个百分点	9.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7%	8.78%	下降0.01个百分点	9.29%
资本充足率	10.98%	11.24%	下降0.26个百分点	12.42%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会不断对其进行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及呆账核销、债券及权益性投资分类、交易性投资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交易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养老精算福利责任的确认、递延所得税及所得税费用的确认等。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按照《中信银行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工具取价办法》执行,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包括采用金融媒介报价、采用公开或自主估值技术和采用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询价法。本行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原则上优先使用活跃市场交易报价,对于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最近市场交易报价,而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使用估值技术或询价法取得。

本行严格执行公允价值计量的内部控制流程。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会计核算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共同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取得方法和来源。会计核算部门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独立的公允价值评估,定期编制估值报告。风险管理部门对各类估值报告进行审阅,并对估值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制度和办法由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 6月末/上半年	较上年末/ 同期(%)	主要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33	81.82	交易性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4,382	34.04	买入返售证券业务增加
应收利息	21,428	37.84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	563,697	87.80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0,134	41.18	境内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807	60.55	中间业务快速发展
投资收益	2,290	298.95	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交割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1	—	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11,617	137.62	组合评估计提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业务分部报告数据主要来源于本集团管理会计系统。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占比(%)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31,723	51.1	13,391	45.4	29,556	59.3	17,023	62.5
零售银行业务	11,454	18.4	351	1.2	9,606	19.3	1,683	6.2
金融市场业务	18,372	29.6	16,070	54.5	9,681	19.4	7,965	29.2
其他业务	557	0.9	(309)	(1.1)	1,035	2.0	572	2.1
合计	62,106	100.0	29,503	100.0	49,878	100.0	27,243	100.0

董事会报告

地区分部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总资产 ^(注)		总负债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958,992	22.3	953,923	23.5	1,931	6.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23,960	14.5	619,848	15.3	2,675	9.1
环渤海地区	958,837	22.3	950,850	23.4	4,541	15.4
中部地区	526,064	12.2	521,251	12.8	4,353	14.8
西部地区	573,491	13.3	567,911	14.0	4,229	14.3
东北地区	108,108	2.5	106,689	2.6	628	2.1
总部	1,444,932	33.6	1,256,467	30.9	9,547	32.4
香港	188,886	4.4	168,381	4.1	1,599	5.4
分部间调整	(1,080,602)	(25.1)	(1,080,831)	(26.6)	—	—
合计	4,302,668	100.0	4,064,489	100.0	29,503	100.0

注：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6月			
	总资产 ^(注)		总负债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771,024	21.3	767,235	22.5	3,524	12.9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49,279	15.1	542,146	15.9	3,073	11.3
环渤海地区	851,490	23.4	839,582	24.6	5,459	20.0
中部地区	455,064	12.5	447,303	13.1	3,967	14.6
西部地区	446,164	12.3	438,613	12.9	3,407	12.5
东北地区	99,848	2.7	97,957	2.9	1,048	3.8
总部	1,114,858	30.7	949,745	27.8	5,768	21.2
香港	171,057	4.7	153,933	4.5	997	3.7
分部间调整	(826,025)	(22.7)	(826,046)	(24.2)	—	—
合计	3,632,759	100.0	3,410,468	100.0	27,243	100.0

注：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业务回顾

公司金融业务

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下行、金融脱媒、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冲击、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经营挑战，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加快经营转型，在传承业务传统优势基础上，加大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调整，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保理、资产托管等重点业务，对公业务实现持续快速协调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公司金融营业收入304.39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51.22%。公司金融非利息收入26.64亿元，占本行非利息收入的17.15%。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转变对公负债业务增长模式，拓宽多元化的公司类存款来源渠道。一方面，加强对公产品创新与组合运用，加大机构业务重点板块、重点客户的营销服务，强化低成本、来源稳定存款的增长。另一方面，顺应利率市场化趋势，采取积极灵活的负债业务经营策略，优化资产负债业务管理模式，提升市场应对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类存款实现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类存款客户数35.57万户，比上年末增长3.98%；公司类存款余额23,666.9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71%。公司类存款增量中，机构客户存款占比大幅提升。

在银行信用环境不容乐观、信贷规模相对受限的形势下，本行积极引导分行转变对公资产经营思路，按照“向存量要规模，向增量要效益”的思路，推进对公资产业务调整，在充分发挥资产证券化、资产转让、理财等渠道腾挪信贷规模的同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拓宽资产业务运用渠道，满足客户融资需求。报告期内，全行对公资产业务实现稳定增长，业务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15,223.6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69%，其中一般性贷款余额14,632.2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66.69亿元。

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机构业务专业化经营，积极搭建系统性的机构客户营销平台，进一步深化了与财政、社保、国土住建、医疗卫生、教育、烟草等社会公共领域机构客户的合作关系，紧紧围绕客户需求，制定了银医通、银校通、烟草金融等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同时加强电子化的产品创新，实现了教育收费管理平台、智慧旅游、彩票定投等电子化项目的落地实施，带动重点板块机构业务的深入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机构客户约2.21万户，机构客户存款日均余额6,735.90亿元，占公司类存款日均余额的33.12%，比上年增长753.73亿元，增速超过全行公司类存款的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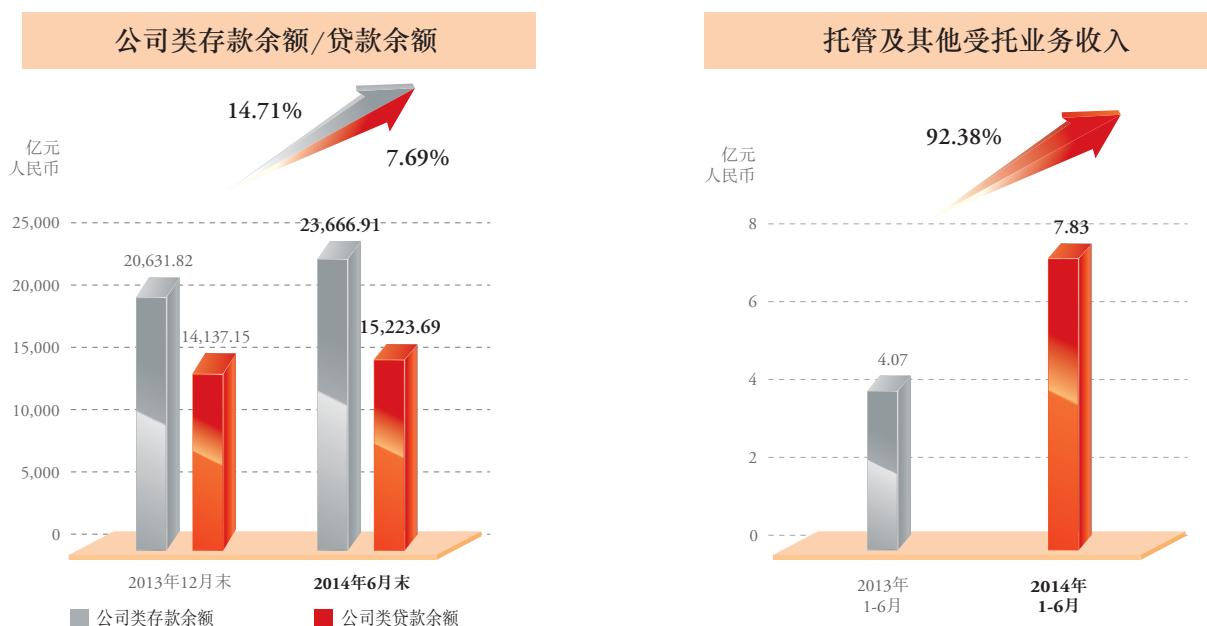
供应链金融

本行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变化，将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行业视角从传统的大宗商品行业逐步转向消费类行业，加大对重点客户的营销力度。同时，大力发展电子供应链金融业务，实现长城汽车、一汽马自达等重点项目的成功上线，并强化对电子票据、票据库等票据类产品的资源配置和营销推动。此外，重视风险控制工作，引导经营单位合规经营，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有序退出高风险业务和客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供应链金融业务授信客户数8,843户，比上年末增加808户，增长10.06%；融资余额2,264.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9.09亿元，增长4.58%；累计带动日均存款1,454.36亿元，比上年增加33.67亿元，增长2.37%。

现金管理

本行大力推进现金管理产品创新，上线智能存款、代理支付、企业全流程商事通、B2B电子商务存货质押卖方在线融资及电子招投标金融服务系统，推动对公结算卡、电子委贷、B2B电子商务应收账款质押在线融资等产品研发，推进多银行资金管理系统建设及云服务平台布署工作。本行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潮流，继续完善第三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系统及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系统，不断拓展电信、保险等行业，成为余额宝、中国电信添益宝基金支付业务的唯一监督银行，现金管理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明显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集团现金管理业务累计项目数4,044个，比上年末增加726个；累计客户数20,919户，比上年末增加2,089个；实现集团现金管理交易金额8.8万亿元，同比增加1.3万亿元，增长16.99%。



业务专题：保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保理基础产品和业务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集中化和信息化，紧紧围绕城镇化建设工程保理、租赁保理、反向保理、政府采购保理、国际保理五个重点方向推动保理业务开展，并根据区域市场特征和本行机构网点布局，推动形成区域发展特色，实现了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的双向突破。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保理业务融资余额414.9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3.30亿元，增长47.33%。报告期内实现保理业务有效融资规模445.53亿元，同比增加305.85亿元，同比增长218.96%，实现中间业务收入2.94亿元，同比增加1.58亿元，增长116.18%。

业务专题：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托管业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本行坚持传统与创新业务并举，持续调整产品结构，加强安全营运、管理基础和服务能力，业务规模和收入等主要指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托管规模达33,580.4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4%；养老金签约总规模达5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1亿元，增长13.38%。报告期内，实现托管费收入7.83亿元，同比增长92.38%。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统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托管规模在股份制银行中排名第2位，托管收入排名第5位。

零售金融业务

经营概况

本行持续推进零售金融业务的深化转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强化自身优势，以“家庭财富实际控制人”为业务切入点，采用“双延”策略：延续经营现有的“两卡一金”，即女性、老年和出国金融三个客群，并逐步延展经营白领、中小企业主、职业经理人等贡献度高、适合本行品牌的其他客群，推进零售渠道建设和整合，深化零售网点转型，打造具有中信特色的零售银行经营管理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数量达4,169万人，比上年末增长8.34%；个人存款余额5,483.5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61%；个人贷款余额4,779.5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16%；个人客户管理资产AUM达到9,072.4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5.13%；全口径理财产品销售额8,797.54亿元，同比增长73.99%；其中，个人银行理财产品销售额8,370.69亿元，同比增长76.05%；代理基金销售额275.63亿元，同比增长22.61%；代理保险实收保费43.34亿元，同比增长63.42%；薪金煲余额37.92亿元，签约客户14万人。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零售金融营业收入107.70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18.12%；其中，非利息收入43.13亿元，同比增长53.65%。

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

报告期内，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持续完善本行产品、服务和营销支持体系；积极创新业务模式，丰富差异化产品体系，规范业务管理；强化重点客群营销，加强名单制管理，不断深化分层经营体系；努力拓展境外市场，逐步完善海外业务平台；强化财富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团队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经营实力。报告期内，本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中高端客户数量与管理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进一步增加了对全行的盈利贡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管理资产AUM超过50万元的贵宾客户数量达359,114户，比上年末增加67,043户，增长22.95%，贵宾客户管理资产AUM 6,402.3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36.20亿元，增长28.92%。本行管理资产AUM超过600万元的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14,795户，比上年末增加3,312户，增长28.84%，私人银行客户管理资产AUM 2,165.6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52.55亿元，增长34.25%。

消费金融

消费金融是本行战略转型的重点领域。在我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不断深入、居民收入与消费水平持续提高的形势下，未来的零售银行业务，特别是消费金融业务前景广阔。本行消费金融服务立足于为个人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住房、汽车、装修、旅游、教育、医疗、大宗消费品)提供融资服务，通过房地产开发商、中介机构、经销商、代理商、商户、旅游公司、医院等间客式渠道批量获取终端客户，以及网络银行、电话银行、营业网点等直客式渠道获取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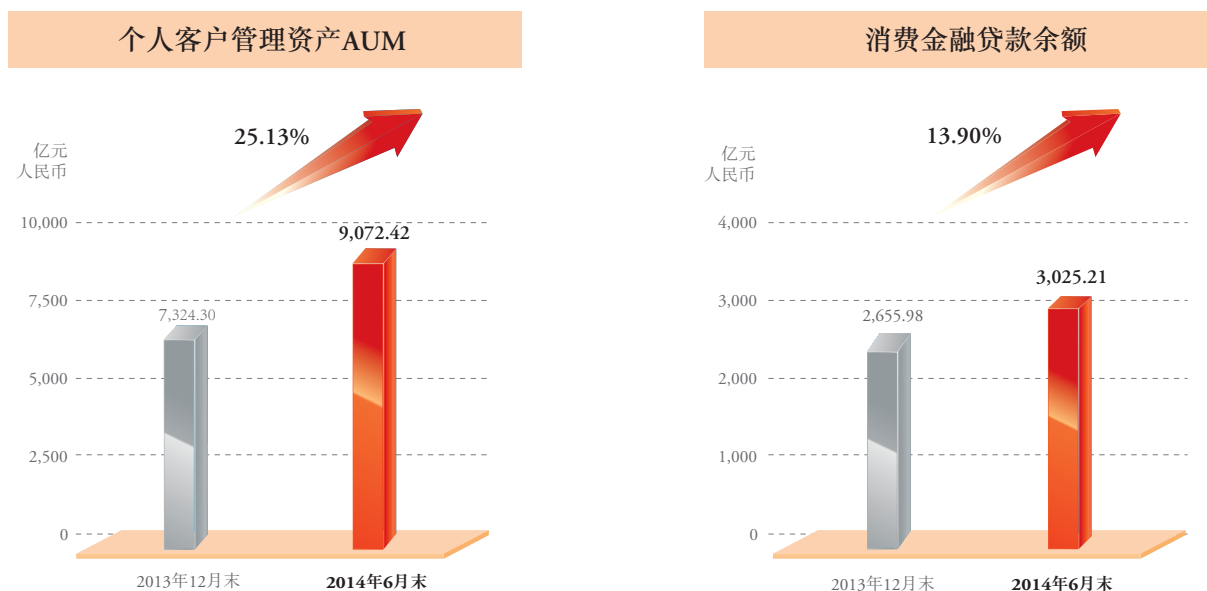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规模、效益、质量和客户经营协调发展，以产品营销体系、运营体系和评价体系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消费金融业务。进一步完善基础性产品体系和功能性产品体系，根据客户风险特征提供差异化融资服务；建立和完善总分支三级营销体系，在重点地区和分行大力推广房产抵押综合授信业务，并持续拓展“总对总”合作渠道，实现了家用车贷款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夯实消费金融业务基础，按照专业化、集约化、标准化、流程化的管理要求，不断完善运营体系；本着经营业绩和体系建设并重的原则，建立全方位的分行评价体系；高度重视消费金融客户的经营工作，在提高消费金融产品获客能力的同时，强化客户的持续经营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消费金融贷款余额突破3,000亿元，达到3,025.2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69.23亿元，增长13.90%。报告期内，累计发放贷款668.84亿元，比上年同期多投放128.82亿元，增长23.86%。消费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平均定价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质量保持良好。客户经营工作取得一定效果，通过新发放贷款获取个人客户9万人，贷款客户人均持有零售产品3.73个，比上年末增加0.78个。

小企业金融

按照小企业金融业务“小微化、零售化”的发展目标，本行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特色支行、小微支行等机构建设，搭建市场、商会、园区、供应链等营销渠道批量获取优质小微客户群，通过标准化产品体系建设带动对小微客户优质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本行按照“信贷工厂”模式探索对小微业务流程进行系统化改造，重点开发小企业打分卡，形成集约化的一站式业务处理和风控平台，有效提升业务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企业金融贷款余额1,288.4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6.92亿元，增长9.98%；小企业金融客户共计31,308户，比上年末增加3,687户，户均贷款余额412万元。



信用卡

本行积极探索移动互联网及大数据时代下信用卡业务的新经营模式，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优化客户结构，不断扩大本行信用卡品牌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升级高端卡权益体系，在市场保持领先优势。推出顶级信用卡“中信银联钻石信用卡”及业内首张手游主题“魔力摩尔联名卡”，完成“7张航空联名卡+2张商旅联名卡+1张酒店联名卡”的商旅产品体系布局，与家乐福合作推进社区金融，零售金融业务联动再次升级。本行推出“悦享金”、“信金宝(Data)”等产品，创新推出网上银行、微信、上行短信等电子渠道，为分期业务良性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本行与三大互联网巨头腾讯、阿里、百度深入开展联名卡合作，开发新产品并升级现有产品，积极落实网络客群结构调整；通过与联盟及外部渠道进行大数据合作，精准锁定目标客群，进一步降低了信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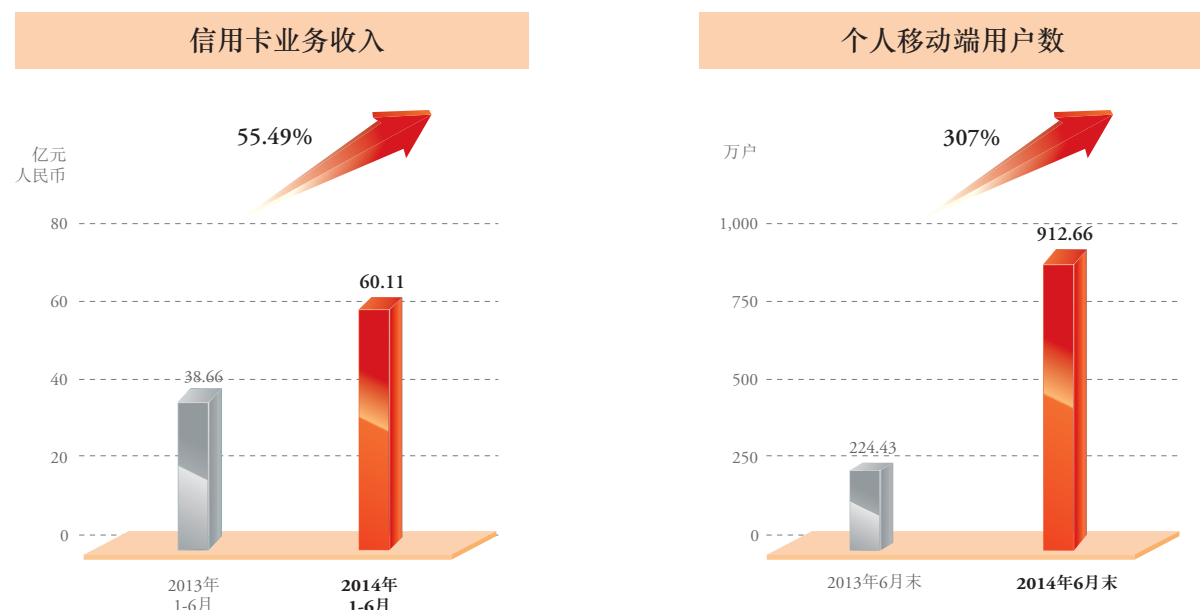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2,245.98万张；报告期内，新增发卡168.03万张，同比增长1.77%；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量2,647.80亿元，同比增长31.85%；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60.11亿元，同比增长55.49%。

网络银行业务

本行继续围绕“金融网络化”和“网络金融化”两个方面发展网络银行业务，积极推动将传统银行业务搬上网络，并学习互联网金融的思维模式，开展产品创新和市场营销工作，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明显提升。报告期内实现网络银行中间业务收入4.94亿元，同比增长51.07%。

金融网络化。本行积极推动网络渠道建设，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和服务，优化界面和流程，提高客户满意度。个人网银新增大宗商品签约、银期保证金存管系统相关功能，优化理财、基金、转账、缴费等模块；个人手机银行新增登录密码键盘控件，保障客户账户信息安全；公司网银增加中央财政授权支付功能，方便预算单位使用本行公司网银进行财政支付。

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网银客户数共计1,186.72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55.58万户，增长15.09%，同比增加304.13万户，增长34.46%；个人移动端用户数(包括个人手机银行客户数和异度支付APP用户数)共计912.66万户，比上年末增加570.78万户，增长1.67倍，同比增加688.23万户，增长3.07倍；公司电子银行客户数(包括公司网银、银企直联、网关、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短信银行等客户数)共计23.27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76万户，增长8.18%，同比增加3.36万户，增长16.88%。



董事会报告

本行进一步加强渠道风险监控力度，优化风险预警监控系统规则，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自查，为本行个人网银、移动银行、网上支付等渠道构建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

报告期内，个人电子银行交易笔数替代率92.75%¹，比上年末提高1.13个百分点，同比增加2.11个百分点；个人网银交易笔数7,380.10万笔，交易金额3.8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6.54%和58.09%；个人手机银行交易笔数131.71万笔，交易金额333.1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47倍和5.84倍；公司电子银行交易笔数2,176.40万笔，交易金额17.5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7.01%和45.93%。

2014年3月28日，本行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系统成功上线，并与支付宝在内的16家支付机构签署了跨境支付合作协议，成为签约支付公司家数最多的银行之一。

网络金融化。在网络支付方面，本行于1月18日推出异度支付手机客户端，并不断丰富其应用。截至报告期末，已上线16种应用，涉及票务、缴罚款、保险、充值等13个门类。异度支付客户数已达到418.43万户。异度支付将不断地推出新业务，增加新功能，提高将非本行客户向本行零售客户的转化率。

在网络融资方面，本行对POS商户网贷持续进行优化和叠代升级，一期优化已于6月20日上线。网络贷款业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报告期内，本行网络贷款累计放款47.26亿元，从2013年上线以来累计放款63.04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贷款余额8.93亿元，不良贷款余额258.85万元，不良率为0.29%；报告期内实现利息收入3,146.01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合作电子商户192家，同比增长1.46倍，累计合作客户582家。

金融市场业务

经营概况

2014年以来，金融市场业务贯彻本行发展战略，把握利率市场化和汇率市场化改革机遇，加强产品创新和资产管理，积极创造非利息业务收入，上半年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继续践行稳健的资金管理原则和策略，开展人民币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上半年市场资金供求和市场利率有所波动的情况下，货币市场业务发挥了增加流动性资金来源、提升短期资金运营效益的重要作用。本行积极参与公开市场操作，灵活使用创新产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通过外汇掉期、利率掉期、期权等创新产品组合及交易能力的提升，进一步满足了客户汇率避险及负债增值等需求。2014年6月，本行成为银行间人民币对英镑直接交易做市商，此为继人民币对日元、澳元和新西兰元之后，本行获得的第四个人民币对非美元直接交易做市商资格。

本行继续推进人民币债券做市和利率衍生品做市业务发展，积极满足客户利率风险管理需求；稳健推进人民币参团申购业务发展，择优参团，提高定价和市场走势的把握能力。

本行人民币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把握市场趋势，调整组合久期，优化资产结构，兼顾了资产收益性和市场风险的平衡。外币债券投资方面，本行较好地控制了组合整体久期，注重选择风险可控、收益较佳的债券品种，整体资产收益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行结合市场需求与自身优势，推动黄金租赁业务与自营交易业务的发展。上半年自营和租赁业务交易量均快速增长，较好地满足了客户需求。

¹ 个人电子银行交易笔数替代率：(个人网银+手机银行+ATM+POS)交易笔数/(个人网银+手机银行+ATM+POS+柜面)交易笔数。

投资银行

本行围绕“融资投放”和“增值服务”两个核心理念，不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成功注册国内首单创投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率先上报国内首单项目收益票据。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累计为客户提供融资规模2,615.20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投资银行非利息收入26.50亿元，同比增长16.92%。

报告期内，本行承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数量位列国内银行业第四位(根据Wind资讯2014年上半年债券总承销笔数排名)。

国际业务

本行国际业务抓住汇率改革和利率市场化契机，顺应人民币国际化趋势和国家鼓励中资企业“走出去”的政策导向，先后推出换汇宝、汇添盈、无忧利率等外汇资金产品，融租通、保汇通、银证通、人民币NRA全额质押融资、上海自贸区与苏州工业园人民币境外借款及国内证应收账款质押等创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拓宽收入来源，实现规模与收益协同发展。在国际业务电子类结算产品创新方面，完成首笔银行付款责任(BPO)业务，在国内同业保持领先地位。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加强对转口贸易、大宗商品等业务的风险防范和管理，确保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进出口收付汇量1,864.10亿美元，同比增长17.8%，市场份额4.55%；实现跨境人民币收付汇量1,646.89亿元，同比增长43.4%；上述两项指标均保持同业领先，全国排名第六，居股份制银行首位；全行国际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24.51亿元，同比增长41.1%。

金融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同业条线全面贯彻执行全行战略，依托新的金融市场板块平台，加大业务拓展力度，优化管理模式，较好地应对了多变的市场环境，实现了规模及收益的持续稳定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机构同业存款余额8,037.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25.41亿元，增长40.71%。

业务专题：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加大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和债权直接融资工具等创新标准化投资性产品和投资性产品的研发力度，在风险可控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多元化的产品体系，满足了客户多层次的理财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理财产品存续规模5,455.2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86.83亿元，增长27.81%。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业务实现非利息收入20.03亿元(含银行理财产品、代销基金、券商、保险、信托产品)，同比增加9.24亿元，增长85.66%。

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中信集团旗下涵盖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等金融子公司，且诸多子公司均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本行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中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努力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

- 渠道资源共享。本行通过物理网点、网络银行渠道代销产品等方式，与中信证券、信诚人寿、天安保险、信诚基金、中信地产、中信旅游和中信出版等中信集团子公司合作，实现渠道资源共享。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物理网点和网络银行渠道代销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产品14支，代销金额1.3亿元，代销信诚人寿和天安保险产品38支，代销金额19.4亿元，代销信诚基金、华夏基金产品58支，代销金额7.41亿元，代为推介信诚资管产品63.29亿元。此外，中信证券、信诚人寿、中信期货、信诚基金、中信地产、中信旅游和中信出版还通过网点互相开放，开展联合营销活动、宣传资料摆放等方式与本行共享机构网点资源。

- 产品合作和联合营销。本行与中信集团旗下的金融子公司在理财产品、第三方存管、托管、债券承销、企业年金和联名卡等业务领域广泛开展合作，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理财产品研发方面，本行联合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信诚资产管理，为客户研发理财产品87支，销售金额561.15亿元。

第三方存管业务方面，本行与中信集团旗下的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和中信建投等证券公司共享第三方存管机构客户6,618户，共享个人客户37.54万户。

托管业务方面，本行与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信诚基金、信诚保险在券商资管、基金、信托、保险、PE、年金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上半年集团内合作项目托管余额达1,854亿元，实现托管收入4,220万元，集团内合作年金客户507家，规模126.54亿元。

债券承销方面，本行通过承销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与中信证券联合为客户承销发行了共计53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本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有限(前身为中信股份)承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

联名卡合作方面，本行与信诚人寿合作推出的“中信信诚联名信用卡”累计发卡量为1.8万张；与中信乐益通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推出的“中信银行乐益通联名卡”累计发卡量为1万张。

分销渠道

报告期内，本行从客户体验角度出发，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服务品质管理。在服务质量监测方面，本行加大了测评力度，从往年的2期增至4期，按季度测评营业网点服务质量；在服务质量监测方式上与往年相比也有新的突破，采取了硬件明查、软件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报告期内本行完成了1期营业网点服务品质测评，本期得分92.13分，较2013年监测得分提升了1.04分，提升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服务指标表现较2013年有明显进步。报告期内，本行利用监控系统，采取录像抽查的方式，每周调取营业网点录像进行服务品质测评，按月通报测评结果，利用多渠道、多方式、多角度敦促网点服务人员固化服务标准。在评选活动方面，本行于年初启动了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争创工作，在全行营造了“比、学、赶、超”的争创氛围，推动本行整体服务水平更上一层楼。

分支机构

本行合理制定机构发展规划，优化机构网点布局，加快经济发达城市和重点区域的网点建设力度。报告期内，本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获银监会批复筹建，另有11家新建分行规划获银监会批复，23家支行实现开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国内分支机构总数达到1,096家，其中，一级分行42家，二级分行69家，支行978家。

本行通过控股子公司中信国金的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国家和地区开展商业银行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共有36家机构网点，同时在澳门、新加坡、纽约及洛杉矶设有4家海外分行。

自助服务网点和自助服务设备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加强自助银行交易安全风险防范，扩大自助银行和自助设备分销网络，提高自助设备交易替代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内拥有2,453家自助银行和8,740台自助设备(取款机、存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分别比上年末增长3.94%和3.64%。

电话银行

本行通过电话客户服务中心向客户提供电话银行服务。报告期内，本行客户服务中心服务热线电话总进线量2,439万通，其中转自助语音服务2,091万通，转人工服务348万通，20秒内人工服务电话接通率为83.38%，客户满意度为98.86%，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为98.38%。客户服务中心加强主动外呼联系客户，以中高端客户关怀、产品营销、贷款催收催缴为主要外呼内容，共联系客户20.07万人次。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服务中心凭借优秀的经营管理理念和先进的电话银行系统，在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的部级金融科学技术评奖活动中荣获2013年度银行科技发展二等奖；同时还在《投资者报》对18家中大型银行的电话客服质量的神秘人调查评比中，本行综合得分第一，突显了本行客服中心的高水准服务质量，展示了本行客户服务中心的竞争实力和良好口碑。

网络银行

参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网络银行业务”。

信息技术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快推进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企业级数据仓库和应用环境、新零售信贷业务系统等战略性项目建设，投入资源开展大数据、分布式数据库平台技术和应用研发，致力于提升本行信息技术的长期支撑能力。响应市场要求，报告期重点推出了薪金煲、英国使馆代收签证费、异度支付、网络贷款、电子招标、大企业电子金融、厅堂营销等创新产品和系统，有效支持了全行业务创新。本行进一步强化信息技术内部精细化和目标管理，应用工具固化流程。加强安全生产管控，持续优化信息系统处理机制和性能，加快了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建设和安全技术应用。

子公司业务

中信国金

中信国金是本行开展境外业务的主要平台，本行及BBVA分别持有其70.32%及29.68%的股权。中信国金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开展，非银行金融业务主要通过持有40%股权的中信国际资产及持有20.03%股权的中信资本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总资产2,365.01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9.56%，员工总数1,782人。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6.6亿港元，同比增长59.39%。

中信银行(国际)。中信银行(国际)拥有36家香港分行，4家海外分行，以及两家主要下属公司，分别为分别为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和香港华人财务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总资产达到2,352.6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8.8%。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收入30.83亿港元，同比增长37.5%，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15.38亿港元，同比增长46%。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按照“实业、金融”的投资经营理念，积极参与管理及利用各股东资源，推广业务发展。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旗下一个重点项目成功获得上市公司收购，为股东取得了明显收益。

中信资本。报告期内，中信资本及旗下基金完成多个新项目投资，包括私有化亚信集团、收购金可儿(上海)床具有限公司及学尔森学校等。中信资本与国际领先的购物中心管理公司SONAE SIERRA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拓国内购物中心物业管理以及租赁服务。此外，中信资本成立了CCTrack Solutions，致力于为欧美及区内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提供创新的多重策略对冲基金产品，旗下人民币综合基金也顺利完成募集。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资本旗下管理的资产总值约45亿美元。

振华国际

振华国际是本行在香港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本行持股9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5%，注册资本2,500万元港币。振华国际业务范围包括贷款业务(公司持有放债人牌照)和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和股票投资等)。

报告期内，振华国际继续稳步推进海外投行业务平台建设，加强与境内分行的协同联动，坚持以高收益的跨境结构融资业务为重点，充分发挥自身债权融资与股权投资相结合的特点和优势，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与此同时，提高新项目筛选标准，强化贷后风险管理，整体资产风险较低。

截至报告期末，振华国际总资产折合18,795万美元，比上年末下降16.57%，员工人数9人；报告期内实现税后净利润812万美元，同比增长69.17%。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是本行发起组建的第一家村镇银行，于2012年1月9日正式对外营业。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注册资本金2亿元，其中本行持股占比51%，其他13家企业持股占比49%。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6.9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5.98亿元，员工总数42人。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0.04亿元，实现零案件零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类贷款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中国经济呈现出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阶段性特征，信用风险控制压力加大。本行对信用风险重点领域加强风险限额管理，严格授信准入标准，主动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方面，本行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严格准入、规范管理。坚持“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原则，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表内外授信实行全口径风险限额管理，突出支持重点，主动回避高风险政府融资平台授信业务，努力优化贷款结构。

房地产贷款方面，本行于报告期内积极应对复杂的房地产市场形势，按照“控制总量、区别对待、提高准入、强化管理”的原则更加审慎地开展房地产开发贷款业务。对房地产行业表内外授信实行全口径风险限额管理；关注房地产市场分化风险，信贷投放向成交活跃的大中城市倾斜；重点支持刚需普通住宅，提高房地产项目和客户准入标准；严格落实抵押和资金封闭管理，强化贷款风险监控和管理。

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方面，本行于报告期内对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风险限额管理。着力优化授信客户结构，重点支持竞争力强、在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的企业，主动退出经营状况不佳、市场竞争力不强、产能落后、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坚守风险底线，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不通过理财业务、保理业务等方式对不符合本行授信政策的产能过剩行业客户提供融资。

小企业贷款风险管理

本行继续完善小企业业务风险管控流程。推动建立专业化小企业业务管理系统，完善小企业打分卡等风险管控技术工具，优化小企业业务流程。按照“小微化、零售化、批量化”的客户定位，结合零售业务深化转型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提升小企业业务风险控制的专业化水平。

本行强调“规划先行、批量营销”的小企业业务模式，重点加强市场规划，结合区域经济特点和产业政策全面分析优势产业集群，牵头制定相关行业、市场和集群准入规则，将客户准入管理嵌入授信流程，从源头把控批量营销客户准入关。

本行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小企业授信风险监测与检查。建立小企业授信风险监测分析机制，定期从区域、行业、产品、担保等多维度对小企业授信业务风险进行分析与评估，同时加强对特殊业务领域的专项风险监控与检查。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业务积极应对内外部风险及经营环境变化，秉承“严防风险底线，稳健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风险管理理念，通过政策引导、资产组合管理、科学计量分析、流程优化等多种综合手段，持续完善全流程的信用卡风险管理体系。贷前采取“有保有压”的客群结构调整方针，收紧高风险行业的准入标准，加大目标客群管理引入，同时贯彻“零售大联动”理念，加强行内零售资源共享；贷中采取“有扶有控”的贷款结构调整措施，不断完善贷中预警机制，实现风险“早发现、早治理、早化解”，同时加大对高价值客户的扶持力度；贷后加大催收力度，建立重点高风险客群催收专案，提升不良资产回收效能。

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审慎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并向客户提供避险增值服务。本币债券投资方面，本行以行业内优质企业为重点信用投资对象；外币债券投资方面，本行以中国优质发行人海外发行的债券为重点信用投资对象。

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

为应对2014年更加严峻的经济形势，防范系统性风险大面积爆发，稳定本行战略转型期和结构调整期的资产质量，年初总行按照风险管理体制改革要求，制定了信贷管理工作思路，即以“控制信贷资产质量、促进业务健康发展”为中心，以“预、防、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手抓好重点风险领域的风险控制工作，一手抓好体系、机制、工具、队伍等基础管理工作，不断提升信贷管理能力，努力实现信贷管理增值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强化了以下信贷管理工作：

1. 切实加强风险过程管控，稳定信贷资产质量

- (1) 明确制定信贷资产质量控制目标，按月监控分行执行情况；
- (2) 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强化信贷资产质量考核；
- (3) 加强对分行风险化解现场指导和经验交流；
- (4) 加大不良贷款的问责力度。

2. 切实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监测，积极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

- (1) 以“十大重点关注客户”风险监控化解工作机制为抓手，构建完善全行风险预警体系，切实提升风险预警化解能力；
- (2) 重点加大对钢铁、煤炭、焦化、造纸、造船、光伏等产能过剩行业，以及央企下属公司、地方大型国企、与政府关系密切的大型民企、贸易融资、互保联保、个人经营贷和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重点业务的风险监测和排查，按周向全行推送人行企业不良及逾期信息；
- (3) 加大主动退出和结构调整力度，上半年主动退出风险贷款1,434户、359亿元；
- (4) 上半年实施了对重点分行、重点授信业务的现场检查和全行性贷款分类质量检查。

3. 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和流程优化，构建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先后制定和修订了《风险预警管理办法》、《零售放款操作和贷后管理办法》、《融资类理财投后管理办法》、《公司授信业务押品价值评估管理办法》等13项基础管理制度，完善了管理流程。

4. 切实推进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信贷管理工具和手段

- (1) 加快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建设和应用；
- (2) 完成押品系统的上线和升级优化；
- (3) 启动风险预警咨询项目，年内将完成风险预警管理体系建设和管理系统一期项目。

5. 切实加强信管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专职化专业化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举办了全行专职贷后人员培训、信贷统计与系统培训、放款及核保管理培训、投后管理人员培训等。

董事会报告

信用风险分析

贷款分布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余额达21,191.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79.69亿元，增长9.17%。本集团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5,543.53亿元、5,083.64亿元和3,154.32亿元，占比分别为26.16%、23.99%和14.88%。从增速看，珠三角、西部地区贷款增长最快，分别达到13.29%和12.9%，均超过平均增速。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508,364	23.99	476,101	24.53
环渤海地区 ^(注)	554,353	26.16	513,609	26.4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15,432	14.88	278,425	14.34
中部地区	288,688	13.62	266,342	13.72
西部地区	288,585	13.62	255,620	13.17
东北地区	61,335	2.89	57,920	2.98
中国境外	102,387	4.84	93,158	4.80
贷款合计	2,119,144	100.00	1,941,175	100.00

注：包括总部。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505,481	25.27	472,973	25.71
环渤海地区 ^(注)	543,344	27.16	511,075	27.7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12,895	15.64	275,914	15.00
中部地区	288,688	14.43	266,342	14.48
西部地区	288,585	14.43	255,620	13.89
东北地区	61,335	3.07	57,920	3.15
贷款合计	2,000,328	100.00	1,839,844	100.00

注：包括总部。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达15,594.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35.78亿元，增长8.61%，增速平稳；个人贷款余额为4934.4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28.96亿元，增长12.01%。个人贷款增长速度快于公司贷款，余额占比进一步提高到23.28%。票据贴现余额比上年末略有增长，增加14.95亿元。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559,431	73.59	1,435,853	73.97
个人贷款	493,449	23.28	440,553	22.69
票据贴现	66,264	3.13	64,769	3.34
贷款合计	2,119,144	100.00	1,941,175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463,226	73.15	1,356,527	73.73
个人贷款	477,959	23.89	426,129	23.16
票据贴现	59,143	2.96	57,188	3.11
贷款合计	2,000,328	100.00	1,839,844	100.00

董事会报告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中，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排前两位，贷款余额分别为4,296.86亿元和3,262.75亿元，占公司贷款的比重为48.47%，比上年末略有下降。从增速看，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贷款增长速度相对较快，分别比上年末增长20.49%、19.21%和13.86%，均高于公司贷款平均增长率。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429,686	27.55	412,819	28.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8,425	8.88	135,778	9.4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4,712	3.51	56,817	3.96
批发和零售业	326,275	20.92	298,847	20.81
房地产开发业	146,803	9.41	128,930	8.9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6,578	5.55	71,853	5.01
租赁和商业服务	73,998	4.75	67,657	4.71
建筑业	97,599	6.26	81,873	5.70
公共及社会机构	16,265	1.04	16,992	1.18
其他客户	189,090	12.13	164,287	11.44
公司类贷款合计	1,559,431	100.00	1,435,853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423,064	28.91	406,726	29.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638	9.34	134,002	9.8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4,313	3.71	56,419	4.16
批发和零售业	306,087	20.92	287,087	21.16
房地产开发业	133,749	9.14	116,735	8.6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6,450	5.92	71,722	5.29
租赁和商业服务	73,673	5.03	67,428	4.97
建筑业	96,851	6.62	81,048	5.97
公共及社会机构	16,265	1.11	16,992	1.25
其他客户	136,136	9.3	118,368	8.73
公司类贷款合计	1,463,226	100.00	1,356,527	100.00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进一步优化，抵质押贷款余额11,011.3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43.15亿元，占比达51.96%，比上年末提升1.64个百分点；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9,517.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21.59亿元，占比44.91%，比上年末下降1.43个百分点。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21,300	19.88	399,860	20.60
保证贷款	530,444	25.03	499,725	25.74
抵押贷款	815,428	38.48	740,650	38.15
质押贷款	285,708	13.48	236,171	12.17
小计	2,052,880	96.87	1,876,406	96.66
票据贴现	66,264	3.13	64,769	3.34
贷款合计	2,119,144	100.00	1,941,175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93,908	19.69	382,075	20.77
保证贷款	491,234	24.56	463,191	25.17
抵押贷款	779,838	38.98	705,499	38.35
质押贷款	276,205	13.81	231,891	12.6
小计	1,941,185	97.04	1,782,656	96.89
票据贴现	59,143	2.96	57,188	3.11
贷款合计	2,000,328	100.00	1,839,844	100.00

董事会报告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适用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本集团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3.27	3.41	3.8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16.56	14.68	20.98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4年6月30日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9,978	0.47	3.27
借款人B	制造业	7,397	0.35	2.42
借款人C	制造业	6,737	0.32	2.21
借款人D	采矿业	5,718	0.27	1.87
借款人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58	0.18	1.26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43	0.18	1.26
借款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50	0.17	1.20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80	0.17	1.14
借款人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40	0.16	1.13
借款人J	制造业	2,441	0.12	0.80
贷款合计		50,542	2.39	16.56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为505.42亿元，占贷款总额的2.39%，占资本净额的16.56%。

贷款质量分析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贷款采取不同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坚持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业务部门执行贷后检查、分行授信主办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与外部审计机构合作，共同完成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抽样检查工作，进一步巩固了贷款分类级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2,055,890	97.02	1,898,053	97.78
关注类	38,008	1.79	23,156	1.19
次级类	11,565	0.55	11,680	0.60
可疑类	11,475	0.54	6,310	0.33
损失类	2,206	0.10	1,976	0.10
客户贷款合计	2,119,144	100.00	1,941,175	100.00
正常贷款	2,093,898	98.81	1,921,209	98.97
不良贷款	25,246	1.19	19,966	1.03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937,818	96.88	1,797,573	97.70
关注类	37,635	1.88	22,632	1.23
次级类	11,445	0.57	11,643	0.63
可疑类	11,241	0.56	6,041	0.33
损失类	2,189	0.11	1,955	0.11
客户贷款合计	2,000,328	100.00	1,839,844	100.00
正常贷款	1,975,453	98.76	1,820,205	98.93
不良贷款	24,875	1.24	19,639	1.07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578.37亿元，占比97.02%，比上年末下降0.76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48.52亿元，占比1.79%，比上年末上升0.6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和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本集团风险分类标准较为严格、审慎，存在不利还款因素的贷款，没有特殊原因都会认定为关注类；二是经济下行周期，实体经济经营陷入困境，资金链紧张，信用风险不断加大，导致关注类贷款上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252.4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2.8亿元；不良贷款率1.19%，比上年末上升0.16个百分点。本行不良贷款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亲周期性的行业、企业经营状况恶化，互保联保圈风险加剧扩散，银行惜贷等，导致违约概率加大，信用风险加剧，形成较多不良贷款。

本集团上半年努力改善贷款质量，进一步加大了对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清收和核销等手段，消化不良贷款本金64.23亿元，处置速度快于往年。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继续呈“双上升”趋势，与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相符合。本集团已于年初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不良贷款的变动处于本集团所控制的范围内。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本行

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1.24	1.51	1.16
关注类迁徙率(%)	25.43	27.20	6.35
次级类迁徙率(%)	41.35	45.98	24.06
可疑类迁徙率(%)	11.54	17.94	5.70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0.48	0.67	0.36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迁徙的比率为0.48%，较去年同期上升0.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经济下行周期，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借款人违约概率加大，导致从正常迁徙到不良的贷款增加。次级类和可疑类贷款的迁徙率比去年同期也有明显上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大核销处置力度所致。

逾期贷款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2,065,105	97.45	1,905,586	98.17
贷款逾期 ⁽¹⁾				
1-90天	25,416	1.20	15,424	0.79
91-180天	7,641	0.35	3,872	0.20
181天及以上	20,982	1.00	16,293	0.84
小计	54,039	2.55	35,589	1.83
客户贷款合计	2,119,144	100.00	1,941,175	100.00
逾期91天以上的贷款	28,623	1.35	20,165	1.04
重组贷款 ⁽²⁾	10,439	0.49	6,176	0.32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1,947,958	97.38	1,805,447	98.13
贷款逾期 ⁽¹⁾				
1-90天	24,002	1.20	14,524	0.79
91-180天	7,616	0.38	3,837	0.21
181天及以上	20,752	1.04	16,036	0.87
小计	52,370	2.62	34,397	1.87
客户贷款合计	2,000,328	100.00	1,839,844	100.00
逾期91天以上的贷款	28,368	1.42	19,873	1.08
重组贷款 ⁽²⁾	9,879	0.49	5,603	0.30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报告期内，受经济下行的影响，本集团逾期贷款增加较多。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540.3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4.5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上升了0.72个百分点。其中3个月以内短期性、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占47%。逾期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资金回笼周期延长，银行压缩贷款规模，融资难度加大等因素，造成借款人资金链紧张甚至断裂。

按产品划分的不良贷款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20,360	80.65	1.31	16,406	82.17	1.14
个人贷款	4,886	19.35	0.99	3,560	17.83	0.81
票据贴现	—	—	—	—	—	—
合计	25,246	100.00	1.19	19,966	100.00	1.03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19,998	80.4	1.37	16,091	81.93	1.19
个人贷款	4,877	19.6	1.02	3,548	18.07	0.83
票据贴现	—	—	—	—	—	—
合计	24,875	100.00	1.24	19,639	100.00	1.07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39.54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16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3.26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18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中小民营制造业企业、贸易类企业和此类行业的个体经营者信用风险增加较多所致。报告期内，本集团票据贴现业务质量始终保持优良，不良贷款率为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10,581	41.91	2.08	10,567	52.93	2.22
环渤海地区	6,700	26.54	1.21	3,995	20.01	0.7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198	16.63	1.33	2,311	11.57	0.83
中部地区	1,674	6.63	0.58	1,126	5.64	0.42
西部地区	1,140	4.52	0.40	976	4.89	0.38
东北地区	672	2.66	1.10	759	3.80	1.31
中国境外	281	1.11	0.27	232	1.16	0.25
合计	25,246	100.00	1.19	19,966	100.00	1.03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长江三角洲	10,576	42.51	2.09	10,559	53.77	2.23
环渤海地区	6,656	26.76	1.23	3,950	20.11	0.7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158	16.72	1.33	2,268	11.55	0.82
中部地区	1,673	6.73	0.58	1,126	5.73	0.42
西部地区	1,140	4.58	0.40	977	4.98	0.38
东北地区	672	2.70	1.10	759	3.86	1.31
合计	24,875	100.00	1.24	19,639	100.00	1.07

董事会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共计214.79亿元，占比为85%。从不良贷款增量看，环渤海地区增加最多为27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43个百分点；其次是珠三角地区18.87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5个百分点；两地区不良贷款增量占全部不良贷款增量的87%。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以实体经济和民营中小企业为主，抗风险能力弱，经济下行期内信用风险加大；二是环渤海地区产能过剩行业较为集中，产业结构调整加速了信用风险的暴露。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7,735	37.99	1.80	6,454	39.34	1.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0	1.23	0.18	175	1.07	0.1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6	0.47	0.18	94	0.57	0.17
批发和零售业	10,490	51.52	3.22	8,059	49.12	2.70
房地产开发业	310	1.52	0.21	306	1.87	0.24
租赁和商业服务	83	0.41	0.10	118	0.72	0.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75	0.46	0.11
建筑业	570	2.80	0.58	576	3.51	0.70
公共及社会机构	—	—	—	—	—	—
其他客户	826	4.06	0.44	549	3.34	0.33
合计	20,360	100.00	1.31	16,406	100.00	1.14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7,551	37.76	1.78	6,319	39.27	1.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9	1.25	0.18	175	1.09	0.1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	0.47	0.17	95	0.59	0.17
批发和零售业	10,485	52.43	3.43	8,055	50.06	2.81
房地产开发业	305	1.52	0.23	305	1.89	0.26
租赁和商业服务	83	0.41	0.10	118	0.73	0.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75	0.47	0.11
建筑业	570	2.85	0.59	576	3.58	0.71
公共及社会机构	—	—	—	—	—	—
其他客户	661	3.31	0.49	373	2.32	0.32
合计	19,998	100.00	1.37	16,091	100.00	1.1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业和制造业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占比达到89.5%。上述两行业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增加了24.31和12.81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分别上升0.52和0.24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上述两行业均为亲周期性行业，在经济下行期，实体经济和与其相关的上下游流通环节抗风险能力弱，生产经营普遍陷入困境，信用风险加剧，不良贷款增多，行业信贷不良贷款率出现上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建筑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减少0.75、0.35和0.06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下降0.11、0.06和0.12个百分点。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两部分，即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准备。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41,254	35,325
本期计提 ⁽¹⁾	10,914	11,327
折现回拨 ⁽²⁾	(195)	(275)
转出 ⁽³⁾	—	(42)
核销	(3,494)	(5,305)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165	224
期末余额	48,644	41,254

- 注： (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集团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40,861	34,877
本期计提 ⁽¹⁾	10,908	11,245
折现回拨 ⁽²⁾	(194)	(271)
转出 ⁽³⁾	—	(30)
核销	(3,478)	(5,169)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146	209
期末余额	48,243	40,861

注：(1) 等于在本行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行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486.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3.90亿元。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金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192.68%和2.30%，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末下降13.94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比上年末增长0.17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109.14亿元，基本接近上年全年水平，计提增加的原因：一是本集团主动应对经济下行期的风险，着力增强风险对冲能力；二是本集团加大了不良贷款的核销处置力度，尽可能多的补充损失准备，以做好核销前的准备。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风险限额管理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努力提高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波动，制定年度市场风险授权及限额方案，通过合理的风险控制和积极主动的市场风险管理，有效保证了业务在风险承担水平可控的基础上健康发展。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基准风险和重定价风险是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行定时监测外部宏观形势与内部业务结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管理策略，主动进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防范利率风险的过度集中。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使用价格调控等主动管理手段，优化存款期限结构、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将全行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总资产	88,805	2,310,985	1,532,489	305,897	73,011	4,311,187
总负债	99,635	2,688,837	889,709	341,430	44,878	4,064,489
资产负债缺口	(10,830)	(377,852)	642,780	(35,533)	28,133	246,698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总资产	90,175	2,172,786	1,514,684	298,136	72,639	4,148,420
总负债	91,637	2,590,987	852,576	335,664	41,584	3,912,448
资产负债缺口	(1,462)	(418,201)	662,108	(37,528)	31,055	235,972

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由交易性敞口和非交易性敞口组成。交易性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业务所形成的外汇头寸，非交易性敞口主要来自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将外币资产与相同币种的负债相匹配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来管理汇率风险。对于可能存在汇率风险的业务，本行设置相应的外汇敞口限额，将银行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汇率风险分析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趋势发生反转，呈现加速贬值态势，六月末比上年末贬值2.44%，期间最大贬值幅度达3.28%；同时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扩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日间波幅，反映出监管机构加快汇率改革，增强汇率双向波动的意图。本行上半年审慎评估外汇交易新产品的准入，严格控制外汇交易业务的汇率风险敞口，密切跟踪人民币汇率走势变化对相关外汇产品市值和风险的影响，在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的情况下，切实加强对汇率风险的管理。总体来看，本行所承担的汇率风险处于可控水平。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18,744	(24,223)	(15,750)	(21,229)
表外净头寸	(42,524)	38,622	15,732	11,830
合计	(23,780)	14,399	(18)	(9,399)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表内净头寸	(22,211)	(9,318)	(7,476)	(39,005)
表外净头寸	(4,674)	8,965	7,461	11,752
合计	(26,885)	(353)	(15)	(27,253)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管理目标及架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和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本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和决策监督层，由相关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作为执行层，由合规和审计部门作为监督层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和作用。本行实施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由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分行根据总行要求，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所属辖区的资金管理；境内外附属机构根据当地监管和集团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予以实施。

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内容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货币环境、监管政策的研判，坚守流动性安全的风险底线，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优化流动性风险工作流程，强调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平衡管理，丰富流动性风险监测手段，完善压力测试和应急预案，增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支撑作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1,380,905)	88,153	321,756	347,640	364,939	505,115	246,698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1,339,902)	81,586	317,741	314,509	351,555	510,483	235,972

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抓存款规模、推结构转型、上管理台阶”的经营方针，强化战略执行，提升经营能力，细化基础管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各项业务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本行落实发展战略，积极调整优化全行组织架构，大力拓展网点布局，扩大业务辐射范围。为逐步建立全球化的基本经营框架，本行成立中信银行伦敦代表处筹建工作小组。为加强人才储备，建立了后备干部库。

加强风险识别与评估。本行结合战略对风险管理的要求，制定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完善风险识别、评估、管理方法、工具和监控能力。在覆盖风险、收益、生息三大维度计量工具基础上，增强内外部评分组合应用，深化计量工具在贷前、贷中、贷后关键业务环节的应用。

完善内部控制措施。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严把授信准入关，从源头控制新发放贷款的信用风险；进一步加大风险排查和化解力度，有效控制新发生不良贷款；加大清收处置力度，压缩存量不良贷款；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对全行资产负债的总量和结构、流动性监管指标、内部流动性管理指标的变动进行监测，确保流动性安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对风险限额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报告、处置；合规风险管理方面，密切跟踪监管机构最新政策变化，认真贯彻监管精神，持续加强新产品、新业务、新制度“三新”合规审核，范围涵盖各条业务线和操作环节，持续支持业务创新；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深化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应用，加强重点业务环节的控制管理，在网络银行业务、信贷业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信用卡业务等领域开展业务自查及风险排查活动，全面提升操作风险管控水平。

加强信息沟通与交流。本行加强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管理，进一步提升对重大风险事件的反应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对不及时报告致贻误风险处置时机或造成重大风险损失的行为人严格问责；利用内部平台，进行经验分享、风险提示；做好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按季、按年报送《内部控制重要事项的报告》，增强内部控制信息的透明度。

董事会报告

强化监督评价与纠正。为进一步加强全行财务管理，本行开展了2013年分行负债、损益、贷款质量等业绩指标的真实性审计，对无锡、温州、佛山、泉州分行开展了全面审计。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本行积极组织整改和问责，促进了分行提升内控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

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当前经济金融和产业结构调整形势以及监管部门的风险提示，围绕全行战略部署和经营管理工作要点，安排重点审计工作，推进审计专业化建设，提升质量控制水平，发挥审计独立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审计监督和案防综合治理，加大重点领域、案件易发环节及员工履职行为的审计力度。

在全面审计方面，强化一级法人的管理要求，对部分分行开展了全面审计，在关注业务风险的同时，进一步关注战略执行及人力资源、绩效考核、预算管理、问责机制等方面的情况，不断加强对二级分行、异地支行的审计力度。

在专项审计方面，围绕深化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持续关注“两高一剩”、房地产、贸易、资源等行业风险，安排押品、转口贸易、委托贷款等专项审计；围绕零售板块的战略转型升级，对小微金融、消费金融等领域进行审计；围绕财务规范，对数据真实性进行审计；围绕业务创新，加强对保理、理财等业务的审计；围绕监管风险提示，加强对员工行为的排查工作。

在经济责任审计方面，按照新的标准和流程逐步完善经责审计，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

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提升完善标准化、系统化、规范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在初步搭建操作风险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加强制度落地执行，并推动各业务条线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本行持续在网络银行、信贷管理、会计核算、信用卡等领域开展业务自查及风险排查活动，加强对重点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本行深化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应用，推进操作风险新资本协议标准法达标工作。本行不断强化操作风险教育培训，提升员工抵御道德风险和防范操作风险的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操作风险状况整体评估处于中低风险水平。

反洗钱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及反洗钱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反洗钱职责和义务，扎实开展反洗钱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通过借鉴监管部门反洗钱综合试点行经验，学习同业最佳实践，进一步加强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明确了各级机构和人员的职责，规范了客户身份识别与资料保存管理的相关措施，积极开展上海自贸区反洗钱制度建设。本行强化反洗钱风险日常监测，做好大额、可疑交易信息分析和报告工作，提高重点可疑交易报告质量。本行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划分改造优先级别，新增可疑交易白名单功能和免报规则，加强人工补录和数据补报。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主要涵盖监管资本、经济资本和账面资本的管理，具体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规划、资本配置、资本考核及融资管理等。

资本充足率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之一，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自2013年起，本行以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计算、管理和披露资本充足率。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以及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完全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实现提前达标。

本行综合考虑外部经营环境、监管政策、战略发展规划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了中长期资本规划。资本规划采用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前瞻性地判断未来资本供需，并对可能面临的资本缺口，提出了外部资本补充方案，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本行持续加强资本稀缺理念宣导，继续实施以“经济利润”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并通过完善内部权重体系、加大资本考核等多项措施，引导经营机构落实“轻资本安排结构”策略，实现经济资本在各机构、各行业、各客户、各产品之间的优化配置，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促进本行从规模银行向价值银行的转变。

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		报告期损益	期初账面价值	报告期所有		股份来源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1	00762	中国联通(HK)	7,020,000.00	—	3,803,924.36	—	3,648,201.81	155,722.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2	V	Visa Inc.	7,509,605.39	—	65,634,824.75	46,920.95	68,698,961.41	(3,064,13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赠送/红股
3	MA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01,629.69	—	3,425,942.34	8,175.85	3,860,489.40	(434,54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合计			14,731,235.08		72,864,691.45	55,096.80	76,207,652.62	(3,342,961.17)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		股份来源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中国银联	113,750,000.00	87,500,000	2.99%	113,75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SWIFT	161,127.66	35	—	497,691.4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JointElectronicTeller Services	4,535,347.33	16 (Class B)	—	4,088,901.1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Company (HK) Ltd.	14,263,759.80	2	—	12,859,677.4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合计	132,710,234.79			131,196,270.09	—	—		

注：除上表所述股权投资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子公司振华国际还持有净值1.97亿元的私募型基金。

| 并表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有序推进并表管理工作，继续完善并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一是在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增加了并表管理内容；二是制定并出台了《中信银行并表子公司管理办法》。

|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14年8月26日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7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和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所有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向截至2014年7月16日在册的A股股东和2014年6月3日在册的H股股东以现金方式派发了2013年度股息，每股派发股息折合人民币0.252元(税前)，总派发金额约人民币117.90亿元。本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在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201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除以上利润分配事项之外，报告期内，本行无宣派股息、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新股发行方案。

展望

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总体延续复苏态势，但经济复苏进程中仍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其中，美国经济延续稳步回升态势，欧元区经济复苏基础不牢固，日本经济增长缺乏可持续动力，新兴市场经济下行压力较大。

中国经济面临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经济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几年刺激政策效应消化期“三期叠加”的压力，经济内生增长动力偏弱，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严重，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的任務仍然艰巨。上半年经济增速的放缓，引起一些地区和行业风险持续发酵并相继浮出水面，信用违约风险加大，并且呈现扩散趋势，银行风险防控形势严峻。但同时，中国经济也出现一些积极变化，正从投资和出口主导型经济向消费型经济过渡，正从工业大国向服务业强国转变，新型城镇化、新丝绸之路、京津冀经济圈、上海自贸区、深圳前海等将迎来重大机遇，这将为银行的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从宏观政策来看，政府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的基本思路，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针对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货币政策将更加注重定向调控，继续通过定向微调加强“结构优化”，通过定向的流动性投放降低特定领域的融资成本。预计下半年，中国经济整体走势有望企稳回升，基建投资持续发力，地产投资将是影响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

从金融领域来看，当前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正在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机遇与挑战并存。利率市场化改革提速，人民银行放开自贸区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大额存单发行进程加速，未来银行存款保险制度也将出台，银行利差将受到明显挤压。同时，人民币国际化加快推进，离岸人民币清算交易平台逐步搭建，跨境人民币资本项下管制政策逐渐放开，也为跨境人民币业务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汇率改革新政策频繁推出，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1%扩大至2%，更是为外汇市场发展及银行自主创新提供了广阔空间。此外，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出台，直接融资市场快速发展，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和投行业务将面临重要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规模较快增长，经营效益持续提升，结构调整成效显著，基础管理进一步夯实，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是，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和金融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本行将面临利率市场化、风险管控以及资本约束等方面的压力和挑战。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本行将继续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深化结构调整，加快经营转型，守住风险底线，夯实业务基础，努力提升银行价值。下半年，本行将重点开展八个方面工作：一是调整结构，牢固树立价值增长理念；二是加快转型，提高零售业务市场占比；三是精耕细作，巩固批发业务市场地位；四是加快创新，强化金融市场及投行品牌；五是守住底线，全面加强风险内控管理；六是优化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效能；七是夯实基础，为业务发展保驾护航；八是转变作风，加强党建和队伍建设。

此外，本行控股股东逐步完成在香港上市后，其国际化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得到极大提升。香港在法律体系、公司治理、国际化发展以及人才储备等方面独特的竞争优势，将为中信集团下一步改革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也将为本行未来业务健康快速增长形成新的助推力。

重要事项

|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股份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 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除已披露者外，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任何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资产重组及企业合并事项。

|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未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者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本行给予独立第三方或其给予本行的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第49条“关联方及交易”。

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根据本行于2014年3月与中信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中信和业签署并经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购买意向协议，中信和业同意出售，而本行同意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15地块部分物业(“待售物业”)。待售物业建筑总面积为165,193平方米，本行购买待售物业的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1,040,715.86万元。待售物业尚处于待开发阶段，目前预计将于2019年竣工。根据本行聘请的境内独立专业估值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初步估值，目标物业于2014年2月1日(假设待售物业于该日已经竣工)的指示性价值为人民币1,117,573.08万元；同时，根据本行聘请的境外独立专业估值师中证评估有限公司的初步估值，目标物业于2014年2月1日(假设待售物业于该日已经竣工)的指示性价值为人民币1,117,570万元。总价款参考了本行聘请的合资格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对Z15地块进行估值，并经本行与中信和业公平磋商确定。根据购买意向协议，在项目交付时，依据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待售物业实际测绘面积，以及购买意向协议约定的单价，确定待售物业的最终总价款。如果待售物业最终价款与购买意向协议约定的暂定价款存在差额，则双方依据购买意向协议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多退少补。预期本行将于2019年3月31日向中信和业接收标的物业。该次交易是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原则所进行的交易，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有关总价款的付款进度以及其他有关信息请参见本行于2014年3月28日于上交所发布的公告。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公司的授信余额为85.88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授信余额为69.95亿元；对BBVA及其子公司关联授信余额为15.93亿元）。以上对关联股东的授信业务及有关的信用风险暴露等，业务质量优良，均为正常贷款。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关联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不优于同类授信业务。同时，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监会等监管要求，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本行与本行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2014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之间就七大类持续关联交易签订了框架协议，并在已获批的2014年度上限内开展相关业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上海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第三方存管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4年3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开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2014年，本行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年度上限为0.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资产托管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4年3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开展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双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取决于相关的市场价格等因素并定期复核。2014年，本行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6.7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

根据本行于2014年3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开展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可根据提供服务的规模、费率及服务期限进行计算，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不优于适用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2014年，本行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重要事项

资金交易

根据本行于2014年3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金交易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原则：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关颁布通知确定交易价格或费率，则从其确定的价格或费率；如果没有上述规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则采用独立的交易对手方就相关的特定类型交易所通常采用的通行市场价格或费率。2014年，本行和中信集团资金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上限为15亿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无论计入资产或负债)的年度上限皆为4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综合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4年3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行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及物业租赁等。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在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将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并将通过公平平等谈判并根据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和费率。2014年，本行综合服务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8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资产转让

根据本行于2014年3月与中信集团签署并经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的资产转让交易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对于普通类型资产转让，根据监管要求，信贷资产转让应符合整体性原则，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除了考虑市场供求外，重点考虑转让后本行承担的义务等因素；(2)对于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本行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同时参考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披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同类产品收益率，结合与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转让利率，具体条款(如价格、数额、总价以及价款支付等)将于单笔交易签署具体协议时确定；以及(3)目前没有转让价格的国家法定价格，若未来有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定价。2014年，本行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471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理财与投资服务

根据本行于2014年3月与中信集团签署并经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中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和代理服务、保本理财以及自有资金投资，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等。双方将通过双方公平谈判的方式，根据理财服务种类及服务范围的不同，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时调整。2014年，本行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项下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年度上限为36亿元，保本理财服务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年度上限为267亿元，客户理财收益年度上限为12亿元，投资资金时点余额年度上限为800亿元，本行投资收益及向中介机构支付的服务费为6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的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资金交易

根据本行于2014年3月与BBVA签署的资金交易框架协议，本行与BBVA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原则：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关颁布通知确定交易价格或费率，则从其确定的价格或费率；如果没有上述规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则采用独立的交易对手方就相关的特定类型交易所通常采用的通行市场价格或费率。2014年，本行和中信集团资金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的年度上限为7亿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入资产的年度上限为14亿元，计入负债的年度上限为1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53宗，标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亿元。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受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调查、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亦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 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无新承诺事项，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相同。本行未发现持股本行5%以上(含5%)的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和淡仓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本行及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已列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存置的登记册内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知会本行和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的相联法团名称	权益性质	持有权益的股份类别/数目	占相联法团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可行使购股权期间
常振明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个人权益	600,000股期权 ^(L)	0.01%	2009.11.19–2014.11.18
窦建中	事安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权益	1,250,000股期权 ^(L)	0.13%	2011.09.09–2014.09.08
			1,250,000股期权 ^(L)	0.13%	2014.04.15–2016.04.14

注：(L)表示好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报告期内，本行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本行或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情况

本行于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遵守载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守则”）的所有条文，及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惟以下情况除外：

守则第A.1.3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14天发出通知。本行章程第167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天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公司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的上述做法的原因是，按中国法律，会议十天前通知董事已视为足够。

根据守则第A.6.7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本行一些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银行内部控制的改进是没有止境的。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和上市公司的要求，按照国际先进银行的标准，持续不断地完善内控管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采纳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经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行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上半年内均已遵守上述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 经营计划修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未修改经营计划。

|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本行不存在预测2014年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情形。

| 中期业绩审阅

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与高级管理层共同审阅了本行采纳的会计政策及惯例，探讨了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事宜，并审阅了本半年度报告，认为除以下段落所描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中期财务报告中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于2014年1月1日起提前执行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半年度报告获取方式

本行分别根据A股和H股规定编制了A股和H股半年度报告，其中H股半年度报告备有中、英文版本。A股股东可致函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告，H股股东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本行股东亦可在bank.ecitic.com、www.sse.com.cn、www.hkexnews.hk等网址浏览本行A股或H股半年度报告。股东如对如何索取、浏览报告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热线86-10-65558000或852-28628555。

|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任何破产重组相关事项。

|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增减(+, -)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27,034	100.00				0	0	46,787,327,034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31,905,164,057	68.19				0	0	31,905,164,057	68.19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1.81				0	0	14,882,162,977	31.81
三、股份总数	46,787,327,034	100.00				0	0	46,787,327,034	100.00

股东情况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348,844户，A股股东总数为310,049户，H股股东总数为38,795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信有限(前身为中信股份) ⁽²⁾	国有	A股、H股	31,325,081,973	66.95	0	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	H股	12,005,185,847	25.66	0	4,633,235,911	未知
3	社保基金 ⁽³⁾	国有	A股、H股	338,513,209	0.72	0	0	未知
4	中国建设银行	国有	H股	168,599,268	0.36	0	0	未知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国有	A股	106,040,604	0.23	0	106,040,604	未知
6	瑞德实业银行	外资	H股	81,910,800	0.18	0	0	未知
7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 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58,000,000	0.12	0	58,000,000	未知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 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58,000,000	0.12	0	58,000,000	未知
9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52,399,478	0.11	0	52,399,478	未知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国有	A股	45,394,612	0.10	0	45,394,612	未知

- 注：(1) 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证券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 中信有限(前身为中信股份)持有本行股份包括A股和H股，合计31,325,081,973股，其中A股28,938,928,294股，H股2,386,153,679股。
(3) 社保基金持有本行股份包括A股和H股，合计338,513,209股，其中A股256,602,409股，H股81,910,800股。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 BBVA确认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4,631,945,376股，占本行股份总数9.9%。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股份类别
BBVA	9,664,697,966 ^(L)	64.94 ^(L)	H股
	2,689,393,270 ^(S)	18.07 ^(S)	
BBVA	24,329,608,919 ^(L)	76.26 ^(L)	A股
中信集团	9,604,697,966 ^(L)	64.54 ^(L)	H股
	28,938,928,294 ^(L)	90.70 ^(L)	
中信泰富 ⁽²⁾	7,018,099,055 ^(L)	47.16 ^(L)	H股
	28,938,928,294 ^(L)	90.70 ^(L)	
中信有限(前身为中信股份) ⁽²⁾	7,018,099,055 ^(L)	47.16 ^(L)	H股
	28,938,928,294 ^(L)	90.70 ^(L)	

注：(1) (L)—好仓，(S)—淡仓。

(2) 2014年4月16日，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订立协议，同意中信泰富收购中信有限(前身为中信股份) 100%股份。截至报告期末，该收购尚未完成。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接获控股股东的通知，该收购已于2014年8月25日完成交割。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在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4年8月6日，本行接到控股股东通知，本行控股股东名称已由“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14年8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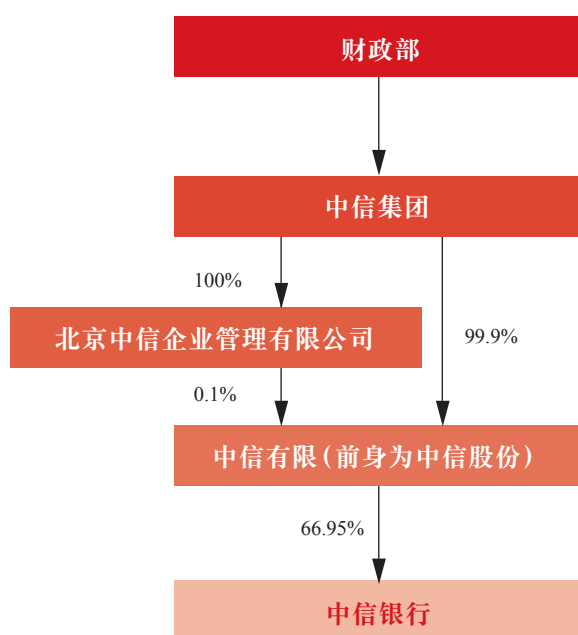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前身为中信股份)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中信有限(前身为中信股份)直接持有本行A股28,938,928,294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61.85%；直接持有本行H股2,386,153,679股，约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5.10%。中信有限(前身为中信股份)共计持有本行发行总股本的66.95%。

中信集团于1979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并于2011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经过30余年的快速发展，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国际化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覆盖金融业、房地产及基础设施业、工程承包业、资源能源业、制造业及其他行业等领域，并在大多业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中信集团主要通过中信有限(前身为中信股份)开展业务。

2014年4月16日，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中信有限(前身为中信股份)100%股份转让给中信泰富。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股份转让尚未完成。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接获控股股东的通知，该等股份转让已于2014年8月25日完成交割。中信泰富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有限(前身为中信股份)的唯一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信集团。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常振明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陈小宪	常务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朱小黄	非执行董事	窦建中	非执行董事
李庆萍	执行董事、行长	郭克彤	非执行董事
孙德顺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	张小卫	非执行董事
冈萨洛·何塞·托拉诺·瓦易那	非执行董事	李哲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邢天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淑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会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欧阳谦	监事会主席	郑学学	监事
骆小元	外部监事	王秀红	外部监事
李刚	职工监事	邓跃文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李庆萍	执行董事、行长	孙德顺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
苏国新	副行长	曹国强	副行长
张强	副行长	王连福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朱加麟	党委委员 ^(注)	李欣	董事会秘书

注：朱加麟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13年10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提名李庆萍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提名孙德顺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13年12月，本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庆萍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孙德顺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2014年3月，李庆萍女士和孙德顺先生在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准后正式担任本行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013年12月，庄毓敏博士因在本行担任外部监事已满6年，为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有关规定，辞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4年1月，庄毓敏博士的辞职于王秀红女士就任本行外部监事起生效。

2013年12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提名王秀红女士为本行外部监事，同意将提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1月，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秀红女士为本行外部监事，并立即生效。

2014年4月，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淑兰女士因工作精力和个人时间安排原因提出辞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刘淑兰女士的辞职将自继任人员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准，并正式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2014年5月，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袁明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袁明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准。

2014年5月，朱小黄博士提出辞去本行行长职务，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朱小黄博士辞任。2014年7月，朱小黄博士的辞职在李庆萍女士正式就任本行行长之日起生效，朱小黄博士同时由本行执行董事变更为非执行董事。

2014年5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聘任李庆萍女士为本行行长候选人。2014年7月，李庆萍女士在行长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准后正式就任本行行长，同时由本行非执行董事变更为执行董事。

2014年6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聘任朱加麟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朱加麟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准。

2014年8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同意聘任方合英先生、郭党怀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方合英先生、郭党怀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尚需提请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准。

I 员工情况

按照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互协调的原则，本行继续深化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分支机构和总行部门管理层的调整配备，健全机制，完善考核任免机制，合理调整配备直属分行和总行部门的管理人员，充实后备队伍，积极推进干部交流。加强岗位梳理，开展岗位分析，明确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建立清晰的岗位说明书。科学编制人力计划，合理设置内部机构，改进招聘工作，完善人员配置，优化队伍结构。进一步健全薪酬福利保险体系，开展调研与研究分析，修订完善岗位薪酬分配制度，规范福利保险，优化薪酬结构，强化激励作用。加大知识培训与业务交流力度，提高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增强服务意识，促进业务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含子公司)共有各类员工46,701人，其中，合同制员工39,757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6,944人。本行离退休人员共580人。

公司治理

本行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边界，实现了责任、权力、利益的有机结合，同时建立了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了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有效制衡。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有关监管制度和本行内部规定，本行对董事2013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形成履职评价报告。本行全体董事201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为提升本行的运营质量，实现战略目标、维持竞争优势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5.6条守则有关规定，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相关工作。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中信银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该政策的执行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将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才能、技能、知识、行业及专业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年龄、种族及其他因素。所有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均应在综合考量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知识、及经验水平后作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本行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成员组成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I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即2013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和召开。本行股东大会依法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度决算报告、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用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申请与关联方企业2014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申请与关联方企业2014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201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购买CBD-Z15项目部分物业、选举袁明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核增2013年度不良资产核销额度方案、选举王秀红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等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对推动本行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董事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由14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执行董事，7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用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购买CBD-Z15项目部分物业、召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一季度报告、申请与关联方企业2014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申请与关联方企业2014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度机构发展规划、同意朱小黄先生辞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聘任李庆萍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聘任朱加麟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向控股子公司振华国际增加注册资本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有效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履职，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听取汇报，到分行进行调研，就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情况

姓名	审计与关联交易		风险管理	提名与薪酬
	董事会	控制委员会	委员会	委员会
李哲平	8/8	6/6	1/1	—
邢天才	8/8	6/6	—	4/4
刘淑兰	8/8	6/6	—	4/4
吴小庆	8/8	6/6	1/1	4/4
王联章	8/8	6/6	—	4/4

注：出席次数/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报告期内调研情况

2014年2月，邢天才独立非执行董事到青岛分行开展年报调研工作；

2014年2月，刘淑兰独立非执行董事到总行风险管理部开展年报调研工作；

2014年2月，吴小庆独立非执行董事到海口分行开展年报调研工作；

2014年3月，李哲平独立非执行董事到济南分行开展年报调研工作；

2014年3月，王联章独立非执行董事到重庆分行开展年报调研工作。

报告期内发布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年度报告、关联交易、高管聘任等重大事项及时发表独立意见，签署确认独立意见函。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外部监事、2名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一季度报告、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参加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听取汇报，到分行进行调研。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情况

姓名	监事会	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庄毓敏	1/6	—	—
骆小元	6/6	2/2	2/2
王秀红	5/6	—	—

注：(1) 出席次数/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2) 王秀红监事于2014年1月27日就任，就任后召开的监事会全部参会。

(3) 庄毓敏监事于2014年1月27日离任，离任前召开的监事会全部参会。

报告期内调研情况

2014年3月，骆小元外部监事、王秀红外部监事到广州分行开展合规业务调研工作。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8名成员组成，包括1名行长，6名副行长(含副行级)，1名董事会秘书。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

| 信息披露

本行一贯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上市地监管规定，遵循从高、从严、从多的原则进行各项信息披露，保证公平对待境内外投资者，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布境内外公告近40项。

| 关联交易管理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方面认真履行审批和监督职能，确保全行关联交易业务依法合规开展。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沪港两地监管要求，全面推进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为全年工作开辟良好格局。具体表现为几个方面：一是加强关联方的动态管理与更新，梳理形成了涵盖1,658家法人的关联方名单。二是成功申请2014年度授信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增加了覆盖的业务品种，大大提高业务审批效率。三是推进关联交易系统开发，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电子化水平。四是编制《董监高关联交易知识手册》，以生动活泼的漫画形式介绍关联交易知识，进一步提高全行合规意识。五是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披露程序及日常监测职责，保障全行关联交易的合规开展。

|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在严格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合规性、公平性、高效性原则的基础上，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流程、提高工作标准，努力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动与互动性，为投资者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参加外部大型投资者论坛和日常投资者见面会近40次，召开年度业绩发布会1场，配合年度业绩发布，开展了欧洲、中东、美国、香港及境内多地的年度业绩路演，本行高级管理层通过业绩发布会和境内外路演等重要投资者活动，与机构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正面信息。本行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网站、投资者关系信箱等电子平台形式，及时、便捷地与全球投资者保持着沟通，并通过行内部门联动机制，对股东提出的宝贵意见给予了及时反馈，得到了广大股东的高度认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本行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 我们保证，本行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常振明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陈小宪	常务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朱小黄	非执行董事		窦建中	非执行董事	
李庆萍	执行董事、行长		郭克彤	非执行董事	
孙德顺	执行董事、 常务副行长		张小卫	非执行董事	
Gonzalo José Toraño Vallina 冈萨洛·何塞· 托拉诺·瓦易那	非执行董事		李哲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邢天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淑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苏国新	副行长		曹国强	副行长	
张 强	副行长		王连福	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朱加麟	党委委员 ^(注)		李 欣	董事会秘书	

注：朱加麟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审核批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400542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中期财务报告，包括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告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告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行上述中期财务报告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王立鹏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经重述)	201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经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	597,719	496,476	595,904	494,316
存放同业款项	4	137,642	131,711	136,844	124,860
贵金属		673	—	673	—
拆出资金	5	110,202	122,314	86,542	98,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20,033	11,018	20,021	10,966
衍生金融资产	7	7,210	7,749	4,905	5,8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384,382	286,767	384,382	286,816
应收利息	9	21,428	15,545	20,811	14,97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2,070,500	1,899,921	1,952,085	1,798,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85,935	177,960	165,701	160,6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158,781	154,849	158,781	154,7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563,697	300,158	563,697	300,158
长期股权投资	14	2,260	2,176	9,986	9,986
固定资产	15	13,520	13,734	12,976	13,188
无形资产	16	1,246	1,263	1,245	1,263
投资性房地产	17	279	277	—	—
商誉	18	800	7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8,519	8,434	8,524	8,410
其他资产	20	26,361	10,049	25,343	9,351
资产总计		4,311,187	3,641,193	4,148,420	3,492,977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	790,134	559,667	803,775	571,234
拆入资金	23	39,558	41,952	38,791	38,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	615	—	615	—
衍生金融负债	7	6,561	6,853	4,807	5,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8,999	7,949	7,327	6,468
吸收存款	26	3,053,213	2,651,678	2,915,043	2,529,488
应付职工薪酬	27	9,169	10,500	8,717	10,043
应交税费	28	4,826	4,355	4,437	4,199
应付利息	29	35,178	28,143	34,529	27,552
预计负债	30	39	71	35	71
已发行债务凭证	31	88,086	76,869	67,801	56,439
其他负债	32	28,111	22,431	26,571	19,995
负债合计		4,064,489	3,410,468	3,912,448	3,269,621

刊载于第86页至第168页的附注为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股东权益					
股本	33	46,787	46,787	46,787	46,787
资本公积	34	48,100	44,734	50,229	46,887
盈余公积	35	15,495	15,495	15,495	15,495
一般风险准备	36	44,340	44,340	44,250	44,250
未分配利润		86,934	76,690	79,211	69,9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69)	(2,445)	—	—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39,287	225,601	235,972	223,356
少数股东权益	37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5,586	5,12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825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7,411	5,124	—	—
股东权益合计		246,698	230,725	235,972	223,3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11,187	3,641,193	4,148,420	3,492,977

此中期财务报告已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86页至第168页的附注为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未经审计)	2013年 (未经审计)	2014年 (未经审计)	2013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62,106	49,878	59,423	47,971
利息净收入	39	45,614	40,474	43,892	39,269
利息收入		102,280	75,198	99,607	73,416
利息支出		(56,666)	(34,724)	(55,715)	(34,1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12,807	7,977	12,408	7,7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97	8,581	13,085	8,2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0)	(604)	(677)	(588)
投资收益	41	2,290	574	1,706	367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06	(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2	631	(117)	918	(243)
汇兑净收益		696	784	495	753
其他业务收入		68	186	4	125
二、营业支出		(32,627)	(22,783)	(31,586)	(21,8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50)	(3,588)	(4,336)	(3,576)
业务及管理费	43	(16,660)	(14,306)	(15,649)	(13,454)
资产减值损失	44	(11,617)	(4,889)	(11,601)	(4,864)
三、营业利润		29,479	27,095	27,837	26,077
加: 营业外收入		100	194	100	176
减: 营业外支出		(76)	(46)	(76)	(46)
四、利润总额		29,503	27,243	27,861	26,207
减: 所得税费用	45	(7,078)	(6,600)	(6,797)	(6,438)
五、净利润		22,425	20,643	21,064	19,769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034	20,391	21,064	19,769
少数股东损益		391	252	—	—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4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44	—	—
七、(一)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99	(480)	3,349	(3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8	(266)	—	—
—所占联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12	—	—
(二)以后会计期间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变动		(7)	—	(7)	—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税后净额	46	3,495	(734)	3,342	(362)
八、综合收益合计		25,920	19,909	24,406	19,40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25,476	19,769	24,406	19,4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44	140	—	—

此中期财务报告已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86页至第168页的附注为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未经审计)	2013年 (未经审计)	2014年 (未经审计)	2013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6,190	—	15,10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5,168	38,892	35,460	34,761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30,258	72,222	232,348	70,952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98,829	365,195	384,088	362,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034	6,139	859	5,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613	—	61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9,876	83,844	106,785	81,7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	7,328	929	3,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631	589,810	761,082	574,05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5,984)	(167,010)	(157,865)	(158,17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31,979)	(61,080)	(31,964)	(60,729)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425)	(5,558)	(8,754)	(5,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057)	(9,045)	(14,097)	(9,0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7,642)	(148,627)	(97,565)	(148,62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746)	—	(43)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263,639)	(84,232)	(263,639)	(84,23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144)	(33,638)	(47,429)	(33,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0)	(9,860)	(10,504)	(9,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71)	(11,318)	(12,210)	(11,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92)	(12,061)	(30,652)	(6,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559)	(542,429)	(674,722)	(527,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 90,072	47,381	86,360	46,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289,349	288,028	289,234	287,967
取得投资性证券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	22	—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4	99	4	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416	288,149	289,238	287,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320)	(325,980)	(289,497)	(325,978)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2)	(1,041)	(1,056)	(1,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22)	(327,021)	(290,553)	(326,98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	(38,872)	(1,315)	(38,991)

刊载于第86页至第168页的附注为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未经审计)	2013年 (未经审计)	2014年 (未经审计)	2013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14,182	4,612	14,362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825	—	—	—
新设二级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1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25	4,612	14,362	—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3,000)	(5,408)	(3,000)	—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2)	(2,096)	(1,986)	(1,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2)	(7,504)	(4,986)	(1,807)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3	(2,892)	9,376	(1,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28	(1,490)	2,769	(8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	103,037	4,127	97,190	5,34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643	336,828	179,244	316,2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	302,680	340,955	276,434	321,627

此中期财务报告已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86页至第168页的附注为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资本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34(2)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普通股 股东	其他权益 工具 所有者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14年1月1日	46,787	49,214	(4,769)	289	15,495	44,340	76,690	(2,445)	5,124	—	230,72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2,034	—	391	—	22,4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46	—	3,373	(7)	—	—	—	76	53	—	3,495
综合收益总额	—	—	3,373	(7)	—	—	22,034	76	444	—	25,9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7	—	—	—	—	—	—	—	—	1,825	1,825
2. 新设二级子公司获得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	—	18	—	18
(四)利润分配											
1. 股利分配	38	—	—	—	—	—	(11,790)	—	—	—	(11,790)
2014年6月30日	46,787	49,214	(1,396)	282	15,495	44,340	86,934	(2,369)	5,586	1,825	246,698

附注	资本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2012年12月31日	46,787	49,214	(185)	274	11,709	35,326	57,351	(2,120)	4,730	203,086	
会计政策变更	—	—	—	18	—	—	(18)	—	—	—	
2013年1月1日	46,787	49,214	(185)	292	11,709	35,326	57,333	(2,120)	4,730	203,08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0,391	—	252	20,6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46	—	(442)	(2)	—	—	—	(178)	(112)	(734)	
综合收益总额	—	—	(442)	(2)	—	—	20,391	(178)	140	19,909	
(三)利润分配											
1. 股利分配	—	—	—	—	—	—	(7,018)	—	—	(7,018)	
2013年6月30日	46,787	49,214	(627)	290	11,709	35,326	70,706	(2,298)	4,870	215,977	

刊载于第86页至第168页的附注为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 重估储备 34(2)	其他 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31日	46,787	49,214	(185)	274	11,709	35,326	57,351	(2,120)	4,730	203,086
会计政策变更	—	—	—	18	—	—	(18)	—	—	—
2013年1月1日	46,787	49,214	(185)	292	11,709	35,326	57,333	(2,120)	4,730	203,08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39,175	—	542	39,7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4,584)	(3)	—	—	—	(325)	(148)	(5,060)
综合收益总额	—	—	(4,584)	(3)	—	—	39,175	(325)	394	34,65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	—	—	—	3,786	—	(3,78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9,014	(9,014)	—	—	—
3. 股利分配	—	—	—	—	—	—	(7,018)	—	—	(7,018)
2013年12月31日	46,787	49,214	(4,769)	289	15,495	44,340	76,690	(2,445)	5,124	230,725

此中期财务报告已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李庆萍
行长

曹国强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芦苇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86页至第168页的附注为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重估储备 34(2)	其他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2014年1月1日	46,787	51,619	(4,750)	18	15,495	44,250	69,937	223,35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1,064	21,0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46	—	3,349	(7)	—	—	—	3,342
综合收益总额	—	—	3,349	(7)	—	—	21,064	24,406
(三)利润分配								
1. 股利分配	38	—	—	—	—	—	(11,790)	(11,790)
2014年6月30日	46,787	51,619	(1,401)	11	15,495	44,250	79,211	235,972

附注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重估储备	其他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2012年12月31日	46,787	51,619	(195)	—	11,709	35,250	51,896	197,066
会计政策变更	—	—	—	18	—	—	(18)	—
2013年1月1日	46,787	51,619	(195)	18	11,709	35,250	51,878	197,06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9,769	19,7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46	—	(362)	—	—	—	—	(362)
综合收益总额	—	—	(362)	—	—	—	19,769	19,407
(三)利润分配								
1. 股利分配	—	—	—	—	—	—	(7,018)	(7,018)
2013年6月30日	46,787	51,619	(557)	18	11,709	35,250	64,629	209,455

附注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股本溢价	投资重估储备 34(2)	其他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2012年12月31日	46,787	51,619	(195)	—	11,709	35,250	51,896	197,066
会计政策变更	—	—	—	18	—	—	(18)	—
2013年1月1日	46,787	51,619	(195)	18	11,709	35,250	51,878	197,06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37,863	37,8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4,555)	—	—	—	—	(4,555)
综合收益总额	—	—	(4,555)	—	—	—	37,863	33,30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	—	—	—	3,786	—	(3,78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9,000	(9,000)	—
3. 股利分配	—	—	—	—	—	—	(7,018)	(7,018)
2013年12月31日	46,787	51,619	(4,750)	18	15,495	44,250	69,937	223,356

此中期财务报告已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常振明 李庆萍 曹国强 芦苇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董事长)

刊载于第86页至第168页的附注为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总部位于北京。

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本行在中国内地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 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香港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中期财务报告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本中期财务报告已于2014年8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未经审计的本中期财务报告包括选取的说明性附注, 这些附注提供了有助于了解本集团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以来财务状况和业绩表现变化的重要事件和交易的解释, 并不包括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而编制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 本中期财务报告应与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2) 使用估计和假设

编制本中期财务报告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 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 这些判断、估计及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 以及资产及负债、收入及支出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和假设有所不同。

(3) 重要会计政策

除以下段落所描述会计政策变更外, 本中期财务报告中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 与编制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于2014年1月1日起提前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2号(2014)”)
-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41号”)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i) 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准则2号(2014)之前, 本集团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准则2号(2014)之后, 本集团将这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除上述变更外, 准则2号(2014)还对权益法核算等进行了修订, 本集团已根据这些修订内容修改了相关的会计政策。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础(续)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ii)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准则41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 详见附注59。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行一致。

(4) 中期财务报告与法定财务报表

本中期财务报告已由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阅, 并于2014年8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本中期财务报告已由本行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进行审阅。

本中期财务报告内所载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信息并不构成本集团于该年度的法定财务报表, 而是摘录自这些财务报表。本行审计师已就这些财务报表于2014年3月27日出具报告发表无保留审计意见。

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现金		6,542	6,848	6,344	6,61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452,137	419,932	450,911	418,402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35,607	66,056	135,216	65,657
—财政性存款		3,433	3,640	3,433	3,640
合计		597,719	496,476	595,904	494,316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14年6月30日, 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18% (2013年12月31日: 18%)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5% (2013年12月31日: 5%)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91,291	106,968	90,576	102,05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152	3,932	4,152	8,460
小计	95,443	110,900	94,728	110,515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1,286	17,757	42,116	14,34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913	3,054	—	—
小计	42,199	20,811	42,116	14,345
总额	137,642	131,711	136,844	124,860
减: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37,642	131,711	136,844	124,860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68,654	42,727	67,995	36,010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 一个月内到期	17,273	29,290	17,183	29,187
—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49,565	57,706	49,516	57,675
— 一年以上	2,150	1,988	2,150	1,988
小计	68,988	88,984	68,849	88,850
总额	137,642	131,711	136,844	124,860
减: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37,642	131,711	136,844	124,860

5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63,598	94,553	42,138	72,96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4,792	21,197	34,792	21,197
小计		98,390	115,750	76,930	94,163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1,820	6,579	8,799	3,23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821	1,035
小计		11,820	6,579	9,620	4,266
总额		110,210	122,329	86,550	98,429
减: 减值准备	21	(8)	(15)	(8)	(15)
账面价值		110,202	122,314	86,542	98,414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拆出资金(续)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一个月以内到期	53,790	27,747	45,965	22,379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56,354	94,447	40,556	75,942
一年以上	66	135	29	108
总额	110,210	122,329	86,550	98,429
减: 减值准备	21 (8)	(15)	(8)	(15)
账面价值	110,202	122,314	86,542	98,414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 债券投资	(1) 19,208	10,966	19,208	10,966
— 投资基金	2	2	—	—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823	50	813	—
合计	20,033	11,018	20,021	10,966

本集团及本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1) 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41	5,109	41	5,109
— 政策性银行	1,683	286	1,683	28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9,478	2,215	9,478	2,215
— 企业实体	7,975	3,356	7,975	3,356
小计	19,177	10,966	19,177	10,966
中国境外				
— 政府	31	—	31	—
小计	31	—	31	—
合计	19,208	10,966	19,208	10,966
于香港上市	676	—	676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98	1	198	1
非上市	18,334	10,965	18,334	10,965
合计	19,208	10,966	19,208	10,966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政府	10	10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58	—	258	—
—企业实体	555	40	555	—
小计	823	50	813	—
中国境外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
小计	—	—	—	—
合计	823	50	813	—
非上市	823	50	813	—
合计	823	50	813	—

7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和掉期交易。本集团作为结构性交易的中介人, 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 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 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 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注释7(3))以外, 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出售和交易的衍生产品, 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义金额和相应公允价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本集团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7,828	246	27	8,021	210	59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66,976	807	729	199,677	1,294	1,257
—货币衍生工具	985,208	6,129	5,713	899,683	6,245	5,535
—贵金属衍生工具	8,223	28	92	—	—	—
—其他衍生工具	40,737	—	—	63,255	—	2
合计	1,308,972	7,210	6,561	1,170,636	7,749	6,853

本行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23,121	779	697	149,332	1,262	1,203
—货币衍生工具	677,696	4,098	4,018	631,215	4,604	4,415
—贵金属衍生工具	8,223	28	92	—	—	—
—其他衍生工具	40,737	—	—	63,255	—	2
合计	949,777	4,905	4,807	843,802	5,866	5,62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续)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3个月内	454,229	488,429	349,463	366,048
3个月至1年	625,775	419,440	498,658	335,325
1年至5年	225,650	257,786	101,415	142,325
5年以上	3,318	4,981	241	104
总额	1,308,972	1,170,636	949,777	843,802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740	766	485	500
— 货币衍生工具	11,752	10,296	5,991	5,801
— 贵金属衍生工具	40	—	40	—
— 其他衍生工具	9,550	8,412	9,550	8,412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10,401	11,224	8,768	10,114
合计	32,483	30,698	24,834	24,827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并包括以代客交易为目的的背对背交易。计算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时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3)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5,000	—	5,000	—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35,489	282,515	335,489	282,51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3,279	4,252	43,279	4,252
小计	383,768	286,767	383,768	286,767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614	—	614	—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49
小计	614	—	614	49
总额	384,382	286,767	384,382	286,816
减: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84,382	286,767	384,382	286,816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票据	262,179	225,046	262,179	225,046
证券	116,722	47,812	116,722	47,861
其他	5,481	13,909	5,481	13,909
总额	384,382	286,767	384,382	286,816
减: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84,382	286,767	384,382	286,816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一个月内到期	268,645	131,965	268,645	131,965
一个月至一年内到期	114,234	149,879	114,234	149,928
一年后到期	1,503	4,923	1,503	4,923
总额	384,382	286,767	384,382	286,816
减: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84,382	286,767	384,382	286,816

9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5,279	6,139	5,187	6,0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7,370	6,051	7,079	5,7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7,128	2,092	7,128	2,092
其他		2,644	1,951	2,410	1,835
总额		22,421	16,233	21,804	15,664
减: 减值准备	21	(993)	(688)	(993)	(688)
账面价值		21,428	15,545	20,811	14,976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1,558,780	1,435,157	1,463,226	1,356,527
— 贴现贷款		66,264	64,769	59,143	57,188
— 应收融资租赁款		651	696	—	—
小计		1,625,695	1,500,622	1,522,369	1,413,715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222,641	220,369	213,439	211,649
— 经营贷款		106,324	97,767	106,324	97,767
— 信用卡		96,069	86,494	95,818	86,243
— 其他		68,415	35,923	62,378	30,470
小计		493,449	440,553	477,959	426,129
总额		2,119,144	1,941,175	2,000,328	1,839,844
减：贷款损失准备	21	(48,644)	(41,254)	(48,243)	(40,861)
其中：单项评估		(10,842)	(8,966)	(10,693)	(8,835)
组合评估		(37,802)	(32,288)	(37,550)	(32,026)
账面价值		2,070,500	1,899,921	1,952,085	1,798,983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4年6月30日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单项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093,898	4,878	20,368	2,119,144	1.19%
贷款损失准备	(34,148)	(3,654)	(10,842)	(48,644)	
账面价值	2,059,750	1,224	9,526	2,070,500	

	2013年12月31日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已减值贷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 备按单项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921,209	3,552	16,414	1,941,175	1.03%
贷款损失准备	(29,632)	(2,656)	(8,966)	(41,254)	
账面价值	1,891,577	896	7,448	1,899,921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14年6月30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975,453	4,877	19,998	2,000,328	1.24%
贷款损失准备	(33,897)	(3,653)	(10,693)	(48,243)	
账面价值	1,941,556	1,224	9,305	1,952,085	

	2013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820,205	3,548	16,091	1,839,844	1.07%
贷款损失准备	(29,373)	(2,653)	(8,835)	(40,861)	
账面价值	1,790,832	895	7,256	1,798,983	

(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包括那些有客观证据认定出现减值, 并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 单项评估; 或
- 组合评估, 指同类贷款及垫款组合。

(ii) 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203.68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4.14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52.39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0.05亿元)和人民币151.29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4.09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2.13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78.19亿元)。对该类贷款,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08.42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89.66亿元)。

于2014年6月30日, 本行损失准备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为人民币199.98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0.91亿元), 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50.46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38.41亿元)和人民币149.52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2.50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9.47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75.79亿元)。对该类贷款,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06.93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88.35亿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期初余额	29,632	2,656	8,966	41,254
本期计提	4,516	1,141	6,659	12,316
本期转回	—	(5)	(1,397)	(1,402)
折现回拨	—	—	(195)	(195)
本期核销	—	(143)	(3,351)	(3,494)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5	160	165
期末余额	34,148	3,654	10,842	48,64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27,643	983	6,699	35,325
本年计提	1,989	2,570	11,175	15,734
本年转回	—	(42)	(4,365)	(4,407)
折现回拨	—	—	(275)	(275)
本年转入/(转出)	—	—	(42)	(42)
本年核销	—	(897)	(4,408)	(5,305)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42	182	224
年末余额	29,632	2,656	8,966	41,254

本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期初余额	29,373	2,653	8,835	40,861
本期计提	4,524	1,135	6,609	12,268
本期转回	—	(3)	(1,357)	(1,360)
折现回拨	—	—	(194)	(194)
本期核销	—	(135)	(3,343)	(3,478)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3	143	146
期末余额	33,897	3,653	10,693	48,243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续)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减值贷款及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27,411	982	6,484	34,877
本年计提	1,962	2,553	11,097	15,612
本年转回	—	(38)	(4,329)	(4,367)
折现回拨	—	—	(271)	(271)
本年转入/(转出)	—	—	(30)	(30)
本年核销	—	(882)	(4,287)	(5,16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	38	171	209
年末余额	29,373	2,653	8,835	40,861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 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879	2,885	1,301	669	9,734
保证贷款	8,116	6,009	3,482	403	18,010
附担保物贷款	12,421	8,287	5,121	466	26,295
其中: 抵押贷款	11,240	7,334	4,287	449	23,310
质押贷款	1,181	953	834	17	2,985
合计	25,416	17,181	9,904	1,538	54,039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 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492	1,739	1,169	674	6,074
保证贷款	3,774	4,572	1,978	499	10,823
附担保物贷款	9,158	5,848	3,014	672	18,692
其中: 抵押贷款	7,803	4,873	2,506	587	15,769
质押贷款	1,355	975	508	85	2,923
合计	15,424	12,159	6,161	1,845	35,589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 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736	2,883	1,301	669	9,589
保证贷款	7,911	5,974	3,411	376	17,672
附担保物贷款	11,355	8,272	5,114	368	25,109
其中: 抵押贷款	10,236	7,321	4,280	351	22,188
质押贷款	1,119	951	834	17	2,921
合计	24,002	17,129	9,826	1,413	52,370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3个月 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303	1,736	1,169	674	5,882
保证贷款	3,698	4,480	1,973	486	10,637
附担保物贷款	8,523	5,801	2,962	592	17,878
其中: 抵押贷款	7,182	4,831	2,454	507	14,974
质押贷款	1,341	970	508	85	2,904
合计	14,524	12,017	6,104	1,752	34,397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 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五至二十年, 其后可选择按合同约定金额购入这些租赁资产。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应收的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及其现值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129	149	138	158
1年至2年(含2年)	88	100	90	102
2年至3年(含3年)	54	62	47	55
3年以上	380	434	421	484
总额	651	745	696	799
损失准备:				
— 单项评估	(5)		(3)	
— 组合评估	—		—	
账面价值	646		693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债券	(1)	175,267	172,320	159,141	160,176
投资基金	(2)	6,613	605	6,416	315
存款证	(3)	3,851	4,828	—	—
权益工具	(4)	204	207	144	145
合计		185,935	177,960	165,701	160,636

(1)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35,243	35,021	35,243	35,021
— 政策性银行	26,590	26,714	26,590	26,714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3,992	48,529	52,290	47,456
— 企业实体	47,502	52,696	44,434	50,353
小计	163,327	162,960	158,557	159,544
中国境外				
— 政府	7,410	3,556	—	6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293	3,597	486	475
— 企业实体	2,237	2,207	98	95
小计	11,940	9,360	584	632
账面价值	175,267	172,320	159,141	160,176
于香港上市	3,966	4,199	3,218	4,138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629	1,615	1,509	1,550
非上市	169,672	166,506	154,414	154,488
合计	175,267	172,320	159,141	160,176

(2) 可供出售投资基金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613	605	6,416	315
账面价值	6,613	605	6,416	315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6,613	605	6,416	315
合计	6,613	605	6,416	315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3) 可供出售存款证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357	2,589	—	—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494	2,239	—	—
账面价值	3,851	4,828	—	—
于香港上市	—	—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	—	—	—
非上市	3,851	4,828	—	—
合计	3,851	4,828	—	—

(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中国内地				
— 企业实体	118	118	114	114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0	31	30	31
— 企业实体	56	58	—	—
账面价值	204	207	144	145
于香港上市	4	4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9	72	30	31
非上市	131	131	114	114
合计	204	207	144	145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4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6,573	181,219	187,792
公允价值	6,817	179,118	185,93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60	(2,010)	(1,750)
已计提减值金额	(16)	(91)	(1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3年12月31日(经重述)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525	183,864	184,389
公允价值	812	177,148	177,96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92	(6,564)	(6,272)
已计提减值金额	(5)	(152)	(157)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4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6,344	161,280	167,624
公允价值	6,560	159,141	165,70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16	(2,066)	(1,850)
已计提减值金额	—	(73)	(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3年12月31日(经重述)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251	166,824	167,075
公允价值	460	160,176	160,63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9	(6,524)	(6,315)
已计提减值金额	—	(124)	(124)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6)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5)	(152)	(157)
本期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1)	—	(11)
本期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6	6
— 转出	—	55	55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6)	(91)	(1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5)	(144)	(149)
本年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29)	(29)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18	18
— 汇率变动	—	3	3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5)	(152)	(157)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124)	(124)
本期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6	6
— 转出	—	45	45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73)	(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144)	(144)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18	18
— 汇率变动	—	2	2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124)	(124)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39,967	40,092	39,967	40,092
— 政策性银行	18,356	20,296	18,356	20,29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67,211	61,390	67,211	61,390
— 企业实体	33,135	32,775	33,135	32,775
小计	158,669	154,553	158,669	154,553
中国境外				
— 政府	28	27	28	27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06	109	106	109
— 公共实体	22	25	22	25
— 企业实体	—	183	—	122
小计	156	344	156	283
总额	158,825	154,897	158,825	154,836
减: 减值准备	21 (44)	(48)	(44)	(48)
账面价值	158,781	154,849	158,781	154,788
于香港上市	117	115	117	115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841	606	841	545
非上市	157,823	154,128	157,823	154,128
账面价值	158,781	154,849	158,781	154,788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	155,456	147,052	155,456	146,990
其中: 上市债券市值	964	741	964	679

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资产类型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金信托计划	119,595	96,999	119,595	96,999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50,620	114,987	350,620	114,987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90,782	65,558	90,782	65,558
企业债券	1,000	20,814	1,000	20,814
其他	1,800	1,800	1,800	1,800
总额	563,797	300,158	563,797	300,158
减: 减值准备	21 (100)	—	(100)	—
账面价值	563,697	300,158	563,697	300,158

于2014年6月30日,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446.88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79.83亿元)已委托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下属企业进行管理。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1)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对子公司的投资	(2)				
—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9,797	9,797
—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	87	87
—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102	102
对合营企业投资		3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	2,257	2,176	—	—
合计		2,260	2,176	9,986	9,986

(1) 如附注2(3)所述，本集团根据准则2号(修订)相关规定将所持有的除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外的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对比较数字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4年6月30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及 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持 股比例	子公司持股 比例	本集团实际 持股比例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港币74.59亿元	商业银行及 非银行金融业务	70.32%	—	70.32%
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振华国际”)(注释(ii))	香港	港币0.25亿元	借贷服务	95%	5%	98.5%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临安村镇银 行”)(注释(iii))	中国内地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于2009年10月23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拥有其70.32%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全资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

(ii) 振华国际成立于1984年，注册资本港币0.25亿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对振华国际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95%，其余5%的股权由本行子公司中信国金持有。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中信国金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实际 持股及表决权 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 股份面值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21.39%	投资控股	港币0.70亿元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0%	投资控股 及资产管理	港币22.18亿元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上述联营企业于本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期末资产 总额	期末负债 总额	期末净资产 总额	本期营业 收入	本期 净利润
中信资本	11,068	4,652	6,416	349	285
中信资产	2,380	213	2,167	116	48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中信资本	中信资产	合计
投资成本	1,038	893	1,931
2014年1月1日	1,338	838	2,176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权益变动	41	20	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	9	20
2014年6月30日	1,390	867	2,257
	中信资本	中信资产	合计
2013年1月1日	1,281	853	2,134
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变动	91	28	119
已收股利	—	(16)	(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	(27)	(61)
2013年12月31日	1,338	838	2,176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4年1月1日	11,409	1,548	7,145	20,102
本期增加	27	90	343	460
本期处置	—	—	(44)	(44)
汇率变动影响	4	—	8	12
2014年6月30日	11,440	1,638	7,452	20,530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2,557)	—	(3,811)	(6,368)
本期计提	(213)	—	(459)	(672)
本期处置	—	—	38	38
汇率变动影响	(2)	—	(6)	(8)
2014年6月30日	(2,772)	—	(4,238)	(7,010)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注释(1))	8,852	1,548	3,334	13,734
2014年6月30日(注释(1))	8,668	1,638	3,214	13,52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续)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3年1月1日	9,932	1,338	5,729	16,999
本年增加	1,519	210	1,714	3,443
本年处置	(28)	—	(271)	(299)
汇率变动影响	(14)	—	(27)	(41)
2013年12月31日	11,409	1,548	7,145	20,102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2,164)	—	(3,315)	(5,479)
本年计提	(410)	—	(741)	(1,151)
本年处置	11	—	227	238
汇率变动影响	6	—	18	24
2013年12月31日	(2,557)	—	(3,811)	(6,368)
账面价值				
2013年1月1日	7,768	1,338	2,414	11,520
2013年12月31日(注释(1))	8,852	1,548	3,334	13,734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4年1月1日	10,950	1,547	6,216	18,713
本期增加	27	90	296	413
本期处置	—	—	(42)	(42)
2014年6月30日	10,977	1,637	6,470	19,084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2,351)	—	(3,174)	(5,525)
本期计提	(208)	—	(411)	(619)
本期处置	—	—	36	36
2014年6月30日	(2,559)	—	(3,549)	(6,108)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8,599	1,547	3,042	13,188
2014年6月30日	8,418	1,637	2,921	12,976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固定资产(续)

本行(续)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3年1月1日	9,452	1,337	4,879	15,668
本年增加	1,519	210	1,573	3,302
本年处置	(21)	—	(236)	(257)
2013年12月31日	10,950	1,547	6,216	18,713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1,955)	—	(2,716)	(4,671)
本年计提	(401)	—	(657)	(1,058)
本年处置	5	—	199	204
2013年12月31日	(2,351)	—	(3,174)	(5,525)
账面价值				
2013年1月1日	7,497	1,337	2,163	10,997
2013年12月31日	8,599	1,547	3,042	13,188

注释:

- (1) 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产权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51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54亿元)。本集团预计办理该产权手续过程中不会有重大困难或成本发生。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4年1月1日	1,006	771	42	1,819
本期增加	—	55	1	56
2014年6月30日	1,006	826	43	1,875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106)	(439)	(11)	(556)
本期摊销	(12)	(60)	(1)	(73)
2014年6月30日	(118)	(499)	(12)	(629)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900	332	31	1,263
2014年6月30日	888	327	31	1,246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续)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3年1月1日	717	644	41	1,402
本年增加	289	128	1	418
本年处置	—	(1)	—	(1)
2013年12月31日	1,006	771	42	1,819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90)	(336)	(10)	(436)
本年摊销	(16)	(104)	(1)	(121)
本年处置	—	1	—	1
2013年12月31日	(106)	(439)	(11)	(556)
账面价值				
2013年1月1日	627	308	31	966
2013年12月31日	900	332	31	1,263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4年1月1日	1,006	771	42	1,819
本期增加	—	55	—	55
2014年6月30日	1,006	826	42	1,874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106)	(439)	(11)	(556)
本期摊销	(12)	(60)	(1)	(73)
2014年6月30日	(118)	(499)	(12)	(629)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900	332	31	1,263
2014年6月30日	888	327	30	1,245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3年1月1日	717	644	41	1,402
本年增加	289	128	1	418
本年处置	—	(1)	—	(1)
2013年12月31日	1,006	771	42	1,819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90)	(336)	(10)	(436)
本年摊销	(16)	(104)	(1)	(121)
本年处置	—	1	—	1
2013年12月31日	(106)	(439)	(11)	(556)
账面价值				
2013年1月1日	627	308	31	966
2013年12月31日	900	332	31	1,263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本行	
	截至2014年 6月30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6月30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公允价值	277	333	—	—
本期/年增加数：				
—公允价值变动	(1)	2	—	—
本期/年减少数：				
—本期/年出售	—	(48)	—	—
汇率变动影响	3	(10)	—	—
期/年末公允价值	279	277	—	—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14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雇员为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具有评估同类物业地点及类别的近期经验。

18 商誉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确认的商誉是由中信国金因以前年度合并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形成的。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递延所得税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28,276	7,051	21,910	5,459
— 公允价值调整	1,467	379	6,076	1,518
— 内退及应付工资	5,018	1,254	6,547	1,637
— 其他	(704)	(165)	(758)	(180)
合计	34,057	8,519	33,775	8,434

本行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28,052	7,013	21,682	5,420
— 公允价值调整	1,614	404	6,068	1,517
— 内退及应付工资	5,013	1,253	6,542	1,636
— 其他	(582)	(146)	(651)	(163)
合计	34,097	8,524	33,641	8,41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递延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4年1月1日	5,459	1,518	1,637	(180)	8,434
计入当期损益	1,592	3	(379)	15	1,23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42)	(4)	—	(1,146)
2014年6月30日	7,051	379	1,254	(165)	8,519
2013年1月1日	4,454	60	1,709	(132)	6,091
计入当年损益	1,005	(71)	(72)	(48)	81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529	—	—	1,529
2013年12月31日	5,459	1,518	1,637	(180)	8,434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4年1月1日	5,420	1,517	1,636	(163)	8,410
计入当期损益	1,593	3	(379)	17	1,23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16)	(4)	—	(1,120)
2014年6月30日	7,013	404	1,253	(146)	8,524
2013年1月1日	4,421	69	1,708	(125)	6,073
计入当年损益	999	(71)	(72)	(38)	81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519	—	—	1,519
2013年12月31日	5,420	1,517	1,636	(163)	8,410

注释:

(i) 本行于2014年6月30日无重大的未计提递延税项(2013年12月31日: 无)。

20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长期资产预付款		10,129	3,040	10,110	3,009
待清算款项		2,315	368	2,315	368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298	1,318	1,294	1,314
预付租金		838	754	832	747
抵债资产	(1)	219	268	219	268
其他	(2)	11,562	4,301	10,573	3,645
合计		26,361	10,049	25,343	9,351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其他资产(续)

(1) 抵债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77	350	377	350
其他	23	23	23	23
总额	400	373	400	373
减: 减值准备	21 (181)	(105)	(181)	(105)
账面价值	219	268	219	268

(2) 其他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总额	12,259	4,946	11,269	4,289
减: 减值准备	21 (697)	(645)	(696)	(644)
账面价值	11,562	4,301	10,573	3,645

2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期初 账面余额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 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入/ (转出)	本期核销	
拆出资金	5	15	—	(7)	—	8
应收利息	9	688	522	(82)	7	99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41,254	12,316	(1,402)	(30)	48,6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57	11	(6)	(55)	1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48	—	(4)	—	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	100	—	—	100
抵债资产	20(1)	105	79	—	(3)	181
其他资产	20(2)	645	63	(31)	20	697
合计		42,912	13,091	(1,532)	(61)	50,774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拆出资金	5	8	7	—	—	15
应收利息	9	242	702	(83)	(59)	6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35,325	15,734	(4,407)	(93)	41,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49	29	(18)	(3)	1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130	—	(85)	3	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	—	—	—	—
抵债资产	20(1)	167	7	(23)	(7)	105
其他资产	20(2)	647	68	(34)	(11)	645
合计		36,668	16,547	(4,650)	(170)	42,912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 账面余额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入/ (转出)	本期核销	
拆出资金	5	15	—	(7)	—	—	8
应收利息	9	688	522	(82)	7	(142)	99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40,861	12,268	(1,360)	(48)	(3,478)	48,2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24	—	(6)	(45)	—	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48	—	(4)	—	—	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	100	—	—	—	100
抵债资产	20(1)	105	79	—	(3)	—	181
其他资产	20(2)	644	63	(30)	19	—	696
合计		42,485	13,032	(1,489)	(70)	(3,620)	50,338

	附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拆出资金	5	8	7	—	—	—	15
应收利息	9	242	702	(83)	(59)	(114)	6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34,877	15,612	(4,367)	(92)	(5,169)	40,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44	—	(18)	(2)	—	1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130	—	(85)	3	—	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	—	—	—	—	—
抵债资产	20(1)	167	7	(23)	(7)	(39)	105
其他资产	20(2)	646	68	(34)	(11)	(25)	644
合计		36,214	16,396	(4,610)	(168)	(5,347)	42,485

转入/(转出)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以及本期/年出售的影响。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之外, 本集团还对表外项目的预计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附注44)。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93,540	312,846	393,566	313,41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70,902	231,521	370,902	231,515
小计	764,442	544,367	764,468	544,92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5,685	15,294	39,306	26,30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	6	1	6
小计	25,692	15,300	39,307	26,308
合计	790,134	559,667	803,775	571,234

23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8,068	15,655	7,944	15,37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07	579	607	579
小计	8,675	16,234	8,551	15,951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0,883	25,718	30,240	22,561
小计	30,883	25,718	30,240	22,561
合计	39,558	41,952	38,791	38,512

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卖空债券	615	—	615	—
合计	615	—	615	—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7,296	4,949	7,296	4,949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94	1,470	—	1,470
小计	7,490	6,419	7,296	6,419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509	1,530	31	49
小计	1,509	1,530	31	49
合计	8,999	7,949	7,327	6,468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票据	7,296	4,949	7,296	4,949
债券	1,703	3,000	31	1,519
合计	8,999	7,949	7,327	6,468

26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类客户	1,028,590	932,551	1,000,473	913,320
— 个人客户	163,710	127,430	150,146	113,377
小计	1,192,300	1,059,981	1,150,619	1,026,69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类客户	1,406,138	1,198,043	1,351,696	1,143,519
— 个人客户	440,253	387,311	398,206	352,929
小计	1,846,391	1,585,354	1,749,902	1,496,448
汇出及应解汇款	14,522	6,343	14,522	6,343
合计	3,053,213	2,651,678	2,915,043	2,529,488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314,964	302,969	314,856	302,951
信用证保证金	18,116	35,882	18,041	35,707
保函保证金	13,805	22,018	11,548	19,883
其他	175,334	85,265	166,747	79,938
合计	522,219	446,134	511,192	438,479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42	7,215	(8,742)	8,215
社会保险费 (1)	36	971	(926)	81
职工福利费	—	473	(473)	—
住房公积金	16	463	(458)	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8	298	(144)	692
住房补贴	36	167	(169)	34
补充养老保险费 (2)	4	166	(166)	4
补充退休福利 (3)	34	3	(1)	36
其他	94	90	(98)	86
合计	10,500	9,846	(11,177)	9,169

注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01	12,839	(12,998)	9,742
社会保险费 (1)	36	1,680	(1,680)	36
职工福利费	—	1,195	(1,195)	—
住房公积金	22	750	(756)	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6	534	(442)	538
住房补贴	31	303	(298)	36
补充养老保险费 (2)	3	291	(290)	4
补充退休福利 (3)	35	6	(7)	34
其他	104	199	(209)	94
合计	10,578	17,797	(17,875)	10,500

本行

注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90	6,605	(8,128)	7,767
社会保险费 (1)	35	964	(919)	80
职工福利费	—	470	(470)	—
住房公积金	16	460	(455)	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6	297	(142)	691
住房补贴	36	166	(168)	34
补充养老保险费 (2)	4	163	(163)	4
补充退休福利 (3)	34	3	(1)	36
其他	92	52	(60)	84
合计	10,043	9,180	(10,506)	8,717

注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68	11,838	(12,116)	9,290
社会保险费 (1)	35	1,663	(1,663)	35
职工福利费	—	1,186	(1,186)	—
住房公积金	22	745	(751)	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4	533	(441)	536
住房补贴	31	301	(296)	36
补充养老保险费 (2)	3	285	(284)	4
补充退休福利 (3)	35	6	(7)	34
其他	103	121	(132)	92
合计	10,241	16,678	(16,876)	10,043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 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 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 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 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2) 补充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行为其合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每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合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百分之四供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63亿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36亿元)。

对于本集团于香港的员工, 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3)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包括在职员工及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师, 韬睿惠悦咨询公司, 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韬睿惠悦咨询公司聘用了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

除以上27(1)至27(3)所述的供款外, 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28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2,602	2,226	2,229	2,087
营业税及附加	2,209	2,110	2,204	2,104
其他	15	19	4	8
合计	4,826	4,355	4,437	4,199

29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24,589	21,696	24,125	21,325
已发行债务凭证	748	1,246	604	1,108
其他	9,841	5,201	9,800	5,119
合计	35,178	28,143	34,529	27,552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诉讼预计损失	39	71	35	71
合计	39	71	35	71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71	93	71	93
本期/年(转回)/计提	(18)	3	(22)	3
本期/年支付	(14)	(25)	(14)	(25)
期/年末余额	39	71	35	71

31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17,187	15,904	16,475	14,999
— 次级债券	45,418	45,279	38,473	38,472
其中：本行	(2) 38,473	38,472	38,473	38,472
— 中信国金	(3) 6,945	6,807	—	—
— 存款证	(4) 12,628	12,718	—	—
— 同业存单	(5) 12,853	2,968	12,853	2,968
合计	88,086	76,869	67,801	56,439

(1) 于2013年11月8日，本行发行票面年利率为5.2%，面值人民币150亿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债。该债券将于2018年11月12日到期；另于2014年2月20日，本行发行票面年利率为4.125%，面值人民币15亿元的固定利率点心债。该债券将于2017年2月27日到期。其余债务证券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0年5月	(i)	5,000	5,000
— 2021年6月	(ii)	2,000	2,000
— 2025年5月	(iii)	11,500	11,500
— 2027年6月	(iv)	19,973	19,972
合计		38,473	38,472

(i)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00%。本行可以选择于2015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4.00%。

(ii) 于2006年6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12%。本行可以选择于2016年6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12%。

(iii)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3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0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4.30%。

(iv) 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可以选择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5.15%。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20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	3,294	3,222
2017年9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i)	1,833	1,791
2019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ii)	1,818	1,794
合计		6,945	6,807

(i) 于2010年6月24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875%, 面值美元5亿元的次级债券。这些债券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并于2020年6月24日到期。

(ii) 于2012年9月2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3.875%,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债券, 并于2017年9月28日到期。

(iii) 于2013年11月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00%,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债券, 并于2019年5月7日到期。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

(5) 于2014年1至6月, 本行发行若干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 面值共计人民币130亿元。该等同业存单的原始到期日为三个月至六个月不等。

32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润	11,774	—	11,774	—
待清算款项	4,334	11,897	3,923	10,303
睡眠户	243	222	243	222
代收代付款项	231	319	231	319
其他	11,529	9,993	10,400	9,151
合计	28,111	22,431	26,571	19,995

33 股本

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A股	31,905	31,905
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6,787	46,787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结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	49,214	49,214	51,619	51,619
投资重估储备	(2)	(1,396)	(4,769)	(1,401)	(4,750)
其他资本公积		282	289	11	18
合计		48,100	44,734	50,229	46,887

注释:

- (1) 股本溢价主要是由于发行股价大于面值而产生。
- (2) 投资重估储备是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投资重估储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于期/年初	(4,769)	(185)	(4,750)	(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09	(6,893)	3,963	(6,845)
转出至当期/年损益的净额	498	784	502	771
所得税影响	(1,134)	1,525	(1,116)	1,519
于期/年末	(1,396)	(4,769)	(1,401)	(4,750)

35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于期/年初	15,495	11,70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786
于期/年末	15,495	15,495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按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36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于期/年初	44,340	35,326	44,250	35,25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9,014	—	9,000
于期/年末	44,340	44,340	44,250	44,25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一般风险准备(续)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2012年7月1日起,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须在5年的过渡期内达到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37 少数股东权益

于2014年6月30日,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18.25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4年4月22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该证券面值为3亿美元, 于2019年4月22日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 票面年利率定于7.25%, 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 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5.627%重新拟定。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 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并且可以作为合格的监管资本, 由此影响本集团一级资本充足率提升0.05%。

38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期间支付本行股东股息

根据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向合格股东分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52元, 共计约人民币117.90亿元。这些股息已经于2014年7月17日支付。

(2) 未分配利润

于2014年6月30日, 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0.34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0.34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39 利息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86	3,387	3,685	3,386
存放同业款项	3,651	3,100	3,639	3,088
拆出资金	3,047	2,656	2,391	2,4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30	4,738	7,230	4,73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865	829	14,865	829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46,979	40,800	45,491	39,814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14,421	10,838	14,216	10,634
— 贴现贷款	1,962	2,286	1,840	1,999
债券投资	6,438	6,563	6,250	6,444
其他	1	1	—	—
利息收入小计	102,280	75,198	99,607	73,416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35	130	229	127
利息支出来自: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59)	(7,570)	(20,458)	(7,762)
拆入资金	(904)	(358)	(893)	(4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2)	(117)	(475)	(115)
吸收存款	(33,367)	(25,575)	(32,404)	(24,973)
已发行债务凭证	(1,752)	(1,104)	(1,483)	(892)
其他	(2)	—	(2)	—
利息支出小计	(56,666)	(34,724)	(55,715)	(34,147)
利息净收入	45,614	40,474	43,892	39,269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3,679	2,445	3,669	2,435
顾问和咨询费		3,336	2,262	3,131	2,138
担保手续费		1,805	1,125	1,805	1,125
理财产品手续费		1,773	950	1,720	89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19	843	1,219	843
代理业务手续费	(1)	810	542	666	44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783	407	783	407
其他		92	7	92	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3,497	8,581	13,085	8,2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0)	(604)	(677)	(5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807	7,977	12,408	7,700

注释:

(1)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承销债券、承销投资基金、代理保险服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41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衍生金融工具	768	252	359	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589	252	589	2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	72	154	39
长期股权投资	106	(3)	—	—
其他	604	1	604	1
合计	2,290	574	1,706	367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	88	(50)	87	(51)
衍生金融工具	545	(68)	831	(192)
投资性房地产	(1)	1	—	—
其他	(1)	—	—	—
合计	631	(117)	918	(243)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员工成本				
—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15	6,144	6,605	5,640
—社会保险费	971	760	964	752
—职工福利费	473	406	470	402
—住房公积金	463	301	460	298
—住房补贴	167	133	166	132
—补充养老保险	166	139	163	136
—补充退休福利	1	2	1	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8	255	297	254
—其他	90	69	52	34
小计	9,844	8,209	9,178	7,650
物业及设备支出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1,799	1,249	1,711	1,168
—折旧费	672	553	619	507
—摊销费	383	312	343	277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262	171	251	163
—维护费	149	166	120	141
—其他	129	223	125	216
小计	3,394	2,674	3,169	2,472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422	3,423	3,302	3,332
合计	16,660	14,306	15,649	13,454

44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拆出资金减值(转回)/损失	(7)	1	(7)	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10,914	4,719	10,908	4,6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	(9)	(6)	(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转回	(4)	(82)	(4)	(82)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79	(13)	79	(1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72	216	473	215
应收投资款减值损失	100	—	100	—
小计	11,559	4,832	11,543	4,807
表外项目减值损失	58	57	58	57
合计	11,617	4,889	11,601	4,864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8,074	6,825	8,031	6,820
— 香港	223	146	—	—
— 海外	12	3	—	—
递延所得税	(1,231)	(374)	(1,234)	(382)
合计	7,078	6,600	6,797	6,438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税前利润	29,503	27,243	27,861	26,20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7,376	6,811	6,965	6,552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143)	(84)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注释(i))	291	178	253	163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利息收入	(343)	(275)	(343)	(275)
— 其他	(103)	(30)	(78)	(2)
所得税费用合计	7,078	6,600	6,797	6,438

注释:

(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税前可抵扣限额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及宣传费的税务影响。

46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税后净额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一) 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4,045	(491)	3,963	(356)
— 转出至当期损益的净额	496	(136)	502	(12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所得税影响	(1,142)	147	(1,116)	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税后净额	3,399	(480)	3,349	(362)
所占联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45)	12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8	(266)	—	—
(二) 以后会计期间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变动产生的其他综合损失(税后净额)	(7)	—	(7)	—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税后净额	3,495	(734)	3,342	(362)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22,425	20,643	21,064	19,769
加: 贷款减值损失	10,914	4,719	10,908	4,69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03	170	693	169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5	865	962	784
投资收益	(338)	(70)	(164)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31)	117	(918)	243
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329)	124	(30)	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净(收益)/损失	—	(14)	—	2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1,752	1,104	1,483	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231)	(374)	(1,234)	(3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66,805)	(450,514)	(560,469)	(441,5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22,557	470,611	614,065	462,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72	47,381	86,360	46,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02,680	340,955	276,434	321,62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99,643	336,828	179,244	316,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037	4,127	97,190	5,34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现金	6,542	7,105	6,344	6,925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135,607	65,699	135,216	65,444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同业款项	85,501	218,937	84,704	215,655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出资金	58,927	25,375	41,189	12,603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16,103	23,839	8,981	21,000
现金等价物合计	296,138	333,850	270,090	314,702
合计	302,680	340,955	276,434	321,627

48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行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资本充足率(续)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1%	8.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7%	8.78%
资本充足率	10.98%	11.24%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6,787	46,787
资本公积	48,100	44,734
盈余公积	15,495	15,495
一般风险准备	44,340	44,340
未分配利润	86,934	76,69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36	3,865
其他 ⁽¹⁾	(2,369)	(2,445)
总核心一级资本	243,123	229,466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		
负债后的净额	800	79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58	36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1,965	228,311
其他一级资本 ⁽²⁾	1,759	69
一级资本净额	243,724	228,380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36,698	40,93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3,398	21,28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27	1,614
资本净额	305,147	292,212
风险加权总资产	2,779,222	2,600,494

(1) 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其他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关联方包括中信集团、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本集团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以及本集团的战略投资者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

本行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信股份, 最终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企业属于本行的关联方。BBVA是一家在西班牙注册的跨国金融服务公司, 主要从事零售银行、资产管理、私人银行以及批发银行业务。BBVA于2014年6月30日持有本行9.9%(2013年12月31日: 9.9%)的股份, 构成证监会定义下的关联方。

于相关期间内, 除附注14中所述本行子公司外, 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中信股份和中信集团。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期间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包括借贷、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期间内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最终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注释(i))
利息收入	168	33	1	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85	—	15	—
利息支出	(624)	(17)	—	(305)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1	41	—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	(6)	—	—
其他服务费用	(366)	—	—	(38)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最终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注释(i))
利息收入	96	20	1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18	—	—	—
利息支出	(689)	(55)	(1)	(266)
投资(损失)/收益及汇兑损益	(121)	57	—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	162	—	(1)
其他服务费用	(214)	—	—	(3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 企业	2014年6月30日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84	—	147	—
减: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82)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7,002	—	147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3	2	—	3,096
减: 减值准备	(7)	—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126	2	—	3,096
投资	299	—	2,257	9,986
其他资产	6,400	70	—	2
负债				
吸收存款	30,509	—	363	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款项	24,505	2,345	—	13,69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	—	180
其他负债	8,151	177	—	42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581	—	—	—
承兑汇票	656	—	—	—
接受担保金额	55	5	—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2,715	23,698	—	61
2013年12月31日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 企业	BBVA	联营企业	子公司 (注释(i))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34	11	31	—
减: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14)	(1)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820	10	31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7	3	—	1,836
减: 减值准备	(7)	—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710	3	—	1,836
投资	628	—	2,176	9,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9
其他资产	694	278	—	4
负债				
吸收存款	27,477	—	696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款项	23,684	3,604	—	11,764
其他负债	144	89	—	44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389	—	5	—
承兑汇票	926	—	—	—
接受担保金额	328	5	—	20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4,507	15,467	—	61

注释: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02	102,280	0.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200	13,565	1.47%
利息支出	(641)	(56,666)	1.13%
其他服务费用	(366)	(17,350)	2.1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17	75,198	0.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18	8,767	1.35%
利息支出	(745)	(34,724)	2.15%
其他服务费用	(214)	(14,306)	1.50%

	2014年6月30日		
	关联方 交易余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余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231	2,119,144	0.34%
减: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10,842)	0.00%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82)	(37,802)	0.2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7,149	2,070,500	0.35%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5	247,852	0.05%
减: 减值准备	(7)	(8)	87.5%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128	247,844	0.05%
投资	2,556	346,976	0.74%
其他资产	6,470	54,999	11.76%
负债			
吸收存款	30,872	3,053,213	1.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 款项	26,850	829,692	3.24%
其他负债	8,328	69,850	11.92%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581	310,475	0.19%
承兑汇票	656	760,452	0.09%
接受担保金额	60	1,170,976	0.01%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26,413	1,308,972	2.02%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余额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76	1,941,175	0.36%
减：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8,966)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15)	(32,288)	0.3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6,861	1,899,921	0.36%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0	254,040	0.28%
减：减值准备	(7)	(15)	46.67%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713	254,025	0.28%
投资	2,804	334,985	0.84%
其他资产	972	33,343	2.92%
负债			
吸收存款	28,173	2,651,678	1.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及拆入 款项	27,288	601,619	4.54%
其他负债	233	57,427	0.41%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394	314,712	0.13%
承兑汇票	926	695,944	0.13%
接受担保金额	333	1,348,970	0.02%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19,974	1,170,636	1.71%

注释：

-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4)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6月30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492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26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1,239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744万元)。

(5)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此外，本集团还为其国内合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附注27(3))。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报告期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和小企业类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以及向小企业提供的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 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 也包括债务工具买卖、自营衍生工具及外汇买卖以及国际贸易融资、结构化融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项目包括本集团子公司中信国金和振华国际的非银行业务, 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总部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以及因管理会计和财务会计处理方法的差异而产生的调节项目。

对本期分部业绩、资产和负债披露方式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在本期进一步加强了集团集中经营管理和资源优化配置, 将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从公司银行板块调整至金融市场板块进行管理, 同时, 本集团进一步明确以前年度若干未分配项目的性质及其业务归属, 因此相应地变更了业务分部的披露方式。与以往列报方式相比, 新披露方式能更准确地呈现本集团的管理模式。2013年的同期比较数据已按照新的披露方式重述。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31,723	11,454	18,372	557	62,106
利息净收入	28,718	6,907	10,276	(287)	45,614
外部利息净收入	23,896	9,315	11,800	603	45,61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822	(2,408)	(1,524)	(89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68	4,505	5,358	76	12,807
其他净收入(注i)	137	42	2,738	768	3,685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06	106
二、营业支出	(18,332)	(11,103)	(2,302)	(890)	(32,627)
资产减值损失	(7,861)	(2,762)	(554)	(440)	(11,617)
折旧及摊销	(619)	(191)	(204)	(41)	(1,055)
其他	(9,852)	(8,150)	(1,544)	(409)	(19,955)
三、营业利润/(损失)	13,391	351	16,070	(333)	29,479
营业外收入	—	—	—	100	100
营业外支出	—	—	—	(76)	(76)
四、分部利润/(损失)	13,391	351	16,070	(309)	29,503
资本性支出	173	266	14	118	571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1,848,443	654,409	1,678,980	118,576	4,300,408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2,260	2,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8,519
资产合计					4,311,187
分部负债	2,510,246	629,664	847,815	76,764	4,064,489
负债合计					4,064,489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222,598	120,317	—	—	1,342,915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29,556	9,606	9,681	1,035	49,878
利息净收入	28,135	6,608	4,718	1,013	40,474
外部利息净收入	22,271	7,741	10,034	428	40,47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864	(1,133)	(5,316)	58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326	2,955	3,709	(13)	7,977
其他净收入(注i)	95	43	1,254	35	1,427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3)	(3)
二、营业支出	(12,530)	(7,925)	(1,716)	(612)	(22,783)
资产减值损失	(3,303)	(1,219)	(173)	(194)	(4,889)
折旧及摊销	(387)	(356)	(64)	(58)	(865)
其他	(8,840)	(6,350)	(1,479)	(360)	(17,029)
三、营业利润	17,026	1,681	7,965	423	27,095
营业外收入	2	2	—	190	194
营业外支出	(5)	—	—	(41)	(46)
四、分部利润	17,023	1,683	7,965	572	27,243
资本性支出	394	363	41	20	818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1,705,515	595,217	1,307,446	22,405	3,630,583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2,176	2,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8,434
资产合计					3,641,193
分部负债	2,166,596	537,464	632,937	73,471	3,410,468
负债合计					3,410,468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147,987	95,217	—	—	1,243,204

注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 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振华国际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 另一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无锡和温州; 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海口、泉州和佛山;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 “环渤海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济南和唐山;
- “中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和银川;
- “东北地区”指本行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 及
- “香港”包括振华国际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一、营业收入	11,391	7,519	11,075	7,732	7,315	1,575	12,834	2,665	—	62,106
利息净收入	8,776	5,919	8,451	6,343	5,769	1,251	7,401	1,704	—	45,614
外部利息净收入	7,443	6,355	5,127	5,477	5,203	1,108	13,788	1,113	—	45,61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333	(436)	3,324	866	566	143	(6,387)	59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57	1,392	2,149	1,297	1,414	300	3,798	400	—	12,807
其他净收入(注)	558	208	475	92	132	24	1,635	561	—	3,685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	—	—	106	—	106
二、营业支出	(9,454)	(4,869)	(6,561)	(3,359)	(3,081)	(945)	(3,292)	(1,066)	—	(32,627)
资产减值损失	(5,343)	(2,223)	(2,396)	(656)	(493)	(361)	(132)	(13)	—	(11,617)
折旧及摊销	(170)	(112)	(201)	(116)	(121)	(33)	(210)	(92)	—	(1,055)
其他	(3,941)	(2,534)	(3,964)	(2,587)	(2,467)	(551)	(2,950)	(961)	—	(19,955)
三、营业利润	1,937	2,650	4,514	4,373	4,234	630	9,542	1,599	—	29,479
营业外收入	14	29	40	7	2	1	7	—	—	100
营业外支出	(20)	(4)	(13)	(27)	(7)	(3)	(2)	—	—	(76)
四、分部利润	1,931	2,675	4,541	4,353	4,229	628	9,547	1,599	—	29,503
资本性支出	61	69	62	73	29	13	218	46	—	571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分部资产	958,992	623,960	958,837	526,064	573,491	108,108	1,444,932	186,626	(1,080,602)	4,300,408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260	—	2,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8,519
资产总额										4,311,187
分部负债	953,923	619,848	950,850	521,251	567,911	106,689	1,256,467	168,381	(1,080,831)	4,064,489
负债总额										4,064,489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中信贷承担	318,767	171,313	275,308	200,165	152,963	28,060	114,094	82,245	—	1,342,915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375	5,959	9,661	6,599	5,862	1,590	7,942	1,890	—	49,878
利息净收入	8,642	5,256	7,977	5,600	4,989	1,291	5,515	1,204	—	40,474
外部利息净收入	6,509	4,680	5,334	4,420	4,913	1,276	12,402	940	—	40,47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133	576	2,643	1,180	76	15	(6,887)	26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4	576	1,462	932	823	283	2,121	276	—	7,977
其他净收入(注i)	229	127	222	67	50	16	306	410	—	1,427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	—	—	—	(3)	—	(3)
二、营业支出	(6,883)	(2,885)	(4,271)	(2,658)	(2,458)	(542)	(2,176)	(910)	—	(22,783)
资产减值(损失)/回拨	(2,876)	(623)	(770)	(265)	(366)	(34)	68	(23)	—	(4,889)
折旧及摊销	(154)	(83)	(171)	(89)	(89)	(26)	(174)	(79)	—	(865)
其他	(3,853)	(2,179)	(3,330)	(2,304)	(2,003)	(482)	(2,070)	(808)	—	(17,029)
三、营业利润	3,492	3,074	5,390	3,941	3,404	1,048	5,766	980	—	27,095
营业外收入	44	8	74	34	5	2	10	17	—	194
营业外支出	(12)	(9)	(5)	(8)	(2)	(2)	(8)	—	—	(46)
四、分部利润	3,524	3,073	5,459	3,967	3,407	1,048	5,768	997	—	27,243
资本性支出	43	29	65	32	498	9	112	30	—	818

	2013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香港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771,024	549,279	851,490	455,064	446,164	99,848	1,114,858	168,881	(826,025)	3,630,583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2,176	—	2,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8,434
资产总额										3,641,193
分部负债	767,235	542,146	839,582	447,303	438,613	97,957	949,745	153,933	(826,046)	3,410,468
负债总额										3,410,468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96,680	162,977	280,094	184,939	131,909	24,515	89,589	72,501	—	1,243,204

注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51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 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 本集团一般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委托资金作为吸收存款入账。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414,671	358,561
委托资金	414,671	358,561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代客交易(续)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表外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 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股权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表外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 etc 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

表外理财产品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 也不会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理财服务的投资	309,881	246,356	309,881	246,356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309,881	246,356	309,881	246,356

于2014年6月30日, 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638.54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601.71亿元)已委托中信集团全资子公司进行管理。

52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 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贴现票据	7,039	4,618	7,039	4,618
债券	13,321	3,134	11,563	1,498
其他	68	67	—	—
合计	20,428	7,819	18,602	6,116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 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持有在交易对手没有违约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折合人民币6.15亿元(于2013年12月31日: 无)。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 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 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 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 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 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 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包含贷款风险, 证券业务偿付风险, 贸易风险以及国家风险。本集团通过目标市场界定、贷款审批程序、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这些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在资金业务方面, 若债务证券发行人之评级下降, 因而令本集团所持有的资产价值下跌, 亦会产生信用风险。

信贷业务

除制定信贷政策以外, 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限额管理、贷款审批程序、贷后预警监测检查等措施管理信贷风险。本集团设置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评价交易对手及交易的信贷风险并实施审批工作。

本集团在不同级别采取了实时的信贷分析和监控。该政策旨在对需要特殊监控的交易对手, 行业以及产品加强事先检查控制。风险内控委员会除了定期从总体上监控信贷组合风险外, 还对单个问题贷款实施监控, 不论该问题贷款是已经发生还是潜在发生。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不同档次, 以区别未减值和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 并出现损失时, 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须视情况以组合或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采纳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贷款的类别。贷款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 (i)借款人的偿还能力; (ii)借款人的还款历史; (iii)借款人偿还的意愿; (iv)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v)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同时也会考虑贷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

本集团根据每类零售贷款业务具有性质相似, 交易价值较小, 交易量大的特点设计信贷政策和审批程序。鉴于零售贷款业务的性质, 其信贷政策主要基于本集团具体战略定位和对不同产品和不同种类客户的统计分析。本集团通过增强自身及行业经验来确定和定期修改产品条款以吸引目标顾客群。

贷款承担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 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 如果对该交易对手发放的信贷与本集团的总体信贷风险相比是重要的, 则会产生信贷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 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 在考虑包括市场条件在内的各项因素基础上, 会定期审阅并更新信用额度。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1,177	489,628	589,560	487,699
存放同业款项	137,642	131,711	136,844	124,860
拆出资金	110,202	122,314	86,542	98,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31	11,016	20,021	10,966
衍生金融资产	7,210	7,749	4,905	5,8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4,382	286,767	384,382	286,816
应收利息	21,428	15,545	20,811	14,97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70,500	1,899,921	1,952,085	1,798,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118	177,148	159,141	160,1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8,781	154,849	158,781	154,788
应收款项类投资	563,697	300,158	563,697	300,158
其他金融资产	23,874	6,707	22,998	6,140
小计	4,268,042	3,603,513	4,099,767	3,449,842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342,915	1,243,204	1,260,301	1,170,70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610,957	4,846,717	5,360,068	4,620,545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存款证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释	2014年6月30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存拆放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及存款证	应收款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20,368	29	—	232	—
损失准备	(10,842)	(8)	—	(135)	—
净额	9,526	21	—	97	—
组合评估					
总额	4,878	—	—	—	—
损失准备	(3,654)	—	—	—	—
净额	1,224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29,211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24,584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4,627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3,183)	—	—	—	—
净额	26,028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064,687	247,823	384,382	357,833	563,797
损失准备	(30,965)	—	—	—	(100)
净额	2,033,722	247,823	384,382	357,833	563,697
资产账面净值	2,070,500	247,844	384,382	357,930	563,697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存款证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续)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2013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及存款证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16,414	96	—	422	—
损失准备		(8,966)	(15)	—	(200)	—
净额		7,448	81	—	222	—
组合评估						
总额		3,552	—	—	—	—
损失准备		(2,656)	—	—	—	—
净额		896	—	—	—	—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a)	15,946	30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14,845	30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101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1,047)	—	—	—	—
净额		14,899	30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905,263	253,914	286,767	342,791	300,158
损失准备	(b)	(28,585)	—	—	—	—
净额		1,876,678	253,914	286,767	342,791	300,158
资产账面净值		1,899,921	254,025	286,767	343,013	300,158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存款证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

注释	2014年6月30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存拆放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及存款证	应收款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19,998	29	—	126	—
损失准备	(10,693)	(8)	—	(117)	—
净额	9,305	21	—	9	—
组合评估					
总额	4,877	—	—	—	—
损失准备	(3,653)	—	—	—	—
净额	1,224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27,818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23,191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4,627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3,176)	—	—	—	—
净额	24,642	—	—	—	—
未逾期未减值	(b)				
总额	1,947,635	223,365	384,382	337,934	563,797
损失准备	(30,721)	—	—	—	(100)
净额	1,916,914	223,365	384,382	337,934	563,697
资产账面净值	1,952,085	223,386	384,382	337,943	563,697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存款证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续)

注释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存拆放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及存款证	应收款项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16,091	96	—	181	—
损失准备	(8,835)	(15)	—	(172)	—
净额	7,256	81	—	9	—
组合评估					
总额	3,548	—	—	—	—
损失准备	(2,653)	—	—	—	—
净额	895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15,066	30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13,965	30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101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
损失准备	(1,038)	—	—	—	—
净额	14,028	30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1,805,139	223,163	286,816	325,921	300,158
损失准备	(b) (28,335)	—	—	—	—
净额	1,776,804	223,163	286,816	325,921	300,158
资产账面净值	1,798,983	223,274	286,816	325,930	300,158

注释:

(a)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含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认定的贷款及垫款人民币226.84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99.38亿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97.75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5.59亿元)和人民币129.09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3.79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33.70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80.69亿元)。

于2014年6月30日，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含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认定的贷款及垫款人民币212.92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93.76亿元)，抵押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87.89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1.25亿元)和人民币125.03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2.51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0.06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7.12亿元)。

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b)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损失准备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429,686	20.3	173,369	412,819	21.3	149,772
—批发和零售业	326,275	15.4	170,020	298,847	15.4	149,3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8,425	6.5	60,371	135,778	7.0	61,179
—房地产开发业	146,803	6.9	124,220	128,930	6.6	113,434
—建筑业	97,599	4.6	40,809	81,873	4.2	32,7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86,578	4.1	41,045	71,853	3.7	34,54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54,712	2.6	14,980	56,817	2.9	15,523
—租赁及商业服务	73,998	3.5	37,567	67,657	3.5	35,537
—公共及社用机构	16,265	0.8	4,213	16,992	0.9	4,880
—其他客户	189,090	8.9	61,786	164,287	8.5	49,120
小计	1,559,431	73.6	728,380	1,435,853	74.0	646,068
个人类贷款	493,449	23.3	372,756	440,553	22.7	330,753
贴现贷款	66,264	3.1	—	64,769	3.3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119,144	100.0	1,101,136	1,941,175	100.0	976,821

本行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制造业	423,064	21.2	171,295	406,726	22.1	147,756
—批发和零售业	306,087	15.3	166,244	287,087	15.6	145,68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638	6.8	59,716	134,002	7.3	60,554
—房地产开发业	133,749	6.7	112,520	116,735	6.3	101,770
—建筑业	96,851	4.8	40,358	81,048	4.4	32,44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86,450	4.3	41,045	71,722	3.9	34,54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54,313	2.7	14,836	56,419	3.1	15,453
—租赁及商业服务	73,673	3.7	37,480	67,428	3.7	35,479
—公共及社用机构	16,265	0.8	4,213	16,992	0.9	4,880
—其他客户	136,136	6.8	50,028	118,368	6.4	41,703
小计	1,463,226	73.1	697,735	1,356,527	73.7	620,264
个人类贷款	477,959	23.9	358,308	426,129	23.2	317,126
贴现贷款	59,143	3.0	—	57,188	3.1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000,328	100.0	1,056,043	1,839,844	100.0	937,39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行业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年6月30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计入 当期减值损失	当期核销
制造业	7,735	3,882	7,563	4,115	(1,443)
批发和零售业	10,490	5,609	6,263	4,607	(1,733)

	2013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计入 当年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6,454	3,278	5,469	2,034	(1,541)
批发和零售业	8,059	4,654	4,335	5,366	(2,841)

本行

	2014年6月30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计入 当期减值损失	当期核销
制造业	7,551	3,824	7,547	4,117	(1,440)
批发和零售业	10,485	5,607	6,232	4,621	(1,729)

	2013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计入 当期减值损失	当期核销
制造业	6,319	3,250	5,444	2,011	(1,534)
批发和零售业	8,055	4,650	4,297	5,313	(2,816)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 保物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 保物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554,353	26.2	233,846	513,609	26.5	214,739
长江三角洲	508,364	24.0	273,671	476,101	24.5	238,22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15,432	14.9	213,047	278,425	14.3	180,297
中部地区	288,688	13.6	151,142	266,342	13.7	139,354
西部地区	288,585	13.6	152,860	255,620	13.2	133,977
东北地区	61,335	2.9	35,932	57,920	3.0	34,898
中国境外	102,387	4.8	40,638	93,158	4.8	35,331
总额	2,119,144	100.0	1,101,136	1,941,175	100.0	976,821

本行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 保物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 保物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543,344	27.2	232,556	511,075	27.8	214,041
长江三角洲	505,481	25.3	271,521	472,973	25.7	236,17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312,895	15.6	212,032	275,914	15.0	178,947
中部地区	288,688	14.4	151,142	266,342	14.5	139,354
西部地区	288,585	14.4	152,860	255,620	13.9	133,977
东北地区	61,335	3.1	35,932	57,920	3.1	34,898
总额	2,000,328	100.0	1,056,043	1,839,844	100.0	937,390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年6月30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6,700	1,775	10,437
长江三角洲	10,581	5,294	10,18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198	2,458	5,971
中部地区	1,674	498	5,419
西部地区	1,140	504	4,671

	2013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3,995	1,151	9,107
长江三角洲	10,567	5,353	8,89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311	1,360	4,571
中部地区	1,126	235	4,528
西部地区	976	432	4,073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续)

本行

	2014年6月30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6,656	1,742	10,436
长江三角洲	10,575	5,290	10,16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158	2,438	5,962
中部地区	1,674	498	5,419
西部地区	1,140	504	4,671

	2013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3,950	1,132	9,106
长江三角洲	10,559	5,349	8,88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2,268	1,360	4,568
中部地区	1,126	235	4,528
西部地区	976	432	4,073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21,300	399,860
保证贷款	530,444	499,725
附担保物贷款	1,101,136	976,821
其中: 抵押贷款	815,428	740,650
质押贷款	285,708	236,171
小计	2,052,880	1,876,406
贴现贷款	66,264	64,769
贷款及垫款总额	2,119,144	1,941,175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93,908	382,075
保证贷款	491,234	463,191
附担保物贷款	1,056,043	937,390
其中: 抵押贷款	779,838	705,499
质押贷款	276,205	231,891
小计	1,941,185	1,782,656
贴现贷款	59,143	57,188
贷款及垫款总额	2,000,328	1,839,844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0,439	0.50%	6,176	0.32%
减: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5,633	0.27%	4,045	0.21%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4,806	0.23%	2,131	0.11%

本行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9,879	0.49%	5,603	0.30%
减: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5,633	0.28%	4,045	0.22%
—逾期尚未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4,246	0.21%	1,558	0.08%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借方的财政状况变差或借方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 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 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内控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 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 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 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 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 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 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 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 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 并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等风险限额, 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复位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2014年6月30日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	597,719	6,542	591,177	—	—	—
存放同业款项	4.18%	137,642	125	105,856	29,511	2,150	—
拆出资金	4.49%	110,202	21	90,351	19,83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5%	384,382	—	367,594	15,476	1,312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43%	563,697	—	169,904	287,292	106,501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31%	2,070,500	212	920,830	1,103,375	43,603	2,480
投资(注释(iii))	3.84%	367,009	9,154	63,279	71,714	152,331	70,531
其他	3.96%	80,036	72,751	1,994	5,291	—	—
资产合计		4,311,187	88,805	2,310,985	1,532,489	305,897	73,01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8%	790,134	2,687	555,883	178,874	52,690	—
拆入资金	3.61%	39,558	—	35,758	3,193	60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2%	8,999	—	6,546	2,453	—	—
吸收存款	2.47%	3,053,213	15,413	2,071,631	695,818	267,240	3,1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4.20%	88,086	—	18,079	7,962	20,278	41,767
其他	3.24%	84,499	81,535	940	1,409	615	—
负债合计		4,064,489	99,635	2,688,837	889,709	341,430	44,878
资产负债缺口		246,698	(10,830)	(377,852)	642,780	(35,533)	28,133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续)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496,476	6,848	489,628	—	—	—
存放同业款项	3.91%	131,711	—	98,753	30,970	1,988	—
拆出资金	4.05%	122,314	21	73,156	49,125	1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2%	286,767	—	206,245	75,629	4,893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3%	300,158	—	93,423	121,758	84,977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18%	1,899,921	211	1,047,247	799,481	51,412	1,570
投资(注释(iii))	3.75%	346,003	3,084	71,585	60,401	145,265	65,668
其他		57,843	57,843	—	—	—	—
资产合计		3,641,193	68,007	2,080,037	1,137,364	288,547	67,23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5%	559,667	1,071	355,471	157,559	45,566	—
拆入资金	2.47%	41,952	—	36,560	4,813	57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3%	7,949	—	5,085	2,864	—	—
吸收存款	2.20%	2,651,678	11,434	1,800,758	587,175	250,052	2,259
已发行债务凭证	3.96%	76,869	—	7,275	8,821	17,284	43,489
其他		72,353	72,353	—	—	—	—
负债合计		3,410,468	84,858	2,205,149	761,232	313,481	45,748
资产负债缺口		230,725	(16,851)	(125,112)	376,132	(24,934)	21,490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复位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实际利率。

本行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2014年6月30日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595,904	6,344	589,560	—	—	—
存放同业款项	4.31%	136,844	—	105,183	29,511	2,150	—
拆出资金	5.23%	86,542	21	69,770	16,75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5%	384,382	—	367,594	15,476	1,312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43%	563,697	—	169,904	287,292	106,501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47%	1,952,085	—	815,707	1,091,492	42,593	2,293
投资(注释(iii))	3.88%	354,489	16,618	53,074	68,871	145,580	70,346
其他	3.96%	74,477	67,192	1,994	5,291	—	—
资产合计		4,148,420	90,175	2,172,786	1,514,684	298,136	72,63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8%	803,775	368	571,748	178,969	52,690	—
拆入资金	3.87%	38,791	—	34,991	3,193	60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2%	7,327	—	5,103	2,224	—	—
吸收存款	2.51%	2,915,043	14,522	1,966,812	665,321	265,277	3,1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4.88%	67,801	—	11,393	1,460	16,475	38,473
其他	3.24%	79,711	76,747	940	1,409	615	—
负债合计		3,912,448	91,637	2,590,987	852,576	335,664	41,584
资产负债缺口		235,972	(1,462)	(418,201)	662,108	(37,528)	31,055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本行(续)

	实际利率 注释(i)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494,316	6,617	487,699	—	—	—
存放同业款项	4.02%	124,860	—	91,901	30,971	1,988	—
拆出资金	4.77%	98,414	21	59,532	38,849	1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2%	286,816	—	206,294	75,629	4,893	—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3%	300,158	—	93,423	121,758	84,977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34%	1,798,983	—	955,897	791,493	50,217	1,376
投资(注释(iii))	3.78%	336,376	10,498	63,681	57,155	139,492	65,550
其他		53,054	53,054	—	—	—	—
资产合计		3,492,977	70,190	1,958,427	1,115,855	281,579	66,92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9%	571,234	79	364,393	161,196	45,566	—
拆入资金	2.63%	38,512	—	33,130	4,803	57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0%	6,468	—	3,604	2,864	—	—
吸收存款	2.24%	2,529,488	6,343	1,708,754	564,646	247,486	2,259
已发行债务凭证	4.72%	56,439	—	2,968	—	14,999	38,472
其他		67,480	67,480	—	—	—	—
负债合计		3,269,621	73,902	2,112,849	733,509	308,630	40,731
资产负债缺口		223,356	(3,712)	(154,422)	382,346	(27,051)	26,195

注释:

(i)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4年6月30余额为人民币341.82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于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8.69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4年6月30余额为人民币340.71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于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9.69亿元)。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4年6月30日 利率变更(基点)		2013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减少)/增加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1,042)	1,042	(1,570)	1,57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 基于以下假设: (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实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在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重新定价或到期); (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 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 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5,072	11,660	765	222	597,719
存放同业款项	59,061	74,479	1,738	2,364	137,642
拆出资金	89,440	20,710	45	7	110,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3,768	614	—	—	384,3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63,697	—	—	—	563,69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03,752	208,462	46,500	11,786	2,070,500
投资	332,693	19,937	11,214	3,165	367,009
其他	73,351	2,821	3,089	775	80,036
资产总计	3,890,834	338,683	63,351	18,319	4,311,18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749,301	28,984	472	11,377	790,134
拆入资金	1,817	36,285	20	1,436	39,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90	1,509	—	—	8,999
吸收存款	2,714,779	241,966	79,356	17,112	3,053,213
已发行债务凭证	71,971	8,723	3,825	3,567	88,086
其他	77,549	2,472	3,901	577	84,499
负债总计	3,622,907	319,939	87,574	34,069	4,064,489
资产负债缺口	267,927	18,744	(24,223)	(15,750)	246,698
信贷承担	1,180,907	127,888	25,556	8,564	1,342,915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6,030)	(42,524)	38,622	15,732	(4,20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续)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6,947	8,680	655	194	496,476
存放同业款项	71,895	50,953	4,676	4,187	131,711
拆出资金	107,586	14,683	45	—	122,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767	—	—	—	286,7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158	—	—	—	300,1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92,895	159,118	42,991	4,917	1,899,921
投资	320,450	13,760	8,764	3,029	346,003
其他	55,881	(990)	2,285	667	57,843
资产总计	3,322,579	246,204	59,416	12,994	3,641,19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26,942	16,446	1,095	15,184	559,667
拆入资金	6,021	33,313	4	2,614	41,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19	1,530	—	—	7,949
吸收存款	2,411,528	158,965	65,991	15,194	2,651,678
已发行债务凭证	60,654	8,176	4,472	3,567	76,869
其他	66,838	2,326	2,534	655	72,353
负债总计	3,078,402	220,756	74,096	37,214	3,410,468
资产负债缺口	244,177	25,448	(14,680)	(24,220)	230,725
信贷承担	1,080,234	130,747	23,114	9,109	1,243,204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1,054)	(37,716)	27,712	23,540	(7,518)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行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3,855	11,280	588	181	595,904
存放同业款项	59,544	74,624	453	2,223	136,844
拆出资金	75,485	10,796	261	—	86,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3,768	614	—	—	384,3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63,697	—	—	—	563,69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91,787	148,650	937	10,711	1,952,085
投资	340,522	13,398	—	569	354,489
其他	69,280	4,563	131	503	74,477
资产总计	3,867,938	263,925	2,370	14,187	4,148,42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763,000	28,967	432	11,376	803,775
拆入资金	1,694	35,642	20	1,435	38,7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96	31	—	—	7,327
吸收存款	2,679,718	216,885	9,818	8,622	2,915,043
已发行债务凭证	67,801	—	—	—	67,801
其他	73,452	4,611	1,418	230	79,711
负债总计	3,592,961	286,136	11,688	21,663	3,912,448
资产负债缺口	274,977	(22,211)	(9,318)	(7,476)	235,972
信贷承担	1,173,498	79,140	156	7,507	1,260,301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5,678)	(4,674)	8,965	7,461	(3,926)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本行(续)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5,412	8,307	442	155	494,316
存放同业款项	69,795	50,189	861	4,015	124,860
拆出资金	90,199	7,835	380	—	98,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767	49	—	—	286,8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158	—	—	—	300,1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81,466	113,149	396	3,972	1,798,983
投资	328,427	6,844	284	821	336,376
其他	51,141	1,439	2	472	53,054
资产总计	3,293,365	187,812	2,365	9,435	3,492,97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38,600	16,424	1,026	15,184	571,234
拆入资金	5,056	31,579	4	1,873	38,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19	49	—	—	6,468
吸收存款	2,380,143	135,674	8,021	5,650	2,529,488
已发行债务凭证	56,439	—	—	—	56,439
其他	62,130	4,960	35	355	67,480
负债总计	3,048,787	188,686	9,086	23,062	3,269,621
资产负债缺口	244,578	(874)	(6,721)	(13,627)	223,356
信贷承担	1,075,617	88,453	14	6,619	1,170,703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3,229)	(13,709)	6,390	13,010	(7,538)

注释: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汇率变更(基点)	汇率变更(基点)	汇率变更(基点)	汇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计算利润的增加/(减少)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15.28	(15.28)	(0.14)	0.14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ii)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 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 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 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 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 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 并通过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运用多种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主要包括流动性缺口分析、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在此基础上, 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 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下表为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2,149	—	—	—	—	455,570	597,719
存放同业款项	68,654	37,327	29,511	2,150	—	—	137,642
拆出资金	—	89,111	21,033	37	—	21	110,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67,379	15,500	1,503	—	—	384,3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69,904	287,292	106,501	—	—	563,69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3,963	508,079	808,176	391,499	325,968	22,815	2,070,500
投资(注释(iii))	6,488	21,505	50,175	201,380	84,701	2,760	367,009
其他	16,831	24,719	8,805	1,546	530	27,605	80,036
资产总计	248,085	1,218,024	1,220,492	704,616	411,199	508,771	4,311,18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074	485,202	184,168	52,690	—	—	790,134
拆入资金	—	35,758	3,193	607	—	—	39,5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546	2,453	—	—	—	8,999
吸收存款	1,509,322	580,425	692,919	267,436	3,111	—	3,053,213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6,013	8,660	21,646	41,767	—	88,086
其他	51,594	5,927	7,343	14,597	1,382	3,656	84,499
负债总计	1,628,990	1,129,871	898,736	356,976	46,260	3,656	4,064,489
(短)/长头寸	(1,380,905)	88,153	321,756	347,640	364,939	505,115	246,698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为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2013年12月31日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904	—	—	—	—	423,572	496,476
存放同业款项	42,727	56,026	30,970	1,988	—	—	131,711
拆出资金	30	71,915	50,249	39	—	81	122,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6,165	75,679	4,923	—	—	286,7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3,423	121,758	84,977	—	—	300,15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7,950	413,272	799,264	356,098	308,044	15,293	1,899,921
投资(注释(iii))	367	27,126	37,473	195,147	83,166	2,724	346,003
其他	8,047	14,024	6,650	2,601	766	25,755	57,843
资产总计	132,025	881,951	1,122,043	645,773	391,976	467,425	3,641,19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376	291,991	161,734	45,566	—	—	559,667
拆入资金	—	36,459	4,914	579	—	—	41,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85	2,864	—	—	—	7,949
吸收存款	1,205,784	611,742	581,454	250,439	2,259	—	2,651,67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4,882	9,987	18,511	43,489	—	76,869
其他	31,087	8,721	10,021	18,103	1,559	2,862	72,353
负债总计	1,297,247	958,880	770,974	333,198	47,307	2,862	3,410,468
(短)/长头寸	(1,165,222)	(76,929)	351,069	312,575	344,669	464,563	230,725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2014年6月30日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560	—	—	—	—	454,344	595,904
存放同业款项	67,995	37,188	29,511	2,150	—	—	136,844
拆出资金	—	69,770	16,751	—	—	21	86,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67,379	15,500	1,503	—	—	384,3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69,904	287,292	106,501	—	—	563,697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3,240	470,324	777,638	359,038	309,914	21,931	1,952,085
投资(注释(iii))	6,488	13,460	46,910	193,415	84,077	10,139	354,489
其他	14,521	24,039	8,807	1,548	530	25,032	74,477
资产总计	243,804	1,152,064	1,182,409	664,155	394,521	511,467	4,148,42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424	498,398	184,263	52,690	—	—	803,775
拆入资金	—	34,991	3,193	607	—	—	38,7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103	2,224	—	—	—	7,327
吸收存款	1,467,633	513,701	665,321	265,277	3,111	—	2,915,043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1,393	1,460	16,475	38,473	—	67,801
其他	47,649	6,892	8,207	14,597	1,382	984	79,711
负债总计	1,583,706	1,070,478	864,668	349,646	42,966	984	3,912,448
(短)/长头寸	(1,339,902)	81,586	317,741	314,509	351,555	510,483	235,972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续)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274	—	—	—	—	422,042	494,316
存放同业款项	36,010	55,891	30,971	1,988	—	—	124,860
拆出资金	30	59,421	38,870	12	—	81	98,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6,214	75,679	4,923	—	—	286,8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3,423	121,758	84,977	—	—	300,15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7,175	388,015	770,045	326,859	291,885	15,004	1,798,983
投资(注释(iii))	367	21,946	33,377	187,933	82,613	10,140	336,376
其他	6,166	13,589	6,653	2,596	766	23,284	53,054
资产总计	122,022	838,499	1,077,353	609,288	375,264	470,551	3,492,97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647	299,650	165,371	45,566	—	—	571,234
拆入资金	—	33,029	4,904	579	—	—	38,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604	2,864	—	—	—	6,468
吸收存款	1,172,493	542,604	564,646	247,486	2,259	—	2,529,48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968	—	14,999	38,472	—	56,439
其他	29,858	7,144	9,873	18,102	1,559	944	67,480
负债总计	1,262,998	888,999	747,658	326,732	42,290	944	3,269,621
(短)/长头寸	(1,140,976)	(50,500)	329,695	282,556	332,974	469,607	223,356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 以及已逾期超过1个月贷款。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 (iii) 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终到期。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 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 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 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 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续)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进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 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 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 依法加强现金管理, 规范账户管理, 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 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 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黑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黑钱;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 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 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54 公允价值数据

(1)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发放贷款及垫款

大部分发放贷款及垫款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 这些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投资

可供出售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见附注12, 其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0	154,406	—	155,456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7	146,505	—	147,052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7	146,443	—	146,99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凭证。除以下金融负债外,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12,628	12,718	12,627	12,73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187	15,904	17,332	15,393
— 已发行次级债券	45,418	45,279	43,344	40,640
— 已发行同业存单	12,853	2,968	12,758	2,956
合计	88,086	76,869	86,061	71,721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16,475	14,999	16,620	14,480
— 已发行次级债券	38,473	38,472	36,133	33,660
— 已发行同业存单	12,853	2,968	12,758	2,956
合计	67,801	56,439	65,511	51,096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12,627	—	12,627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7,332	—	17,332
— 已发行次级债券	7,211	36,133	—	43,344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12,758	—	12,758
合计	7,211	78,850	—	86,061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12,732	—	12,73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507	14,886	—	15,393
— 已发行次级债券	6,980	33,660	—	40,640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956	—	2,956
合计	7,487	64,234	—	71,721

本行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6,620	—	16,620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36,133	—	36,133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12,758	—	12,758
合计	—	65,511	—	65,511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金融负债(续)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续)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4,480	—	14,480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33,660	—	33,660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956	—	2,956
合计	—	51,096	—	51,096

(3)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按照金融工具具体类别披露的公允价值层级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iii))	
2014年6月30日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297	17,911	—	19,208
— 投资基金	—	—	2	2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0	813	—	823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041	12	1,053
— 货币衍生工具	11	6,118	—	6,12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8	—	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9,939	155,316	12	175,267
— 投资基金	—	6,416	197	6,613
— 存款证	259	3,592	—	3,851
— 权益工具	73	—	17	90
合计	21,589	191,235	240	213,064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615)	—	—	(615)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739)	(17)	(756)
— 货币衍生工具	—	(5,713)	—	(5,713)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92)	—	(92)
合计	(615)	(6,544)	(17)	(7,176)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3)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续)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iii))	
2013年12月31日余额(经重述)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0,966	—	10,966
— 投资基金	—	—	2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0	—	40	50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492	12	1,504
— 货币衍生工具	12	6,233	—	6,2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5,457	156,850	13	172,320
— 投资基金	—	315	290	605
— 存款证	247	4,581	—	4,828
— 权益工具	76	—	17	93
合计	15,802	180,437	374	196,613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1,299)	(17)	(1,316)
— 货币衍生工具	—	(5,535)	—	(5,535)
— 其他衍生工具	—	(2)	—	(2)
合计	—	(6,836)	(17)	(6,853)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3)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iii))	
2014年6月30日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297	17,911	—	19,20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813	—	813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767	12	779
— 货币衍生工具	—	4,098	—	4,09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8	—	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5,135	153,997	9	159,141
— 投资基金	—	6,416	—	6,416
— 权益工具	30	—	—	30
合计	6,462	184,030	21	190,513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615)	—	—	(615)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680)	(17)	(697)
— 货币衍生工具	—	(4,018)	—	(4,01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92)	—	(92)
合计	(615)	(4,790)	(17)	(5,422)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0,966	—	10,966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250	12	1,262
— 货币衍生工具	—	4,604	—	4,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6,179	153,988	9	160,176
— 投资基金	—	315	—	315
— 权益工具	31	—	—	31
合计	6,210	171,123	21	177,354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1,186)	(17)	(1,203)
— 货币衍生工具	—	(4,415)	—	(4,415)
— 其他衍生工具	—	(2)	—	(2)
合计	—	(5,603)	(17)	(5,620)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3)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续)

- (i) 本期在第一和第二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指定为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衍生金融 资产利率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 负债利率 衍生工具	合计
				债券投资	投资基金	权益工具			
2014年1月1日	2	40	12	13	290	17	374	(17)	(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 损失总额	1	1	3	—	—	—	5	(1)	(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 得或损失总额	—	—	—	(1)	(50)	—	(51)	—	—
购买	—	—	—	—	15	—	15	—	—
出售和结算	(1)	(40)	(3)	—	(60)	—	(104)	1	1
汇率变动影响	—	(1)	—	—	2	—	1	—	—
2014年6月30日	2	—	12	12	197	17	240	(17)	(17)
2014年6月30日持有第三层级 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当期 损益情况(注(iii))	1	1	4	—	—	—	6	(2)	(2)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指定为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衍生金融 资产利率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 负债利率 衍生工具	合计
				债券投资	投资基金	权益工具			
2013年1月1日	2	39	84	17	364	18	524	(117)	(1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 损失总额	—	1	(62)	1	—	—	(60)	98	98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 得或损失总额	—	—	—	1	2	—	3	—	—
购买	—	—	—	—	25	—	25	—	—
出售和结算	—	—	(10)	(6)	(91)	—	(107)	2	2
汇率变动影响	—	—	—	—	(10)	(1)	(11)	—	—
2013年12月31日	2	40	12	13	290	17	374	(17)	(17)
2013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 金融工具相关已确认当期 损益情况(注(iii))	—	1	(52)	—	—	—	(51)	48	48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公允价值数据(续)

(3) 金融工具层级披露(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行

	衍生金融	资产	合计	负债	合计
	资产利率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衍生金融 负债利率 衍生工具	
2014年1月1日	12	9	21	(17)	(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3	1	4	(1)	(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	(1)	—	—
出售和结算	(3)	—	(3)	1	1
2014年6月30日	12	9	21	(17)	(17)
2014年6月30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4	—	4	(2)	(2)

	衍生金融	资产	合计	负债	合计
	资产利率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衍生金融 负债利率 衍生工具	
2013年1月1日	84	14	98	(117)	(11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62)	1	(61)	98	98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	1	—	—
出售和结算	(10)	(7)	(17)	2	2
2013年12月31日	12	9	21	(17)	(17)
2013年12月31日持有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相关已确认当期损益情况(注(iii))	(52)	—	(52)	48	48

(iii) 在公允价值第三层级中, 上表内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和损失总额在当期利润表中以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减值损失列示。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和信用卡透支额度, 财务担保, 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 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03,582	86,470	38,721	37,076
—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48,089	50,861	46,786	50,063
小计	151,671	137,331	85,507	87,139
开出保函	119,024	114,950	117,825	109,999
开出信用证	191,451	199,762	184,684	191,454
承兑汇票	760,452	695,944	758,191	692,522
信用卡承担	120,317	95,217	114,094	89,589
合计	1,342,915	1,243,204	1,260,301	1,170,703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460,179	428,172	456,054	423,022

(i)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3)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2,752	2,715	2,727	2,695
— 已授权未订约	416	12	416	12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4)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若干物业和设备。这些租赁一般为期1年至5年, 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 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在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345	2,733	2,154	2,536
一年至两年	2,424	2,534	2,258	2,353
两年至三年	2,207	2,235	2,070	2,086
三年至五年	3,463	3,682	3,244	3,447
五年以上	5,898	3,591	5,685	3,328
合计	16,337	14,775	15,411	13,750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 并涉及赔偿金额人民币2.66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3.58亿元)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集团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0.39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0.71亿元)。本集团认为这些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6)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券承兑承诺	3,634	3,792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大。

(7) 承担和或有负债准备金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

5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4年8月6日, 本行接到通知, 本行直接控股股东已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于2014年8月25日, 中信集团和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信有限的股份转让给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交易已经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后, 本行最终控制人不变, 仍为中信集团。

于2014年8月26日, 本行发行面值人民币370亿元、票面利率6.13%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附有条件赎回权, 本行在获得银监会批准后可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

57 比较数字

根据准则2号(修订)相关规定, 本集团于本期间将所持有的除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外的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此外, 若干比较数字为符合本年的呈报方式已进行了重分类。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经重述)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 计提/(冲回) 的减值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1,018	90	—	—	20,033
衍生金融资产	7,749	(1,801)	—	—	7,2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7,846	—	(1,750)	5	185,821
金融资产小计	196,613	(1,711)	(1,750)	5	213,064
投资性房地产	277	(1)	—	—	279
合计	196,890	(1,712)	(1,750)	5	213,34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含衍生金融负债)	—	(2)	—	—	615
衍生金融负债	6,853	2,345	—	—	6,561
金融负债合计	6,853	2,343	—	—	7,176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本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 计提/(冲回) 的减值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966	89	—	—	20,021
衍生金融资产	5,866	(1,514)	—	—	4,9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522	—	(1,850)	(6)	165,587
金融资产合计	177,354	(1,425)	(1,850)	(6)	190,51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含衍生金融负债)	—	(2)	—	—	615
衍生金融负债	5,620	2,345	—	—	4,807
金融负债合计	5,620	2,343	—	—	5,422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期初金额 (经重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金额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 计提/(冲回) 的减值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2	7	—	—	1,485
衍生金融资产	2,368	1,454	—	—	5,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15	—	49	5	29,987
贷款和应收款	294,246	—	—	1,405	268,6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7	—	—	(4)	588
金融资产合计	320,008	1,461	49	1,406	306,508
金融负债	333,407	2,701	—	—	441,279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本行

	期初金额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金额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 计提/(冲回) 的减值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工具)	—	6	—	—	1,483
衍生金融资产	664	1,695	—	—	3,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72	—	246	(6)	11,896
贷款和应收款	184,708	—	—	1,405	161,7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877	—	—	(4)	588
金融资产合计	193,321	1,701	246	1,395	179,408
金融负债合计	220,804	2,702	—	—	317,817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未经审计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风险 敞口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理财产品	—	—	90,782	—	1,406	92,188	92,188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350,620	3,668	4,032	358,320	358,320
信托投资计划	—	—	119,595	485	849	120,929	120,929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105	14	—	—	—	119	119
投资基金	—	197	—	—	—	197	197
合计	105	211	560,997	4,153	6,287	571,753	571,753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风险 敞口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理财产品	—	—	65,558	—	560	66,118	66,118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114,987	7,706	995	123,688	123,688
信托投资计划	—	—	96,999	1,951	494	99,444	99,444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202	15	—	—	—	217	217
投资基金	—	290	—	—	—	290	290
合计	202	305	277,544	9,657	2,049	289,757	289,757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取两者孰高)。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资产负债表中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享有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46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74亿元)。

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3,098.81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463.56亿元)。

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7.68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57.50亿元)。于本期间内,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257.68亿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74.50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17.20亿元。

本集团于2014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14年6月30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639.57亿元。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由于本行在截至2013及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1)	每股收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034	9.32%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997	9.31%	0.47	0.4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1)	每股收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391	9.79%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249	9.72%	0.43	0.43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034	20,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i)	21,997	20,24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36,374	208,24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9.72%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034	20,391
扣除：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7)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997	20,249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 每股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034	20,391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6,787	46,78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997	20,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7	0.43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 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	2013年
租金收入		29	3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收入		1	1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	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30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收益		—	20
政府补助	i	36	71
其他净损益		(37)	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	185
减: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20)	(37)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38	148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7	14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	6

注释:

- i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 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ii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 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6,787	46,787	
留存收益	146,769	136,525	
盈余公积	15,495	15,495	
一般风险准备	44,340	44,340	
未分配利润	86,934	76,690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45,731	42,289	
资本公积	48,100	44,734	
其他	(2,369)	(2,44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36	3,865	s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43,123	229,466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00	792	k-n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58	363	l-o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158	1,155	
核心一级资本	241,965	228,311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公积及溢价	1,283	—	r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76	69	t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759	69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	1,759	69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243,724	228,380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6,698	40,930	q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34,880	39,13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27	1,614	u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584	923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3,398	21,288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61,423	63,832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二级资本	61,423	63,832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305,147	292,212	
总风险加权资产	2,779,222	2,600,494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1%	8.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	8.78%	
资本充足率	10.98%	11.2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69,334	65,012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69,334	65,012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5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0%	5.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0%	6.50%	
资本充足率	8.50%	8.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684	8,641	e+g+i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260	2,176	j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8,519	8,434	m-n-o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8,644	41,254	b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3,398	21,288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050	1,27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700	318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35,464	40,059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9,109	4,579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4年6月30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19,144	a
减: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8,644	b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23,398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935	d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454	e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8,781	f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1,230	g
长期股权投资	2,260	h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i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260	j
商誉	800	k
无形资产:	358	l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8,519	m
其中: 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n
其中: 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o
已发行债务凭证	88,086	p
其中: 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36,698	q
其他一级资本公积及溢价	1,283	r
少数股东权益	7,411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3,836	s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476	t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1,327	u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 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 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上, 合理 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人民币5.80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上, 合理 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港币5.86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上, 合理 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人民币3.33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上, 合理 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港币4.01元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 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061201	1012001	1012002	1212001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 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 为人民币百万, 最近一期 报告日)	1,800	4,500	10,350	17,975
工具面值	人民币20亿元	人民币50亿元	人民币115亿元	人民币200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22/06/2006	28/05/2010	28/05/2010	21/06/20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1/06/2021	28/05/2020	28/05/2020	21/06/2027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 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16年 6月22日有权选择 按本期债券的面值 提前赎回全部或部 分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15年 5月28日选择按面 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0年 5月28日选择按面 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2年 6月21日选择按面 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前10个计息年 度固定年利率为 4.12%, 其后如不 行使赎回权, 后5 个计息年度利率跳 升至7.12%	每股港币5.86元	每股人民币3.33元	每股港币4.01元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 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有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本行发行次级债(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标识码	XS0520490672	XS0834385840	XS0985263150	XS1055321993
适用法律	英国法例, 但从属 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 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 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 受香港法例规管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	二级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 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二级	一级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	次级债	次级债	永续型非累积 资本证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 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合人民币 2,900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1,611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1,794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1,284百万元
工具面值	美元5亿元	美元3亿元	美元3亿元	美元3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4/06/2010	27/09/2012	7/11/2013	22/04/2014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24/06/2020	28/09/2017	07/05/2019	不适用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 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首个可赎回日为2017年 9月28日包括设有税务 及监管事项赎回权—可 赎回价格等于票面价值	可赎回日期为2019年5 月7日, 包括设有税务 及监管事项赎回权—可 赎回价格等于票面 值, 并须根据无法持续 经营事件而调整	首次赎回期为2019年4 月22日, 没有固定赎回 日期。—可选择赎回(于 2019年内指定的日期或 分派付款期后)和税务 及监管事项赎回必须全 部先获得香港金融管理 局的书面同意。可赎回 金额相等于当时的本金 总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首个票据赎回日之后 的任何票息支付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6.875%	3.875%	直至2019年5月7日固定 年息率为6.000%。其后 重新厘订为当时5年期 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 始美国国库债券息差之 471.8点子。	直至2019年4月22日固 定年息率为7.25%。一 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 年, 分派利率将按当时 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 率加初始息差5.627%重 新厘订。一任何分派必 须在没有发生强制性取 消分配事件或可选择取 消分配事件。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 (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可自主取消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正本。
2. 载有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H股2014年中期业绩公告。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国内分支机构总数达到1,096家。其中，一级分行42家，二级分行69家，支行978家。此外，本行还有境外子公司2家，境内子公司1家。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1	北京市	1	总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邮编：100027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SWIFT BIC：CIBKCNBJ	电话：010-65558888 传真：010-65550801 客服热线：95558
		65	总行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27号投资广场A座 邮编：100140	电话：010-66211769 传真：010-66211770
2	天津市	30	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邮编：300020	电话：022-23028888 传真：022-23028800
3	河北省	50			
	石家庄市	27	石家庄分行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东路209号 邮编：050056	电话：0311-87033788 传真：0311-87884483
	唐山市	13	唐山分行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西道46号 邮编：063000	电话：0315-3738508 传真：0315-3738522
	保定市	5	保定分行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鹅中路178号 邮编：071000	电话：0312-2081508 传真：0312-5881167
	邯郸市	4	邯郸分行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408号锦林大厦 邮编：056002	电话：0310-2076507 传真：0310-2076050
	沧州市	1	沧州分行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与经二大街接口处的颐和大厦 邮编：061001	电话：0317-5588009 传真：0317-5588012
4	辽宁省	73			
	沈阳市	23	沈阳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 邮编：110014	电话：024-31510456 传真：024-31510234
	大连市	25	大连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21868 传真：0411-82804126
	鞍山市	10	鞍山分行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35号 邮编：114001	电话：0412-2211988 传真：0412-2230815
	抚顺市	6	抚顺分行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10号 邮编：113001	电话：0413-3886701 传真：0413-3886711
	葫芦岛市	6	葫芦岛分行	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新华大街50号 邮编：125001	电话：0429-2808185 传真：0429-2800885
	营口市	3	营口分行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岗路8号 邮编：115007	电话：0417-8208988 传真：0417-8208989
	上海市	42	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71111 传真：021-58776606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6	江苏省	99			
	南京市	21	南京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348号 邮编：210008	电话：025-83799181 传真：025-83799000
	苏州市	23	苏州分行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竹辉路258号 邮编：215006	电话：0512-65190307 传真：0512-65198570
	无锡市	18	无锡分行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人民路112号 邮编：214031	电话：0510-82707177 传真：0510-82709166
	常州市	10	常州分行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72号博爱大厦 邮编：213003	电话：0519-88108833 传真：0519-88107020
	扬州市	8	扬州分行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171号 邮编：225300	电话：0514-87890717 传真：0514-87890531
	泰州市	7	泰州分行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鼓楼路15号 邮编：225300	电话：0523-86399111 传真：0523-86399120
	南通市	7	南通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中路20号南通大厦 邮编：226001	电话：0513-81120909 传真：0513-81120900
	镇江市	4	镇江分行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8号中华国际冠城66幢 邮编：212003	电话：0511-89886271 传真：0511-89886200
	盐城市	1	盐城分行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迎宾南路188号 邮编：224000	电话：0515-89089958 传真：0515-89089900
7	浙江省	93			
	杭州市	28	杭州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88号 邮编：310002	电话：0571-87032888 传真：0571-87089180
	宁波市	22	宁波分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中信大厦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733065 传真：0574-87973742
	温州市	10	温州分行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大自然城市家园二期北区二号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8858466 传真：0577-88858575
	嘉兴市	9	嘉兴分行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639号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2097693 传真：0573-82093454
	绍兴市	9	绍兴分行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西路289号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5227222 传真：0575-85110428
	台州市	6	台州分行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489号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1889666 传真：0576-88819916
	丽水市	2	丽水分行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紫金路1号 邮编：323000	电话：0578-2082977 传真：0578-2082985
	义乌市	6	义乌分行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篁园路100号 邮编：322000	电话：0579-85378838 传真：0579-85378817
	舟山市	1	舟山分行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合兴路31号中昌国际大厦裙楼东侧1-5层 邮编：316021	电话：0580-8258288 传真：0580-8258655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8	安徽省 合肥市	29				
		16	合肥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00号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2898328 传真：0551-62896226	
		芜湖市	4	芜湖分行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路8号镜街西街X1-X4 邮编：241000	电话：0553-3888685 传真：0553-3888685
		安庆市	3	安庆分行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中兴大道101号 邮编：246005	电话：0556-5280605 传真：0556-5280605
		蚌埠市	3	蚌埠分行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859号财富大厦 邮编：233000	电话：0552-2087000 传真：0552-2087000
		滁州市	2	滁州分行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79号 邮编：239000	电话：0550-3529558 传真：0550-3529559
		马鞍山市	1	马鞍山分行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湖西中路1177号 邮编：243000	电话：0555-2773228 传真：0555-2773217
9	福建省 福州市	54				
		21	福州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6号恒力金融中心 邮编：350001	电话：0591-87613100 传真：0591-87537066	
		厦门市	15	厦门分行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滨西路81号慧景城中信银行大厦 邮编：361001	电话：0592-2995685 传真：0592-2389037
		泉州市	9	泉州分行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336号凯祥大厦1-3层 邮编：362000	电话：0595-22148687 传真：0595-22148222
		莆田市	3	莆田分行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大道81号凤凰大厦1、2层 邮编：351100	电话：0594-2853280 传真：0594-2853260
		漳州市	3	漳州分行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胜利西路怡群大厦1-4层 邮编：363000	电话：0596-2995568 传真：0596-2995207
		龙岩市	2	龙岩分行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登高西路153号富山国际中心 邮编：364000	电话：0597-2956510 传真：0597-2956500
	宁德市	1	宁德分行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南路70号 邮编：352100	电话：0593-8991918 传真：0593-8991901	
10	山东省 济南市	85				
		16	济南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 邮编：250011	电话：0531-86911315 传真：0531-86929194	
		青岛市	26	青岛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022889 传真：0532-85022888
		淄博市	8	淄博分行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230号中信大厦 邮编：2210138	电话：0533-3169875 传真：0533-2210138
		烟台市	8	烟台分行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207号 邮编：264001	电话：0535-6611030 传真：0535-6611032
		威海市	9	威海分行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2号 邮编：264200	电话：0631-5336802 传真：0631-5314076
		济宁市	7	济宁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供销路28号 邮编：272000	电话：0537-2338888 传真：0537-2338888
		潍坊市	4	潍坊分行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246号 邮编：261041	电话：0536-8056002 传真：0536-8056002
		东营市	5	东营分行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128号 邮编：257091	电话：0546-7922255 传真：0546-8198666
		临沂市	2	临沂分行	地址：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138号 邮编：276034	电话：0539-8722768 传真：0539-8722765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11	河南省 郑州市	45			
		24	郑州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中信银行大厦 邮编：450018	电话：0371-55588888 传真：0371-55588555
	洛阳市	7	洛阳分行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2号 邮编：454000	电话：0391-8768282 传真：0391-8789969
	焦作市	3	焦作分行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4682858 传真：0379-64682875
	南阳市	4	南阳分行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梅溪路和州路交叉口 邮编：473000	电话：0377-61628299 传真：0377-61628299
	安阳市	4	安阳分行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解放大道30号安阳工人文化宫 邮编：455000	电话：0372-5998026 传真：0372-5998086
	平顶山市	2	平顶山分行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平安怡园二期底商一、二层 邮编：467000	电话：0375-2195558 传真：0375-2195574
新乡市	1	新乡分行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中大道与人民东路交叉口星海如意大厦一二层 邮编：453000	电话：0373-5891002 传真：0373-5891055	
12	湖北省 武汉市	34			
		27	武汉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747号 邮编：430015	电话：027-85355111 传真：027-85355222
	襄阳市	4	襄阳分行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人民广场南炮铺街特1号 邮编：441000	电话：0710-3454199 传真：0710-3454166
	宜昌市	2	宜昌分行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2号美岸长堤写字楼裙楼第1、2层 邮编：443000	电话：0717-6495558 传真：0717-6433689
十堰市	1	十堰分行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北京中路3号华府名邸项目4号楼一、二层 邮编：442000	电话：0719-8106678 传真：0719-8106606	
13	湖南省 长沙市	31			
		29	长沙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456号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582177 传真：0731-84582179
衡阳市	2	衡阳分行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华新开发区解放大道38号 邮编：421001	电话：0734-8669859 传真：0734-8669899	
14	广东省 广州市	112			
		31	广州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 邮编：510613	电话：020-87521188 传真：020-87520668
	佛山市	8	佛山分行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中路140号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989999 传真：0757-83309903
	深圳市	32	深圳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5-7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25942568 传真：0755-25942028
	东莞市	26	东莞分行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洪福路106号南峰中心大厦 邮编：523070	电话：0769-22667888 传真：0769-22667999
	江门市	4	江门分行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迎宾大道131号中信银行大厦 邮编：529000	电话：0750-3939999 传真：0750-3939029
	惠州市	4	惠州分行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首层、五层 邮编：516000	电话：0752-2898837 传真：0752-2898851
	珠海市	3	珠海分行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1号观海名居首二层 邮编：519015	电话：0756-3292936 传真：0756-3292956
	中山市	3	中山分行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四路82号迪兴大厦之二 邮编：528400	电话：0760-88668318 传真：0760-88668315
	肇庆市	1	肇庆分行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星湖大道9号恒裕海湾自用综合楼首层06、07、08号 邮编：526040	电话：0758-2312888 传真：0758-2109113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15	重庆市	24	重庆分行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56号重庆国贸中心B栋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107677 传真：023-63107527
16	四川省 成都市	32	成都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7号华能大厦附楼 邮编：610041	电话：028-85258888 传真：028-85258898
17	云南省 昆明市	29	昆明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宝善街81号福林广场 邮编：650021	电话：0871-3648666 传真：0871-3648667
	曲靖市	3	曲靖分行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310号金德三期B栋1-2层 邮编：655000	电话：0874-3119536 传真：0874-3115696
	大理市	3	大理分行	地址：云南省大理市经济开发区苍山路116号美登大酒店1层 邮编：671000	电话：0872-2323278 传真：0872-2323278
18	贵州省 贵阳市	7	贵阳分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大厦 邮编：550002	电话：0851-5587009 传真：0851-5587377
	遵义市	1	遵义分行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厦门路天安酒店 邮编：563000	电话：0852-8322999 传真：0852-7553555
19	甘肃省 兰州市	8	兰州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 邮编：730000	电话：0931-8890600 传真：0931-8890699
20	陕西省 西安市	28	西安分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89号中信大厦 邮编：710061	电话：029-87820018 传真：029-87817025
	宝鸡市	2	宝鸡分行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邮编：721013	电话：0917-3158818 传真：0917-3158807
	渭南市	2	渭南分行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商厦 邮编：714000	电话：0913-2089610 传真：0913-2089606
	榆林市	1	榆林分行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经济开发区长兴路榆林养老保险经办处办公大楼 邮编：719000	电话：0912-8193815 传真：0912-8160016
21	山西省 太原市	18	太原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9号王府商务大厦A座 邮编：030002	电话：0351-3377040 传真：0351-3377000
	大同市	3	大同分行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御河西路平城东街交汇处，御华帝景19-21号楼裙楼1-3层 邮编：037008	电话：0352-2513800 传真：0352-2513779
	长治市	1	长治分行	地址：陕西省长治市城东路288号滨河城上城3号写字楼 邮编：46000	电话：0355-8590000 传真：0355-8590956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22	江西省	14			
	南昌市	11	南昌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333号恒茂国际华城16号楼A座 邮编：330003	电话：0791-6660109 传真：0791-6660107
	萍乡市	2	萍乡分行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建设东路16号云苑大厦 邮编：337000	电话：0799-6890078 传真：0799-6890005
	九江市	1	九江分行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长虹大道276号金轩益君大酒店B座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93538 传真：0792-8193535
23	内蒙古自治区	21			
	呼和浩特市	9	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8号 邮编：010020	电话：0471-6664933 传真：0471-6664933
	包头市	5	包头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友谊大街64号 邮编：014030	电话：0472-5338909 传真：0472-5338929
	鄂尔多斯市	6	鄂尔多斯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中信银行大厦 邮编：017000	电话：0477-8188000 传真：0477-8188002
	赤峰市	1	赤峰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西街128号中信银行大厦 邮编：024000	电话：0476-8235558 传真：0476-8867007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			
	南宁市	10	南宁分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双拥路36-1号 邮编：530021	电话：0771-5569881 传真：0771-5569889
	柳州市	2	柳州分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7号 邮编：545026	电话：0772-2083625 传真：0772-2083622
	钦州市	2	钦州分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永福西大街10号“幸福苑·时代名城”南楼1-3层 邮编：535000	电话：0777-2366139 传真：0777-3253388
25	黑龙江省	10			
	哈尔滨市	9	哈尔滨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33号 邮编：150090	电话：0451-55558112 传真：0451-53995558
	牡丹江市	1	牡丹江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三条路80号 邮编：157099	电话：0453-6313011 传真：0453-6131016
26	吉林省	13			
	长春市	12	长春分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1177号 邮编：130041	电话：0431-81910011 传真：0431-81910123
	吉林市	1	吉林分行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解放东路818号 邮编：132001	电话：0432-65156011 传真：0432-65156100

境内外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数	所在城市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8			
		8	乌鲁木齐分行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365966 传真：0991-2365888
28	海南省 海口市	3			
		3	海口分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茂中路1号半山花园1-3层 邮编：570125	电话：0898-68578310 传真：0898-68578364
29	青海省 西宁市	1			
		1	西宁分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交通巷1号 邮编：810008	电话：0971-8812655 传真：0971-8812616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1			
		1	银川分行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160号 邮编：750002	电话：0951-7659955 传真：0951-7659558
31	香港特别行政区	2			
		1	振华国际财务 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2座21楼2106室	电话：852-25212353 传真：852-28017399
		1	中信国际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7楼2701-9室	电话：852-36073000 传真：852-25253303
32	浙江省 临安市	1			
		1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石镜街777号 邮编：311300	电话：0571-61109006 传真：0571-61106889



中国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编：100027

<http://bank.ecitic.com>